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3至34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7
附錄二A – 上海福壽園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70
附錄二B – 合肥大蜀山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27
附錄二C – 山東福壽園之會計師報告.....	158
附錄二D –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8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17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	243
附錄五 – 被收購資產之估值.....	268
附錄六 – 被收購資產估值之相關預測報告.....	290
附錄七 – 被收購資產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4
附錄八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3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資產」	指	目標集團及其他資產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及／或其代名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股本權益及其他資產
「該協議」	指	買方、擔保人、促使人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安徽安合」	指	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艾升資產」	指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立信德豪」	指	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加股本」	指	建議以增設95,0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中國中福」	指	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將發行予促使人或代名人之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858,000,000元（相當於3,316,000,000港元），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0.344753元（相當於0.40港元）
「公司擔保人」	指	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徽安合，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被收購資產
「股本權益」	指	重組後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予若干獨立投資者原本金額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公司擔保人及管理層擔保人
「合肥大蜀山」	指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
「合肥大蜀山集團」	指	合肥大蜀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及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兌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0.344753元（相當於0.40港元）
「合資公司」	指	特設機構與管理層擔保人就收購股本權益而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即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增加股本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擔保人」	指	王計生先生(上海福壽園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葛千松先生(上海福壽園集團之副總經理)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予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本金總額為7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擔保人」	指	中國中福、Tide Rejoice Limited及管理層擔保人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指	將認購新可換股票據之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與CAGP IV Co-Investment, L.P.及彼等之關聯方，為與本公司、促使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根據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進行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及新可換股票據擔保人就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條款清單內
「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條款清單」	指	本公司、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及新可換股票據擔保人就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認購事項條款清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代名人」	指	促使人指派收取收購事項任何部分代價之代名人

釋 義

「其他資產」	指	(i)上海福壽園諮詢之全部股本權益；(ii)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iii)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及(iv)山東福壽園之10%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有關投資者之15,000股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其後已轉讓予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
「促使人」	指	Mascot Lan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涉及(i)根據該協議成立目標公司、合資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特設機構；及(ii)將上海福壽園及中福安合資產之全部股本權益注入目標公司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股本
「山東福壽園」	指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福壽園」	指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福壽園諮詢」	指	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	指	上海福壽園諮詢及其附屬公司，即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福壽園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前之上海福壽園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包括(i)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0%股本權益；(ii)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iii)透過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持有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之18%股本權益；(iv)合肥大蜀山之20%股本權益；(v)透過合肥大蜀山持有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vi)透過合肥大蜀山持有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及(vii)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
「上海眾福」	指	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特設機構」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用以持有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上海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將用於收購其他資產
「中福安合資產」	指	於該協議日期(i)由中國中福持有之山東福壽園40%股本權益；及(ii)由安徽安合持有之合肥大蜀山40%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李重遠
周寶義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姜波
嚴世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促使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股本權益及其他資產。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促使人及／或代名人：(i) 4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3,31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為方便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以增設95,0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增加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被收購資產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被收購資產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 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促使人 : Mascot Lan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中國中福、安徽安合以及Tide Rejoice Ltd. (分別由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合法持有60%及40%股權)實益擁有約35.5%、約35.5%及約29.0%權益。大部分Tide Rejoice Ltd.之股權的經濟利益乃由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以託管人身份代表上海福壽園集團逾100名合資格員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個別員工股權之配額尚未確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促使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為方便本集團從多個賣方共同收購被收購資產(由多間公司之股權組成)，促使人(由擁有被收購資產之控股及主要權益，並有權控制被收購資產之管理及營運之多方所擁有)已告成立以將被收購資產之分散權益綜合為組合(而非個別提呈發售)向本集團出售，並作為協調人及代表賣方就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磋商。

董事會函件

促使人(其股東擁有被收購資產之控股股權，並有權控制被收購資產之管理及營運)須負責促使被收購資產之所有實益擁有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彼等於被收購資產之各自權益轉讓予買方及／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促使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支付現金44,000,000港元，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本集團則毋須向被收購資產之個別賣方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促使人將擁有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全部所有權、權利、責任及限制。促使人已向本公司確認，上述代價結付安排已由被收購資產的所有賣方依法協定。

鑑於上述權益綜合及代價結付安排可大幅減少本集團與各個別賣方進行交易之時間及努力，確保本集團可收購被收購資產權益之完整組合，並調整與整合股東之權益，以達致被收購資產之穩定性及連續性，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較直接與被收購資產之各個別實益擁有人磋商及交易，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擔保人：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安徽安合以及管理層擔保人，有關人士負責實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組」一段)。

中國中福主要從事進出口、服務業務及項目投資業務。上海眾福(由中國中福實益擁有85%權益)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化產品貿易及存儲業務。安徽安合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諮詢及貿易業務。於該協議日期，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徽安合分別擁有上海福壽園之20%、30%及50%股權。重組完成後，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徽安合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26.32%、23.68%及50.00%股本權益。除為上海福壽園及促使人之共同股東外，安徽安合與中國中福及上海眾福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管理層擔保人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分別為上海福壽園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王計生先生為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及山東福壽園之執行董事，並為上海福壽園諮詢之董事總經理。葛千松先生為上海福壽園附屬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除為促使人之共同股東及上海福壽園集團(由公司擔保人擁有)之管理層外，各管理層擔保人與公司擔保人並無其他關係。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管理層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擔保人與本公司先前收購事項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立約人：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i)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後其主要資產包括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中福安合資產)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其他資產。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360,0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促使人及／或代名人：(i)4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3,31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本公司擬用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買方及促使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i)被收購資產之發展潛力及前景，尤其是被收購資產擁有可用以開發墓園之土地、中國墓園及殯儀館之售價及服務收益預期上升、上海福壽園集團於上海殯儀業之領導地位(根據上海市殯葬管理處之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福壽園集團於上海出售墓地之銷售收益位列上海第一)及被收購資產於中國之營運網絡廣闊；(ii)載於本通函「調整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之代價調整機制；以及(iii)根據3,360,0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以及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定義見本通函「調整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不低於200,000,000港元所得出之被收購資產指示市盈率不超過16.8倍。

釐定代價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時，為作出比較，本公司經已考慮所有符合以下特點之公司之市盈率：(a)現時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b)主要業務為提供殯儀及墓園服務；及(c)最近的財政年度超過50%之收入乃源自中國。基於上述者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僅識別出一家符合所有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即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約為53.5倍。

董事會函件

因實例過少，本公司遂將參考範圍擴大至在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放寬收入來源屬地之標準。據董事所知，概無可資比較中國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標準，惟識別出三家主要業務為在美國提供殯儀及墓園服務之可資比較美國公司，即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ervice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股份代號：SCI)、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Carriage Services Inc.(股份代號：CSIV)及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Stewart Enterprises Inc.(股份代號：STEI)。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介乎約12.3倍至16.4倍之間。

董事注意到，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範疇以及經營及收入來源屬地與被收購資產不盡相同。然而，鑒於市場上沒有可資比較之相同公司並考慮到所有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所處行業與被收購資產相同，董事認為，以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作為釐定被收購資產之指示市盈率之公平性與合理性之參考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被收購資產不超過16.8倍之指示市盈率屬於12.3倍至53.5倍市場可資比較市盈率範圍之內；(ii)在人口最多的國家中國，殯儀服務行業所處之大環境之生活條件迅速提高，城市化進程前所未有，人口結構日益老齡化，死亡率逐日攀升。優質殯儀服務及墓園極其稀缺，而被收購資產在業內處領軍地位，屬龍頭品牌，其網絡覆蓋面不斷拓闊，其經營業績表現穩健；及(iii)近年來，在飛速發展、迅猛擴張之市場上，被收購資產連年穩步錄得快速溢利增長，極具持續發展潛力，擴大規模前景光明，董事認為，被收購資產不超過16.8倍之指示市盈率與本公司所識別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盈率相若。

董事注意到，收購事項之代價較被收購資產之資產淨值有所溢價。然而，基於上述者及被收購資產之資產淨值並未完全反映出獲授權用作墓園之土地市值及被收購資產所具備之品牌領軍地位以及業務覆蓋面日益拓闊所產生之規模效益，且收購事項須受一項先決條件(即被收購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獨立估值須不少於3,360,000,000港元(有關被收購資產之估值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限制，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既非被收購資產之未來溢利之預測，亦非釐定收購事項代價之關鍵因素。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僅代表被收購資產之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達到之目標及代價之調整基準。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根據被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予以調整，而非根據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釐定之金額釐定。

調整收購事項之代價

促使人向買方聲明及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被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總額（「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不會低於200,000,000港元。

倘被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累算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低於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予削減，且削減金額相等於溢利差額乘以16.8所得數額，惟代價之最高調整金額不得超過3,360,000,000港元。

對收購事項代價作出之調整（倘適用）將於被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五個工作日內生效，方式為削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最多以3,316,000,000港元為限）；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彌償代價調整，則隨即以現金支付（最多以44,000,000港元為限）。倘完成於刊發被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作實，50%之可換股票據須予發行並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委託賬戶，直至收購事項代價調整作實。促使人須（並須促使代名人）應本公司可能作出之要求訂立相關文件及採取相關行動，以使削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生效。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人民幣2,858,000,000元（相當於3,316,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
利息	:	無

董事會函件

欠款利息 : 利息將自到期日按相當於以下較低者之息率累計：(i)每年5厘；或(ii)直至(惟不包括)尚未償付款項獲悉數支付當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並於南華早報刊登之港元最優惠放款利率。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十週年當日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人民幣0.344753元(相當於0.40港元)，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引起調整之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以及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除股份合併之情況外，概不會作出增加兌換價之調整。

初步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67.2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0港元折讓約52.94%；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6港元折讓約44.90%；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3港元折讓約24.95%；及
- (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7港元折讓約12.47%。

初步兌換價乃促使人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於釐定初步兌換價之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之現行市價約0.37港元至0.47港元。經考慮：(i)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刊發有關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之公佈之日)前整個十二個月期間低於0.60港元；(ii)股價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起大幅攀升可能是受市場投機收購事項而推高；(i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約21,800,000港元；及(iv)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即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之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僅折讓約12.47%，董事認為，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幅度有充份商業理據，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兌換權 : 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酌情於兌換期內按初步兌換價將其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以下列情況為限：(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及(ii)於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兌換期 :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翌日起開始，並於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七日當日屆滿。
- 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與相關兌換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全面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後對股份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如記錄日期乃於相關兌換日或之前任何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則合共8,29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0.24倍，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30%。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概不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 贖回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透過按每股股份人民幣0.344753元(相當於0.40港元)發行新股份贖回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惟以下列情況為限:(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及(ii)於贖回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由於上述限制,無法透過發行新股份贖回任何部份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則將推遲贖回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剩餘部份至最早可能之時間。
- 轉讓性 : 除本通函「禁售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一段載述之禁售條文外,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轉讓須待取得股東事前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及條文後,方可作實。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無權僅憑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較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高級可換股票據為低級,但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尚未行使後償可換股票據享有同地位。

禁售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促使人(為自身及各代名人(如有)行事)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概不會:(i)轉讓、出售由促使人、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持有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及(ii)轉讓、

董事會函件

出售由此轉換而得之換股股份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惟換股股份仍須受完成日期後三年禁售期規限。然而，各促使人及代名人均可向任何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部份或全部轉讓、出售可換股票據或換股股份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惟該等擔保人及聯屬公司須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受該協議所載相同兌換限制規限。

儘管該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該協議概無條文可阻止任何促使人及代名人(i)於完成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轉讓、出售由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持有之7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該數目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以該等換股股份與可換股票據兩者之任何組合方式)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ii)於完成後滿十八個月當日起轉讓、出售由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持有之額外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該數目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以該等換股股份與可換股票據兩者之任何組合方式)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及(iii)於完成後滿二十四個月當日起轉讓、出售由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持有之額外6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該數目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以該等換股股份與可換股票據兩者之任何組合方式)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

股本獎勵計劃

上海福壽園已就上海福壽園集團之若干僱員配備一組購股權(「上海福壽園購股權」)，以按交易前估值3,000,000,000港元(即上海福壽園管理層經參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上海福壽園集團向被收購資產貢獻約90%之溢利總額後對上海福壽園集團估算之估值)收購不超過上海福壽園之10%股本權益。該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上海福壽園購股權將由特設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一組購股權(「特設機構購股權」)取替。特設機構購股權可按交易前估值3,360,000,000港元(即促使人經參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對被收購資產估算之估值)收購不超過特設機構之10%股本權益，惟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特設機構購股權計劃預期於完成及達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獲採納。此後，上海福壽園購股權(如有)即予註銷。

行使特設機構購股權或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分別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或關連交易。於特設機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增加股本；及(i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重組按買方合理信納之方式執行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及完成就完成重組或有關完成重組之所有批文、同意書及行動(不論按法例、守則、規例或其他方面之規定)或(視情況而定)取得相關機關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文，及買方取得所有憑證表明重組確實按上述方式執行及完成；
- (d) 買方以令人信納之方式完成對被收購資產之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
- (e) 買方取得形式和內容均為買方合理信納之下列法律意見：
 - (i) 百慕達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發出買方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證明(其中包括)向促使人或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概不會違反任何百慕達法律及法規，且百慕達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法律及監管程序均已完成；
 - (ii) 英屬處女群島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發出買方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證明(其中包括)促使人及代名人(如有)具備合法身份持有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及
 - (iii) 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發出買方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證明(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上海福壽園集團已妥為註冊成立以及殯儀服務業務(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發、建設、推廣、銷售及經營墓園)屬合法；

董事會函件

- (f) 經政府機關妥為同意、批准及／或頒令後成立目標公司、合資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倘適用），以便合資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投資殯儀服務行業；
- (g) 買方取得獲買方認可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被收購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列示估值金額不低於3,360,000,000港元；
- (h) 優先股之持有人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按本公司協定之形式發出確認函，豁免所有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索賠，並同意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及相關文件以及完成該協議及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股本權益及其他資產、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而言，已從任何政府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需獲得之所有各類授權、批准、豁免、許可或備案，且於完成日期仍然生效並具十足效力，而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於有關轉讓前之等待期已屆滿；
- (j)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如必要）；及
- (k)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作實。第(a)、(b)、(c)、(f)、(g)、(h)、(j)及(k)項條件不得獲豁免。買方在其酌情並具有合法權力之情況下可以書面豁免第(d)、(e)及(i)項條件。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買方與促使人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倘若第(h)或(k)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買方與促使人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促使人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董事認為，買方有權利而並無義務豁免任何第(d)、(e)及(i)項條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為該項條件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使本公司即使在任何該等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仍能決定是否進行收購事項。董事亦確認，買方僅有在豁免行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豁免該等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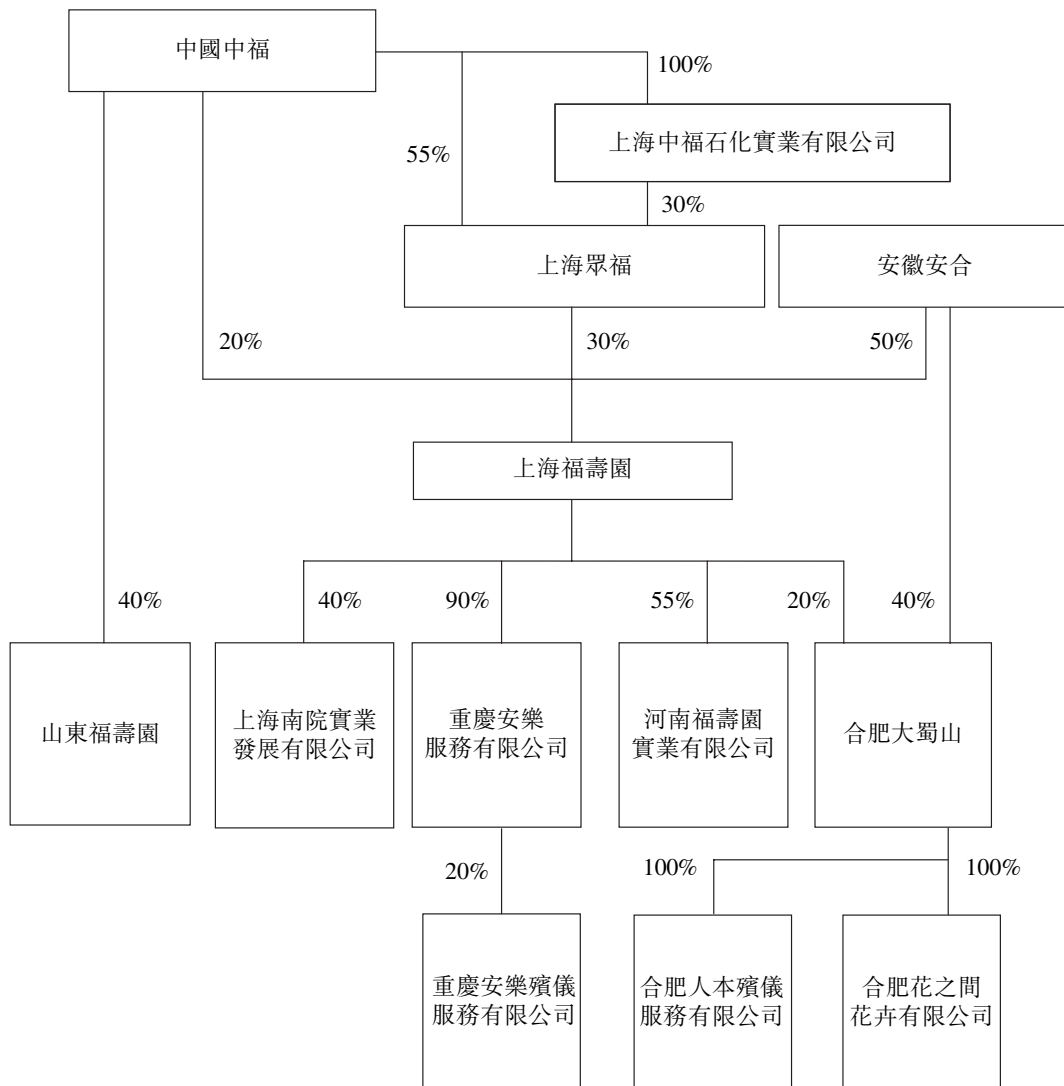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已收到艾升資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估值報告，當中說明被收購資產總價值約人民幣3,270,000,000元（相當於約3,794,000,000港元），因此條件(g)已達成。有關被收購資產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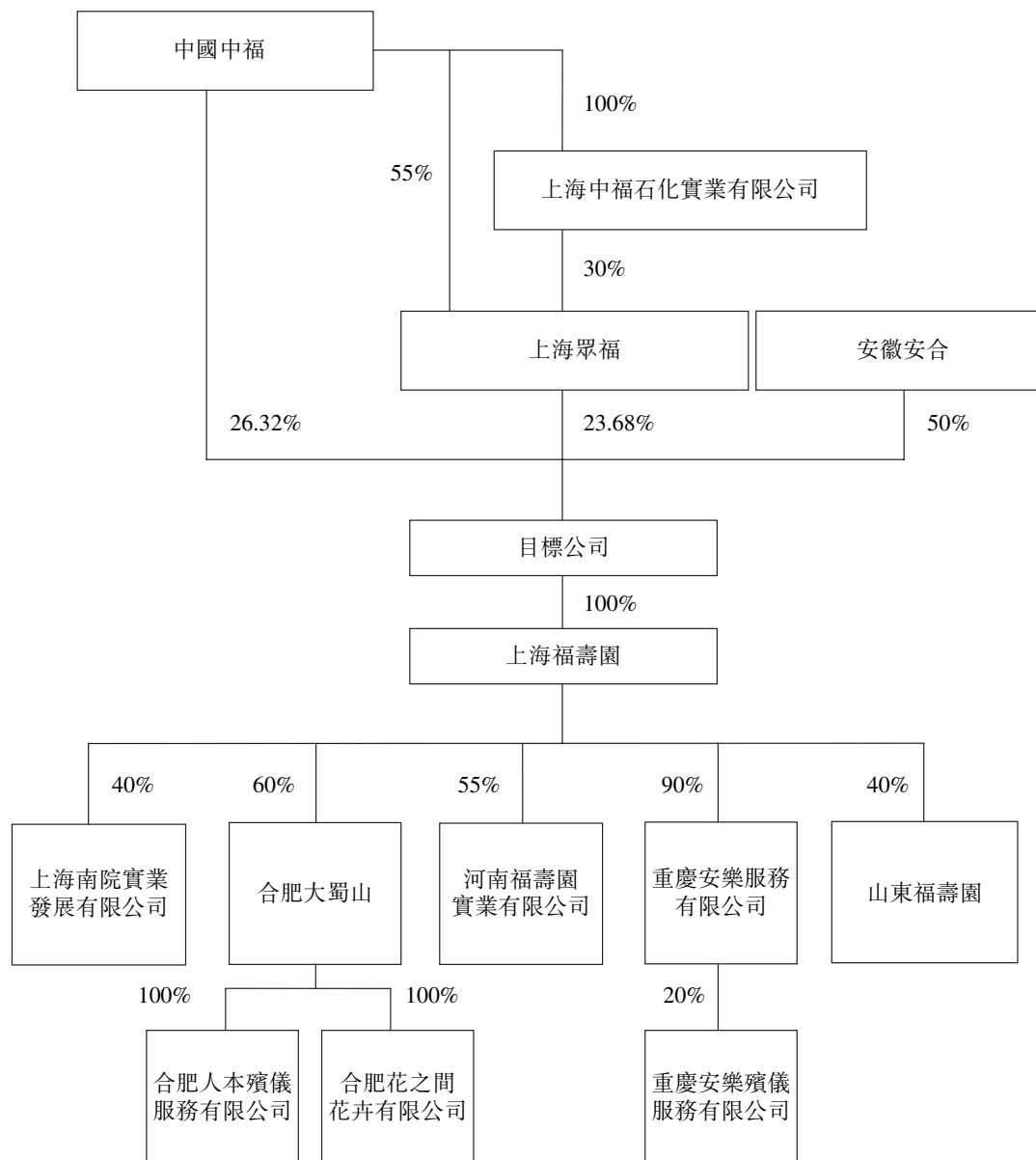
於該協議日期，上海福壽園由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徽安合分別擁有20%、30%及50%權益，而山東福壽園由中國中福擁有40%權益，合肥大蜀山由上海福壽園及安徽安合分別擁有20%及40%權益。

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中福安合資產於該協議日期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予註冊成立，並由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徽安合分別實益擁有26.32%、23.68%及50%權益。上海福壽園之股本權益將轉讓予目標公司，以合併於不同公司之有關權益。此外，中福安合資產(包括山東福壽園之40%股本權益及合肥大蜀山之40%股本權益)亦將注入目標公司。故此，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上海福壽園及中福安合資產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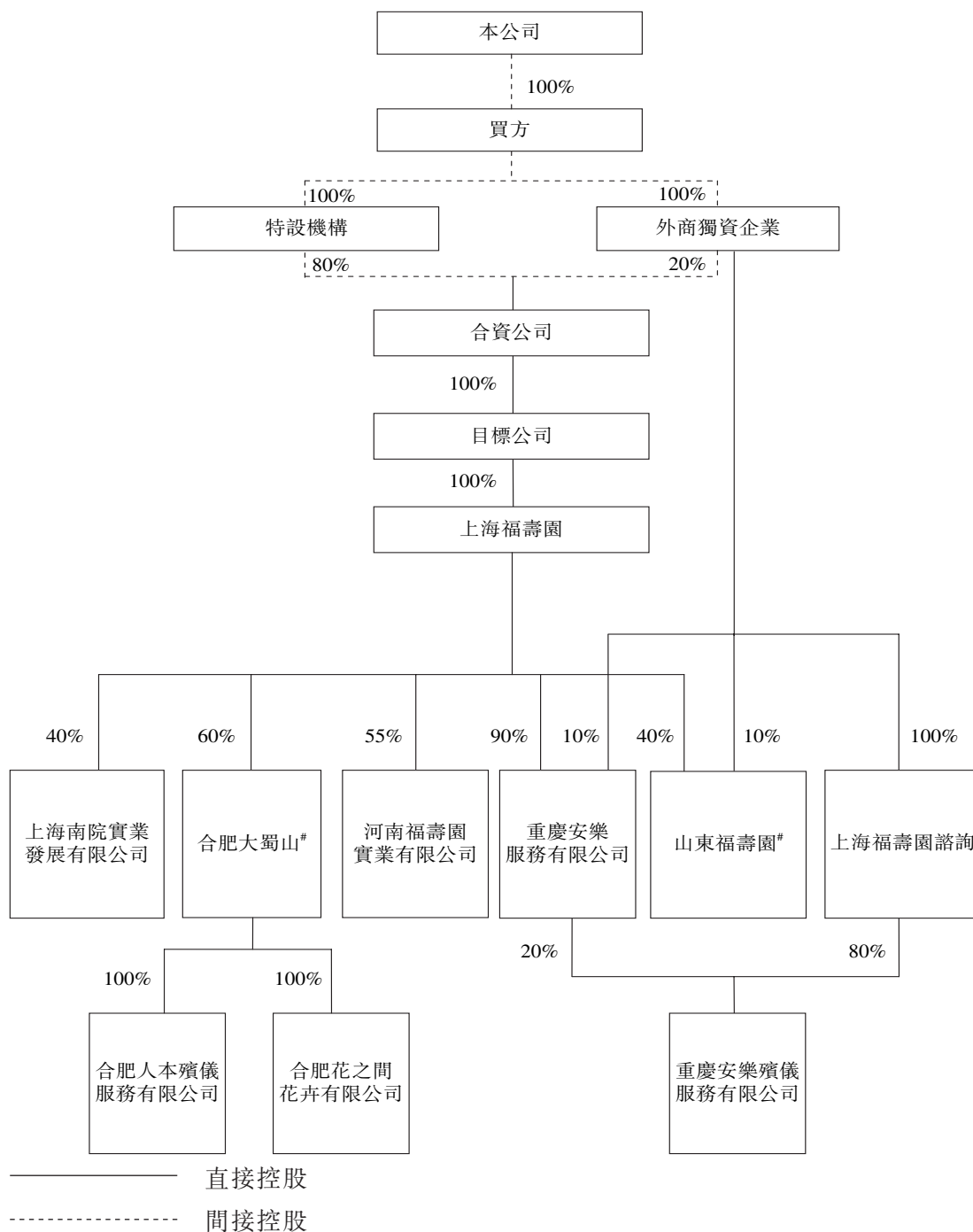


同時，本公司將成立特設機構、合資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以作投資控股用途。特設機構及外商獨資企業將由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全資擁有，合資公司則暫時由管理層擔保人及特設機構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以符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就合資公司註冊實施之殯儀業專業管理

董事會函件

技能之規定。於完成前，管理層擔保人持有之合資公司20%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並無為本集團產生額外費用。經考慮重組將簡化被收購資產之持股架構，並調整與整合股東於被收購資產之權益，董事認為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合資公司，而其他資產將由各自實益擁有人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被收購資產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權控制該等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

被收購資產之資料

概述

被收購資產包括目標集團及其他資產。目標公司是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成立後，目標公司將由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徽安合分別擁有26.32%、23.68%及50.00%權益。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中福安合資產。其他資產包括(i)上海福壽園諮詢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開業，於該協議日期由李建寧女士(其中一名管理層擔保人王計生先生之配偶)及談理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ii)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該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開業，於該協議日期由吳華先生實益擁有；(iii)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開業，於該協議日期由上海福壽園諮詢實益擁有；及(iv)山東福壽園之10%股本權益，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開業，於該協議日期由曹平先生實益擁有。

被收購資產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上海、重慶、安徽、山東及河南提供墓園及殯儀服務，其業務主要分為三個部份，即墓園業務、殯儀館業務以及諮詢及管理業務。

上海福壽園為中國殯葬協會之常務理事單位、中國殯葬協會轄下公墓工作委員會之委員會單位，亦為國際殯葬協會、美國國際公墓火化聯合協會及亞、澳殯葬協會之會員單位，屬中國殯儀業內最為專業之墓園。另外，上海福壽園乃中國殯葬協會自一九九九年起獨家授權及委託為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及蒙古殯儀行業從業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之唯一組織。完成培訓課程之從業人員獲中國殯葬協會頒發證書，迄今已有逾1,500名參加培訓課程之人員取得該證書。

業務及收入模式

墓園業務

被收購資產在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園物業及相關殯葬用品，包括墓地、骨灰罈壁龕、墓碑、石質及銅質紀念碑、殯儀產品及鮮花。墓園物業及殯葬用品可在需要時購買，亦可預先籌備購買。此外，被收購資產在墓園內提供一系列服務，如安葬、墓穴開封、殯儀產品安置、墓碑維護、題寫碑銘、拓刻碑文、安排殯葬儀式及週年悼念及植樹服務。

董事會函件

銷售墓園物業及相關服務以及殯葬用品是墓園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墓園業務之主要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殯葬用品之材料成本、景觀美化費用、銷售開支及稅費。

目前，被收購資產在中國擁有五處墓園，墓園土地可售總面積約為1,274,251平方米。被收購資產所經營墓園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地點	擁有/ 租賃物業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可售 總面積 (平方米)	已開發 總面積 (平方米)	未開發 總面積 (平方米)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墓穴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個)
							可供 出售之 墓穴數量	待開發之 墓穴數量	
青浦福壽園	上海青浦	部份擁有及 部份租賃	599,222 <small>附註1</small>	389,494	100,732	288,762	1,872	151,980	120,000
海港陵園	上海浦東	部份擁有及 部份租賃	100,523 <small>附註2</small>	65,340	6,359	58,981	1,004	39,321	48,000
河南福壽園	河南省新鄭市 龍湖鎮	部份擁有及 部份租賃	368,544 <small>附註3</small>	239,554	4,480	235,074	1,148	123,723	24,000
山東福壽園	山東省濟南市 長清區 孝里鎮	部份擁有及 部份租賃	929,334 <small>附註4</small>	522,857	13,248	509,609	2,108	268,215	40,000
合肥大蜀山 文化陵園	安徽合肥 大蜀山	擁有	87,702 <small>附註5</small>	57,006	26,952	30,054	338	20,036	68,000
總計			<u>2,085,325</u>	<u>1,274,251</u>	<u>151,771</u>	<u>1,122,480</u>	<u>6,470</u>	<u>603,275</u>	

附註：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簽發之四份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7)第010201號、滬房地青字(2005)第013833號、滬房地青字(2007)第009831號及滬房地青字(2007)第009834號，該四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402,034.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57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0,981.69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均劃撥予上海福壽園作市政設施項目及墓園用途。

董事會函件

另外，根據青浦區青浦鎮楓涇村與上海福壽園訂立之多項土地租賃合約，該多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295.78畝，約197,188平方米)已出租予上海福壽園，作綠化及泊車位之用。

2.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簽發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南字(2008)第012279號，該幅土地(佔地面積為100,523.1平方米)授予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墓園設施用途，使用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3. 根據鄭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簽發之七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土國用(2005)第131至7號，該七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302,191.1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授予河南中州名人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後來更名為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作多種用途，年期截至二零五五年六月。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七幅土地可作墓園用途。

根據龍湖鎮小喬村與河南中州名人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兩份土地租賃合同，三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34.0285畝(或22,686平方米))出租予河南中州名人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作綠化及泊車位之用。

另外，根據龍湖鎮柏樹劉村與鄭州龍湖苗木花卉有限公司訂立之多份土地租賃合同，三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65.5畝(或43,667平方米))出租予鄭州龍湖苗木花卉有限公司作綠化及泊車位之用。

4. 根據孝里鎮龍泉官莊村村民委員會與山東福壽園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訂立之土地及地上附載物置換補償合同濟附合字(2006)第16號，孝里鎮龍泉官莊村村民委員會同意向山東福壽園轉讓三幅附帶建築及構築物之土地，該土地之總佔地面積約為1,395畝(或929,334平方米)，將作墓園之用。
5. 根據合肥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簽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合國用(2002)字第0226號，該幅土地(佔地面積為87,70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合肥大蜀山作墓園用途，使用年期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屆滿。

青浦福壽園為被收購資產之旗艦墓園，乃中國一流墓園。青浦福壽園透過將中國傳統殯儀文化及藝術與現代管理理念及服務規範完美結合，提供各類下葬形式、墓碑樣式及喪禮各環節之追悼儀式，體現、彰顯及洋溢著極具人道及莊重之氛圍。青浦福壽園內設主題陵園及紀念碑，例如新四軍廣場、刑警之魂紀念牆、遺體捐獻者紀念碑、勞模豐碑園、希愛園(上海市癌

董事會函件

癯康復俱樂部成員之陵園)及童稚園。憑藉優美之環境及引人矚目之雕塑藝術，青浦福壽園已成為中國獨特之人文紀念公園。新四軍廣場為青浦福壽園之主題陵園之一，曾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民政部評為「紅色旅遊基地」。青浦福壽園亦獲國際殯葬協會評為「東方最美麗墓園」，並榮獲中國民政部頒發「二零一零年國內最佳墓園獎」。

福壽園一直致力於開發環保型殯儀產品，倡導生態型之綠色殯葬理念，迄今已應用多種創新殯儀產品，如亭葬、室內葬、別墅葬、植樹葬、花壇葬、草坪葬、壁葬、歐式銅板葬及生態樹林葬。

「福壽園」，作為優質服務之知名品牌，在上海墓園市場居領軍地位。根據上海市殯葬管理處公佈之統計數字，青浦福壽園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收入額幾為市場上排名第二之競爭者之兩倍。青浦福壽園亦取得產品及服務質量ISO9001證書及ISO9002證書及環境保護ISO14001證書。

殯儀館業務

目前，被收購資產於重慶以「安樂堂」品牌經營兩間殯儀館及於安徽經營一間殯儀館，提供殯儀服務。殯儀館提供整套專業殯儀服務，諸如遺體接送、遺體處理及化妝、遺體存放、租賃及裝飾供參拜及瞻仰之靈堂及設施、安排追悼及／或殯儀儀式及膳食服務。殯儀館亦銷售殯葬相關用品，諸如骨灰甕及鮮花。

銷售殯葬相關服務及用品是殯儀館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殯儀館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固定資產折舊及稅費。

諮詢及管理業務

被收購資產就墓園規劃、銷售、管理及設計以及墓碑及雕塑設計及製造為其他墓園營運商提供諮詢服務。此外，被收購資產亦向殯儀業從業人員提供培訓，並將就有關服務向客戶收取管理費、諮詢費及／或項目設計費。被收購資產旗下諮詢及管理業務之主要成本為薪金及稅費。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被收購資產概無編製任何綜合賬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上海福壽園集團、合肥大蜀山集團、山東福壽園及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上海福壽園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2,275	252,071	250,947	182,2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099	103,591	80,864	69,710
除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87,863	80,144	61,555	44,521
上海福壽園股東應佔純利	<u>75,713</u>	<u>73,536</u>	<u>56,627</u>	<u>46,393</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上海福壽園股東應佔淨資產	<u>116,940</u>	<u>113,632</u>	<u>109,232</u>	<u>93,509</u>

申報會計師立信德豪已就上海福壽園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發出修改意見。

以下為立信德豪之修改意見摘錄：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上海福壽園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二零零九年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董事會函件

儘管吾等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B(1)，當中顯示上海福壽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1,404,000元、人民幣40,369,000元及人民幣14,298,000元。該等情況表明上海福壽園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其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董事敬請股東注意，儘管上海福壽園於相關期間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上海福壽園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4,200,000元、人民幣159,100,000元及人民幣190,900,000元。被收購資產管理層確認，上海福壽園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將在上海福壽園需要營運資金時向其進一步提供資金。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上海福壽園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日常經營並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合肥大蜀山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549	32,977	27,488	20,7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392	14,284	14,075	10,623
除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16,045	10,700	11,163	8,383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31,307	15,262	14,562	14,009

董事會函件

山東福壽園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305	15,364	11,464	9,09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18	49	(2,581)	(3,261)
除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	835	(148)	(2,147)	(2,750)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負債	(9,818)	(10,653)	(10,505)	(8,358)

申報會計師立信德豪已就山東福壽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發出修改意見。

以下為立信德豪之修改意見摘錄：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山東福壽園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二零零九年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儘管吾等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B(1)，當中顯示山東福壽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2,147,000元及人民幣148,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山東福壽園之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531,000元、人民幣14,645,000元、人民幣13,699,000元及人民幣12,529,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山東福壽園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其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山東福壽園之流動負債包括來自控股公司之貸款約人民幣34,200,000元。山東福壽園之控股公司已向山東福壽園發出確認函，同意將該筆貸款之到期日延長兩年，惟須待完成收購事項。另外，被收購資產管理層確認，被收購資產之其他成員公司將在山東福壽園需要營運資金時向其進一步提供資金。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山東福壽園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日常經營並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112	15,771	16,021	12,4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5	2,758	1,518	4,069
除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2,257	1,538	328	2,961
上海福壽園諮詢股東應佔純利	<u>1,657</u>	<u>993</u>	<u>357</u>	<u>2,676</u>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福壽園諮詢股東應佔淨資產	<u>10,415</u>	<u>8,758</u>	<u>7,765</u>	<u>7,408</u>

被收購資產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特點

在中國，沒人願意在殯葬事宜上被視為吝嗇或不孝，尤其是已故者家屬，所以花費可觀之體面葬禮仍是中國之傳統文化。因此，被收購資產透過特意量身定做符合客戶需要及期望以使其滿意之殯葬產品及服務，令其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並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福壽園為客戶提供優質墓葬服務，已在業界成功樹立良好聲譽。被收購資產的墓園環境優美清淨、設施完善、設計新穎，最重要的是與福壽園的優雅環境有著同樣的文化積澱，為客戶提供各種下葬形式、墓碑樣式及喪禮各環節之追悼儀式，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墓園亦為客戶提供各種個性化優質增值服務。

董事會函件

被收購資產之旗艦墓園青浦福壽園已接納眾多已故之中國名人政要，為上海高端客戶的首選墓園。因其優質服務之緣故，青浦福壽園之墓地售價總體而言遠高於該區域之其他競爭者。根據上海市殯葬管理處發佈之統計數字，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青浦福壽園墓地之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08,600元，較上海其他墓園墓地之平均售價約人民幣42,600元高出約154.9%，原因為市場透過給予青浦福壽園額外服務費認可其服務質量。

由於被收購資產其他墓園所處區域之家庭收入水平相對較低及該等墓園之經營時間相對較短，被收購資產其他墓園墓地之售價較青浦福壽園之售價為低。然而，憑藉青浦福壽園作為傑出營運中心之品牌名稱、聲譽及專業技能，被收購資產之管理層預期於被收購資產經營之所有墓園統一採用福壽園品牌後，被收購資產所經營其他墓園之售價將穩步提高。

被收購資產旗下管理之殯儀館亦注重提供個性化服務，根據已故者之特點及成就提供一站式專業定制服務，在整個葬禮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諸如設計和佈置靈堂及安排殯儀儀式)，致力滿足每位客戶之具體需求，貫徹管理層一直推行之服務為本之應用守則。

目標客戶

被收購資產之目標客戶為具備高消費能力及文化知識素養並認同現代殯葬理念之高端客戶。同時，作為福壽園成為社會優秀企業公民之持續措施，被收購資產亦為社會弱勢群體提供公益殯葬服務。

銷售及營銷

被收購資產擁有一支由130名銷售代表組成之銷售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39家銷售辦事處已於上海、河南、山東及安徽成立。該等銷售辦事處負責(i)按照總辦事處釐定之價格向客戶促銷殯葬服務及相關產品；(ii)完成訂單程序；及(iii)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董事會函件

銷售代表及銷售辦事處之具體分佈如下：

地點	銷售辦事處數目	銷售代表人數
上海	15	47
合肥	3	10
重慶	0	10
山東	6	16
海港	9	25
河南	6	22
總計	<u>39</u>	<u>130</u>

競爭優勢及劣勢

品牌知名度及市場領先地位

被收購資產擁有明確之宏觀策略，透過融合現代殯儀經營理念與中國傳統殯儀文化於一體之方式發展其業務，並已成功贏得公眾對其優質產品及服務之廣泛認可。被收購資產亦連續多年獲上海市政府授予「模範單位」稱號，且根據上海市殯葬管理處之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浦福壽園於上海出售墓地之銷售收益位列上海第一。被收購資產已藉其於上海之品牌知名度及領先市場地位建立客戶信心，並將進一步擴展中國其他領域之業務。

公認之管理團隊

被收購資產之整體發展策略由主席白曉江先生指導。白先生為中國之商業領袖，曾於成功將DHL引入中國市場及建造上海盧浦大橋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被收購資產之營運團隊由董事總經理王計生先生領導。王先生為中國殯儀服務業之傳奇人物，彼堅持服務殯儀業超過14年，白手建立福壽園品牌，企業目前之領導地位獲業內一致認可。福壽園之營運團隊秉承服務為本、發展、創新及開拓之文化特色，積極預測及快速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及新興趨勢。管理層相信，此種文化對於被收購資產之成功運營定然是至關重要，並且隨著中國殯儀業之發展壯大，亦將成為被收購資產之競爭優勢。

董事會函件

被收購資產管理團隊之所有主要成員均為中國殯儀業之敬業資深人員，表現優異。他們擁有豐富之行業經驗，與股東、各殯儀業從業人員及參與者、政府機構及業內之殯儀專業協會亦存在廣泛之聯繫。此外，透過持續開展培訓及考察遊歷活動得以接觸全球市場，被收購資產已成立起一支經驗豐富之員工團隊，旗下僱員均能提供個性化殯儀服務，從而滿足客戶要求。

墓園位置優越且環境優美

被收購資產之墓園均位處中國各大城市之優越地點，周圍環境優美怡人。

青浦福壽園位於上海市青浦區，四周環繞著佘山、天馬山及澱山湖，距離上海市中心40分鐘之車程。海港陵園位於上海浦東區臨港新城書院鎮，臨近鮮花港及東海大橋。河南福壽園位於龍湖鎮，107國道西側，距離鄭州市區約10公里。山東福壽園位於孝里鎮，四周環繞著大峰山、孝堂山及齊長城。合肥大蜀山陵園位於合肥西郊，距離合肥市區約9公里。

一站式解決方案

被收購資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個性化殯儀服務及產品，包括殯葬安排之初步規劃、籌辦葬禮及殯葬墓地。

開發墓園土地之限制

中國殯儀業受到中國政府之嚴格規管，須作出巨大努力及耗費龐大資源方可就墓園開發取得政府之用地批文。被收購資產在中國經營五處墓園，墓園土地可售總面積約為1,274,251平方米，當中已開發151,771平方米，因此僅約1,122,480平方米土地可供進一步開發。被收購資產或許受限制取得更多土地用於進一步開發墓園。

業務策略及開發計劃

被收購資產計劃透過與宗教組織、非營利性實體及市政當局建立更多聯營關係增加其服務種類及加快締造「優質服務」價值，以在被收購資產經營之墓園為該等聯營組織建造及開發定制陵墓，藉此服務及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客戶對更為個性化追悼儀式及殯葬用品之多變偏好，被收購資產亦須培訓其殯儀員及銷售代表，使彼等之業務能力更加純熟，可為客戶提供廣泛之意見，充分利用福壽園無可比擬之能力，設計出反映已故者特殊興趣及成就之個性化殯儀服務。定制殯儀計劃項目將在被收購資產之所有殯儀館推出，其員工將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以使他們及時了解被收購資產所提供之殯葬用品及服務選擇。被收購資產之管理層相信，專業定制服務及殯葬用品可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並獲得更高單項收益。

被收購資產將透過平穩發展或墓園及殯儀館之目標收購，繼續在中國擴大其墓園及殯儀業務，並專注於為福壽園之各類客戶群提供優質服務。預計未來三年將分別在北京及合肥建成兩處新墓園，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此外，將於未來三年透過將現有物業改建為殯儀館以於武漢設立殯儀館，估計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上述開發項目所需資金將透過被收購資產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為保留土地資源以供未來墓園開發，被收購資產將繼續採用現有政策，透過控制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供應，保持所出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數目之穩步增長。

作為長期策略性增長措施，被收購資產將利用互聯網促進營銷及銷售及建立新的客戶關係。被收購資產之殯儀館及墓園網站將進一步完善，以便已故者之親友可登錄網站獲取有關服務之資訊及明細表，以及閱讀訃告、書寫悼詞或在吊唁簿上簽名。網站瀏覽者亦可訂購鮮花或其他禮品慰問已故者家屬，為已故者製作個人相冊及設立永久在線紀念堂。被收購資產亦計劃在未來三年建立在線虛擬墓園，以滿足遠程悼念需求。被收購資產之管理層預計網站開發所需之資金不多，將透過被收購資產之內部資金撥付。

同時，福壽園已於青浦福壽園創建人文紀念博物館，成為中國業內首家向公眾介紹現代殯儀理念及宣傳「福壽園」服務理念之陵園。此舉讓被收購資產從市場中脫穎而出，並鞏固了其品牌優勢。

可行性研究

本公司已就被收購資產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可行性研究包括研究及分析被收購資產之背景、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行業背景、法律環境、目標市場環境、業務模式、管理層及人員、財務預測、發展策略及資金需求。

可行性研究結果表明，被收購資產在國內公墓業擁有第一品牌，在上海市場佔據主導地位。同時，被收購資產在殯儀服務業及上海以外地區之地位日益重要。被收購資產憑藉向客戶提供高增值服務及在公墓業宣傳其專注服務、革故鼎新及文化積澱之理念脫穎而出。中國之殯儀服務業傳統上由國家經營，然而隨著社會和經濟之發展，該行業正在向私人及外國投資者開放，以適應及滿足經濟迅猛增長下中國公眾不斷變化之需要及需求。這一變化將引發行業模式之重大變革，為像被收購資產這樣已做好充分準備且具備品牌、服務文化、網絡及人才之市場參與者創造機遇。中國殯葬服務業之目標市場規模龐大而分散。中國人口總數龐大，加上社會老齡化及前所未有之城市化，殯葬服務產品之市場需求料將飆升，且預期將出現一家或多家具規模之市場領先機構以滿足有關需求。被收購資產過往之表現足證其以服務為本之文化及營收模式切實可行。被收購資產擁有高素質及經驗豐富之員工，其集團及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對福壽園盡忠職守。同時，被收購資產為其員工及中國殯儀服務業之專業人員提供系統培訓，以建立可持續人力資源計劃，藉此培養年輕人及確保向各級管理層注入新血，從而實現持續快速之平穩增長及為深思熟慮之規模擴張作好準備。董事相信，被收購資產擁有強勁增長之獨特穩定基礎及於目標市場快速擴張規模之潛力。

本公司亦研究了若干風險因素，例如在殯葬服務業缺乏經驗、政府對該行業之政策及被收購資產業務拓展之不確定性。基於被收購資產管理團隊盡忠職守及全情投入，加上被收購資產之輝煌往績、行業狀況及殯葬服務業之光明前景，本公司相信該等風險可被掌控及緩和。

被收購資產之高級管理層

白曉江先生，52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之董事長。白先生負責制定上海福壽園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彼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創始人及主要股東中國中福之總經理。

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中國福利企業華東公司(中國中福之前身)之總經理。白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及中國之商業領袖，曾於成功將DHL引入中國市場及建造上海盧浦大橋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白先生為中國民主建國會第六、第七及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委員及第八、第九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上海委員。彼於殯儀服務行業累積14年經驗，並在被收購資產任職約14年。

董事會函件

王計生先生，57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福壽園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上海福壽園集團之全面管理及營運。彼亦為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及山東福壽園之執行董事，以及上海福壽園諮詢之總經理。

王先生已修讀由新加坡國立大學舉辦之先進現代管理課程及上海交通大學舉辦之總裁高級研修課程。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王先生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任教，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上海福壽園創始人及主要股東中國中福之副總經理。王先生為中國殯儀服務業之傳奇人物，彼堅持服務殯儀業超過14年，白手建立福壽園品牌，企業目前之領導地位獲業內一致認可。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殯葬協會公墓委員會之主席。自一九九年起，王先生亦為各墓園之高級管理層講授由中國殯葬協會舉辦之課程。王先生於殯儀服務行業累積14年經驗，並在收購資產任職約14年。

葛千松先生，62歲，自一九九五年起獲委任為上海福壽園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葛先生主要負責上海福壽園集團之銷售、市場及藝術創作。彼亦為上海福壽園附屬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葛先生已修讀上海交通大學舉辦之總裁高級研修課程以及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課程。葛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在上海市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任職，擔任上海市龍華殯儀館副主任、主任。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葛先生在日本曉奧公司(一家主要業務為提供花卉服務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葛先生擔任日本島崎株式會社之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葛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殯葬協會科技文化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一職。葛先生於殯儀服務行業累積33年經驗，並在收購資產任職約15年。

談理康先生，47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晉升至上海福壽園副總經理之現任職位。談先生亦為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談先生負責上海福壽園集團之墓園的綠化設計及工程建造。

董事會函件

談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江西萍鄉煤礦職工大學建築系，其後於聖地亞哥州立大學及華東師範大學商學院繼續深造。談先生已修讀新加坡國立大學舉辦之先進現代管理課程，並獲得澳門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職於江西省分宜煤礦電機廠。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談先生擔任國際濟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主要從事生產紙及包裝材料之業務)之經理。談先生於殯儀服務行業累積15年經驗，並在收購資產任職約15年。

伊華女士，42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上海福壽園之副總經理。伊女士負責上海福壽園集團之企業品牌塑造、業務規劃及行政管理。

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上海市行政管理學校。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復旦大學商學院與香港大學合作舉辦之整合營銷研究生課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上海交通大學舉辦之總裁高級研修課程。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分別於上海鉛錫材料廠擔任管理辦公室秘書及於美國亞太國際集團上海辦事處擔任行政助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伊女士擔任好萊塢房地產之營銷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天和製衣有限公司聘為公關部經理。伊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在上海福壽園任職，亦為中國殯葬協會專家委員會秘書。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榮獲中國十大公關優秀人物金獎及博龍公關愛心大使獎。在公墓業15年從業生涯中，伊女士亦曾八次榮獲國內及國際策劃大獎。伊女士為上海慈善基金會星星港專項基金之秘書。伊女士於殯儀服務行業累積14年經驗。

儘管本公司目前尚無計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本公司有意留任彼等以管理本集團之殯儀相關業務。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狀況

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經濟改革開放以來，中國之經濟取得迅猛發展。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進一步加快中國經濟改革步伐。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鑒資料顯示，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09,655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0,670億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8,622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2,698元。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至約人民幣335,353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8.7%。

董事會函件

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人民生活水平及富裕程度於過往十年顯著提高。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之統計資料，中國城市家庭之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6,28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175元，農村家庭之人均年收入淨額亦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2,253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153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城市家庭之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家庭之人均年收入淨額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9.8%及8.5%。

中國人口狀況

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人口由一九九八年約12.5億人一直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3.3億人。於一九九八年，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約6.70%。此部分人口以年均增長率約2.31%之速度持續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已佔總人口約8.25%。此外，中國之死亡率亦由一九九八年之0.6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0.71%。以上統計數據表明，中國正面臨老齡化問題以及殯儀服務需求強勁。

下表概述上海、重慶、安徽、山東及河南(被收購資產業務所在地區)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八年之總人口、65歲以上人口所佔比例以及亡故人數：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八年		
	總人口 千人	65歲 以上人口 所佔比例 %	亡故人數 千人	總人口 千人	65歲 以上人口 所佔比例 %	亡故人數 千人
上海	14,640	13.08	102.48	18,880	13.04	116.49
重慶	30,600	8.45	235.01	28,390	11.96	178.86
安徽	61,840	7.69	404.43	61,350	10.74	404.91
山東	88,380	8.34	540.89	94,170	9.75	580.09
河南	93,150	7.05	593.37	94,290	7.82	60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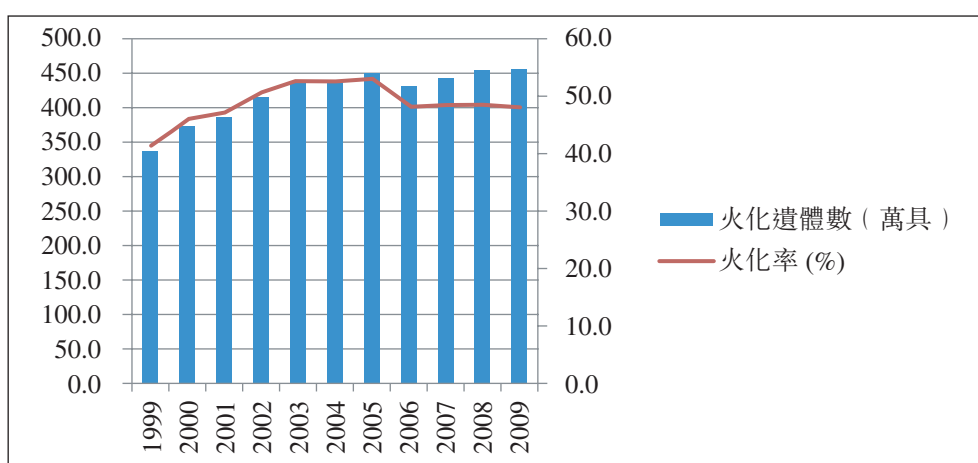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鑒

如以上統計資料所示，重慶、安徽、山東及河南之65歲以上人口所佔比例於過往十年顯著增加。尤其是重慶之65歲以上人口所佔比例已由一九九八年8.4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11.96%，增幅超逾41%。這顯示出上述地區正面臨嚴重之老齡化問題。於二零零八年，上海、安徽、山東及河南之亡故人數亦分別較一九九八年增長約13.7%、0.1%、7.2%及2.5%。亡故人數增加不可避免地推動了殯儀服務需求。

中國之城市化發展於過往二十年快速推進。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之資料，農村人口於一九九零年佔總人口約73.6%，而該比例於二零零九年減少至約53.4%。由於城市化發展，現代殯儀服務需求大幅上升。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之遺體火化數量約為4,500,000具，而於一九九七年則約為3,000,000具，中國之火化率由一九九九年約41.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48.2%。有見中國政府之大力推廣，預期火化率還將繼續攀升。

下圖顯示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之火化率及火化遺體數量。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之火化率及火化遺體數量



資料來源：民政事業發展統計報告2006-2009

中國殯儀產品及服務之供求情況

中國人口膨脹，加上城市化進程前所未有，以及老年人口日益增加，殯儀服務業具備龐大發展潛力。儘管由於公共衛生及醫療改善，中國人之預期壽命從一九九零年之68.55歲增加至二零零零年之71.40歲，但中國之死亡人數仍然持續上升，對殯儀及公墓服務之需求亦更大。中國殯儀業之市場從業人員預測，中國殯儀業於未來五年內之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200,000,000,000元。

中國人普遍認為風光大葬彰顯後代子孫對逝者之敬意及感情，同時體現逝者之社會地位。因此，中國人熱衷於為逝者舉辦豪華葬禮，故大型高規格之殯葬儀式在中國各大城市日趨走俏。

客戶對優質綜合殯儀服務之需求，逐步演化為對更專業服務供應商之需求，此類供應商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協助客戶成立殯儀委員會、策劃整個葬禮儀式及準備葬禮所需之材料及物品。過去數年，中國民政部及中國殯葬協會舉辦各種專業論壇、教學研討會及學術課程，包括教授先進之遺體防腐處理方法、推廣改善墓園設計及殯儀企業管理，旨在提高殯儀企業及其僱員所提供殯葬及其他配套服務之質素，可見市場對優質殯儀相關服務及更為專業服務供應商之需求日益殷切。

除清明及冬至等傳統節日外，各省份及地區拜祭先人之節日及殯儀習俗各不相同。因此，殯儀業營運商提供之殯儀服務必須切合國內不同省份及地區之需要。

鑒於殯儀業關係公眾利益，因此中國中央政府對殯儀業實施嚴格管制。一個城市或地區殯儀服務供應商之數目受中國中央政府管控，並須獲得民政部批准後，方可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殯儀業務之商業註冊。根據《二零零九年民政事業發展統計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共有3,896家企業及單位作為殯葬機構經營業務，其中(i)1,266家為由民政部管理之墓園，而於一九九七年僅有359家；(ii)1,729家為殯儀館，而於一九九七年則有1,289家；及(iii)901家為政府管理單位，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799家。截至二零零九年，殯儀業僱員人數約達74,000名，幾近一九九七年僱員人數之三倍。

儘管近年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供應商數量有所增加，但中國現有之殯儀設施仍不足以滿足中國日益上升之需求。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國殯葬綠皮書，美國每年死亡人數約為1,600,000人，而當地共有22,000家殯儀館及眾多墓地以應付殯儀服務需求。於日本，每年死亡人數約為1,000,000人，而當地共有3,000個火葬場。相反，中國約15%之城市及60%之縣並無火葬場、殯儀館及墓園。就上海而言，該城市中心城區擁有約10,000,000人，但僅有兩家殯儀館提供服務，每家每年需處理42,000具遺體。

中國對進入殯儀行業實施之嚴格要求導致缺乏競爭，令若干殯儀服務供應商可壟斷某些地區。儘管中國中央政府於過往數年大幅增加對殯儀服務業之投資，但中央政府於殯儀行業之投資仍屬有限，且未能滿足市場需求。鑒於殯儀業之供需長期不平衡，預期中國中央政府將於近期就該行業推出結構性變動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市場狀況。

董事會函件

主要客戶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僅80歲或以上人士或患有晚期病癥之人士可於身故前預先購買墳墓。因此，墓地之主要客戶為已故者親屬、80歲或以上長者以及患有晚期病癥之人士，而殯儀館之主要客戶為已故者親屬。中國人亦普遍會將已故者葬於其家鄉，故埋葬於墓地之已故者大多為當地公民。

競爭

中國殯儀業規模龐大而分散，而殯儀業由中國政府嚴格控制。監管複雜、資金投入大以及區域限制亦使得新入行者難以進入墓地及殯儀市場。目前，中國大多數墓地之經營規模較小，並由國有企業運營。他們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類似，競爭亦側重於價格，但缺乏服務質素。這為發展良好之大型墓地運營商(例如被收購資產)進行殯儀業整合帶來商機。預期中國殯儀業整合趨勢將愈演愈烈，且在允許私人資本參與經營以滿足公眾對墓地及殯儀館不斷增加之需求後，市場競爭日後將會更加激烈。

被收購資產墓園業務之主要競爭對手載列如下：

競爭對手	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出售墓穴總數	止年度之 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A	上海	2,800	120,000
B	上海	4,000	130,000
C	合肥	1,108	25,000
D	合肥	4,947	8,630
E	山東	並無資料	15,000

資料來源：上海市殯葬管理處及上海福壽園進行之市場研究

董事會函件

被收購資產殯儀館業務之主要競爭對手載列如下：

競爭對手	性質	主要營業地點	殯儀館數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F	國有企業	重慶	3	9,000
G	由國家及私有企業 共同投資	重慶	3	10,000
H	私有企業	重慶	2	9,000
I	私有企業	重慶	2	7,500
J	私有企業	重慶	1	3,000

資料來源：上海福壽園進行之市場研究

定價政策

墓園及殯儀服務之價格由市場供求決定，且通常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當地家庭收入水平及消費指數、墓園之位置及環境、墓碑之質量及所提供之服務。

中國殯儀服務業之法規

中國殯葬業主要由中國民政部統一對該行業進行統籌管理，並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之殯葬管理工作。民政部及各級政府民政部門主要對興建殯葬設施之申請、殯葬設施用地、基本民間殯儀服務等進行監督和管理。下列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均於整個中國範圍適用。

《殯葬管理條例》

該管理條例屬行政法規，規範中國整個殯葬業，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施行。國務院民政部門負責全國之殯葬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門負

董事會函件

責本行政區域內之殯葬管理工作。該管理條例適用於殯儀館、火葬場、骨灰堂、公墓及殯儀服務站。

在實行火葬之地區，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實行火葬之具體規劃，將新建和改建殯儀館、火葬場、骨灰堂納入城鄉建設規劃和基本建設計劃。在允許土葬之地區，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將公墓建設納入城鄉建設規劃。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根據本行政區域之殯葬工作規劃和殯葬需要，提出殯儀館、火葬場、骨灰堂、公墓、殯儀服務站等設施數量、佈局規劃，由本級人民政府審批。

申請興建殯葬設施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i) 申請人具有法人資格；
- (ii) 所建殯葬設施符合當地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建設規劃；
- (iii) 符合本行政區域之殯葬設施數量、佈局規劃；及
- (iv)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之其他條件。

申請興建殯葬設施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i) 興建殯葬設施之申請報告；
- (ii) 城鄉建設、土地管理部門之審查意見；
- (iii) 建設殯葬設施之可行性報告；
- (iv) 利用外資合作興建殯葬設施，申請人除提交上述三項材料外，還需提交商務主管部門之批准文件；及
- (v)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之其他文件。

董事會函件

任何機構或個人未經指定機關事先批准，不得擅自興建殯葬設施。未經批准，擅自興建殯葬設施者，由民政部門會同建設、土地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責令恢復原狀，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申請人利用外資與地方殯葬服務機構合作興建殯儀館、火葬場、公墓、骨灰堂、殯儀服務站，需要向當地縣級民政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民政部門審批。

地方興建殯儀館、火葬場，由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之民政部門提出方案，報本級人民政府審批。

申請人建立殯儀服務站、興建骨灰堂，需要向當地縣級民政部門提出申請，由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之民政部門審批。申請人興建公墓，需要向當地縣級民政部門提出申請，經縣級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之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批。

農村為村民設置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員會提出方案，經報鄉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後，報縣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批。

被收購資產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殯儀及墓園業所需之所有相關及必要批准文件、許可證、商業執照、證明及土地使用權，且被收購資產管理層預期在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到期後續期困難不大。

《公墓管理暫行辦法》

該暫行辦法屬部門規章，由民政部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施行。民政部是全國公墓之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公墓建設之政策法規和總體規劃，進行宏觀指導。縣級或以上各級民政部門是本行政區域內之公墓主管部門。負責貫徹執行國家公墓政策法規，對本行政區域內之公墓建設和發展進行具體指導。

董事會函件

公墓分為公益性公墓和經營性公墓。建立公墓需向公墓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公益性公墓是為農村村民提供遺體或骨灰安葬服務之公共墓地，由村民委員會建立，由村民委員會提出申請，報縣級民政部門批准；經營性公墓是為城鎮居民提供骨灰或遺體安葬實行有償服務之公共墓地，由殯葬事業單位建立，由建墓單位向縣級民政部門提出申請，經同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報省、自治區、直轄市民政廳(局)批准。

公墓墓區土地所有權依法歸國家或集體所有，喪主不得自行轉讓或買賣。公墓墓誌要小型多樣，墓區要合理規劃，因地制宜進行綠化美化，逐步實行園林化。未經批准，公益性公墓不得對外經營殯儀業務。經營性公墓的墓穴管理費一次性收取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凡在經營性公墓內安葬骨灰或遺體的，喪主應按規定交納墓穴租用費、建築工料費、安葬費和護墓管理費。

《關於華僑去世後回國安葬問題的通知》

該通知屬部門規範性文件，由民政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施行。

凡是華僑比較多之省、自治區、直轄市可根據實際需要，在不佔或少佔耕地之原則下，由民政部門和僑務部門共同籌建若干「華僑公墓」，作為安葬華僑骨灰之場所。所需投資由僑務部門和民政部門共同籌集，列入地方基建計劃，從經營收入中逐年收回。「華僑公墓」由民政部門和僑務部門共同管理，不得搞商業性營利活動，任何單位和個人，都不得與港澳商人和外商在中國合作經營墓地。華僑要求去世後回國安葬者，應由其親屬向原籍所在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僑務部門提出申請，根據華僑本人遺願或親屬之要求，僑務部門會同民政部門確定安葬之公墓和有關安葬事宜。在有條件之地方也可以准許在故里安葬。

《關於興建中外合資公墓有關問題的通知》

該通知屬部門規章，由民政部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九日頒佈並施行。

興建中外合資公墓，原則上要建立在港澳台同胞及海外華僑之故鄉。除上述埋葬對象外，有條件者也可埋葬國內死亡人員骨灰。中外合資公墓選定地址後，必須征得省級土地管理、城鄉建設和旅遊等有關部門之審核同意。有埋葬對象和可靠之出售墓穴之市場調查和預測，確保中外合資公墓開業後有良好之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關於嚴格控制吸收外資興建殯葬服務設施的通知》

該通知屬部門規範性文件，由民政部、國家計劃委員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代)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由商務部取代)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聯合頒佈並施行。

根據該通知，殯葬業為特殊行業，故一般不鼓勵外商投資於該行業。而鑒於根據國務院頒佈之《二零零二年外商投資指引條例》及《二零零七年外商投資行業指引》，殯葬服務可接受海外投資，而殯葬業亦不列入被限制或禁止之業務類別。且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發[2010]21號)，取消了由民政部對利用外資建設殯葬設施審批，故興建涉及外商投資之殯葬設施只須經各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轄下直轄市人民政府之民政部門審查、核實及同意。

《關於清理整頓非法經營性公墓的通知》

該通知屬部門規範性文件，由民政部、國家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施行。

未經批准之經營性公墓，以及雖經批准但未依法辦理用地審批手續之經營性公墓和對外出售墓穴之公益性公墓，均視為非法經營性公墓。對不同之非法經營情況，處理辦法包括處罰、取締，責令經營單位恢復地貌、退還非法佔用之土地，責令其停業整頓並沒收非法所得。經營性公墓開業後，應以殯葬管理部門為主，吸收有關部門和有關社團組織參與管理，逐步建立年度檢查驗收制度。

《民政部關於禁止利用骨灰存放設施進行不正當營銷活動的通知》

骨灰存放設施不是一般商品，要根據當事人提供之死亡者證明，辦理購買和使用手續，公墓不得預售、傳銷和炒買炒賣；購買者不得私自轉讓、買賣。公墓原則上不在異地設立辦事處或銷售點。

《上海市殯葬管理條例》

該條例屬地方性法規，由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殯葬服務單位根據本市殯葬工作之規劃和合理、需要、便民之原則設立。殯儀館(含火葬場，下同)、公墓、骨灰堂之建設，應當納入城鄉建設規劃。

設立殯儀館由市民政局報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公墓由市民政局批准。設立骨灰堂、殯葬服務代理單位，以及殯儀館、公墓或者骨灰堂在其服務場所以外開設殯葬服務部，由市殯葬管理處批准。利用外資設立殯儀館、公墓或者骨灰堂，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殯儀館以外之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遺體運送、防腐、整容、更衣等殯葬經營服務活動。

《安徽省殯葬管理辦法》

該管理辦法屬地方規章，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施行，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對其進行了修訂。

殯儀館、經營性公墓由市、縣人民政府統一規劃，報省民政廳批准，市、縣民政部門興辦。公益性公墓由鄉(鎮)人民政府統一規劃，報縣(市、區)民政部門批准，鄉(鎮)、村興辦。建造殯儀館之費用，列入市、縣基本建設計劃。從事殯葬業務之單位，應自覺遵守殯葬管理之有關規定，方便群眾，增強服務觀念，提高服務品質。

《合肥市殯葬管理辦法》

該管理辦法屬地方規章，由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起施行。

殯葬設施應根據本地殯葬工作需要、便民利民之原則設立，符合殯葬設施規劃。新建和改建殯儀館、公墓、骨灰堂(塔、牆)、殯儀服務站等殯葬設施，應當納入城鄉建設規劃。因建設需要搬遷殯葬設施者，按有關規定執行。

建設殯儀館、火葬場，由市、縣民政部門提出方案，報同級人民政府審批。建設殯儀服務站、骨灰堂，由市、縣民政部門審批。建設公墓，經市、縣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省民政部門批准。利用外資設立殯葬設施，經省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民政部門批准。

興建殯葬設施，應當依法辦理用地、建設和其他手續。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得擅自興建殯葬設施。

《四川省殯葬管理條例》

該管理條例屬地方性法規，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四年修訂。

遺體之運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應由殯儀館、火葬場、殯葬服務中心承辦，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經營性之殯儀服務業務。殯儀館、火葬場、殯葬服務中心、社會公共墓地是社會公共服務設施，屬於殯葬事業單位。由縣鎮或地方政府之民政局根據其管理之地區之殯葬服務需要設置和管理。

建設殯儀館、火葬場，根據省民政局之佈局規劃，由縣級政府和州民政局提出方案，報州政府審批；建設殯儀服務中心、骨灰堂，根據省民政局之佈局規劃，由縣級政府和州民政局審批；建設公墓，經縣級政府和各鎮之民政局審核同意後，報縣民政局最後審批。

董事會函件

殯儀館、火葬場、殯葬服務中心、社會公共墓地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產品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和標準應當按照國家和四川省之有關指引及規例執行。

《重慶市殯葬管理條例》及《重慶市殯葬事務管理辦法》

《重慶市殯葬管理條例》屬地方性法規，由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重慶市殯葬事務管理辦法》屬地方規章，由重慶市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建設殯儀館、社會公共墓地及骨灰堂由市政府民政局審批。建設殯儀服務中心由各區、縣地方政府之民政局審批，而農村為村民設置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經鄉鎮地方政府之民政局同意後，報區、縣地方政府民政局審批。

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指定機關之事先批准，不得擅自興建殯葬設施。殯儀館、殯儀服務中心以外之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遺體運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業務。運送遺體須進行必要之技術處理，確保衛生及防止污染環境。因患傳染病死亡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處理。殯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焚屍爐、運屍車、屍體冷藏櫃(棺)，必須符合國家規定之技術標準。禁止製造、銷售不符合國家技術標準之殯葬設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規定場所以外從事殯葬業務。在建設殯儀館及社會公共墓地前應取得服務許可證，並經重慶市政府民政局就提供該等服務作出審批。

《山東省殯葬管理規定》

該管理規定屬地方規章，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建立殯儀館，由縣級人民政府、設區之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會同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方案，報本級人民政府審批。

董事會函件

建立鄉鎮殯葬服務站，為農村村民設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應經鄉鎮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後，報縣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批。建設和擴建公墓(含骨灰塔陵園，下同)、搬遷殯儀館，應經縣級人民政府、設區之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省民政部門審批。

除公安機關確因辦案需要並經省級公安機關批准深埋者以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遺體土葬。公墓主辦單位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公墓建設和維護工作。公墓應當保持整潔肅穆，做到墓區規劃合理，環境園林化。

《濟南市殯葬管理辦法》

該管理辦法屬地方規章，由山東省濟南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施行，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修訂。

濟南市民政局是本市殯葬管理工作之行政主管部門。市殯葬管理處受市民政部門委託具體負責全市殯葬管理工作。縣(市、區)民政部門負責本轄區內之殯葬管理工作。

建設公墓由市民政部門審核後報省民政部門審批。建設殯儀館(火葬場)由市民政部門審核後報市人民政府審批。建設骨灰堂、殯儀服務站由鄉鎮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後報所在地縣(市、區)民政部門審批。農村為村民設置公益性墓地，經鄉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後，報縣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審批。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得擅自興建殯葬設施。

《河南省殯葬管理辦法》

該管理辦法屬地方性法規，由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

董事會函件

省民政部門應當根據全省殯葬工作規劃和殯葬需要，提出殯儀館、火葬場、骨灰堂、公墓、殯儀服務站等殯葬設施之數量和佈局規劃，報省人民政府審批。市、縣(市)人民政府應當將新建和改造殯儀館、火葬場、骨灰堂等殯葬設施納入城鄉建設規劃和基本建設計劃。各新建殯儀館應按國家殯儀館等級標準規劃、設計、建設。

農村為村民設置公益性墓地，經鄉(鎮)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後，報縣(市、區)民政部門審批。殯儀館、火葬場，由市、縣(市)民政部門提出方案，報本級人民政府審批和省民政部門備案。殯儀服務站、骨灰堂，由市、縣(市)民政部門審批。新建、擴建公墓(包括塔陵園，下同)，經縣級以上民政部門和同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後，報省民政部門審批。利用外資建設殯葬設施，由省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民政部門審批。

《鄭州市殯葬管理條例》

該管理條例屬地方性法規，由鄭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殯儀館，由市、縣(市)民政部門提出方案，報本級人民政府審批和省民政部門備案。殯儀服務站、骨灰堂，由市、縣(市)民政部門審批。新建、擴建之經營性公墓，經縣(市)、區人民政府和市民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省民政部門審批。利用外資建設之殯葬設施，按國家有關規定報批。經營性公墓之建設與管理，按國家、省、市有關規定執行。

建議修訂的主要法規

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頒佈殯葬管理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根據被收購資產之中國法律顧問之資料，截至本通函日期，相關立法機

關尚未正式頒佈徵求意見稿，其並非法律及法規的一部分，故被收購資產之中國法律顧問未能預測經修訂之徵求意見稿之正式頒佈日期。

根據經修訂之徵求意見稿，為了進一步加強殯葬管理，推進殯葬改革，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合法權益，維護公共利益，有必要對現行條例加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之主要內容如下：

- (i) 關於殯儀服務管理。一是，明確遺體運送、冷藏、火化之服務由殯儀館提供，並明確殯儀館依照規劃批准設立後，依法辦理事業單位登記，按事業單位模式活動。(第八條)二是，明確殯儀館提供遺體運送、冷藏、火化服務，應當按照國家規定之標準收費。收費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民政部門按照不營利之原則制定。(第十四條)三是，明確經營性殯儀服務機構應當符合企業登記條件，可以從事遺體運送、冷藏、火化以外之殯儀服務活動。(第十五條)此外，對遺體的運送、冷藏、火化等環節還作出了一些規範性要求。
- (ii) 關於公墓管理。一是，規定了建設公墓的行政許可條件和程式。分別於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列明：

第十九條 申請建設公墓，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a) 具備法人資格；
- (b) 有專職從事公墓經營活動之組織機構及人員；
- (c) 符合建設公墓之規劃方案；
- (d) 有用於公墓建設之土地；
- (e) 有公墓建設總投資50%或以上之資金；及
- (f) 在實行火化之地區，骨灰存放設施應當佔有較大之比例。

第二十條 申請建設公墓，應當向設區之市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提交申請書、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能夠證明其符合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條件之有關材料。受理申請之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進行審查，將初步審查意見和全部申請材料報送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應當自收到有關材料之日起20日內進行審查，對符合條件者，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書；對不符合條件者，向申請人書面說明理由。公墓建設竣工後，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門驗收。經驗收合格之公墓經營單位應當在依法進行工商登記後，方可從事營業活動。公墓經營單位變更許可事項者，應當申請變更許可。

二是，要求公墓經營單位應當憑用戶出具之死亡證明提供墓葬用地或者骨灰存放格位，不得向沒有出具親屬死亡證明之人提供墓葬用地或者骨灰存放格位。(第二十一條)要求墓葬用地或者骨灰存放格位之用戶不得向他人出讓、轉租墓葬用地或者骨灰存放格位。(第二十四條)三是，對公墓之收費標準作出了規定。(第二十三條)。

- (iii) 關於喪事活動管理。一是，規定辦理喪事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有關公共管理之規定，不得佔用城市街道、廣場等公共場所停放遺體、搭設靈棚，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危害公共衛生安全，不得侵害他人之合法權益。(第二十七條)二是，在戶外辦理祭奠活動，不得使用明火。祭奠場所規定可以在指定地點使用明火者，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之地方使用明火。祭奠場所之管理者應當加強對使用明火之管理，防止發生火災。(第二十九條)此外，徵求意見稿還相應地完善了法律責任。

於審閱徵求意見稿，並對被收購資產業務進行盡職調查後，被收購資產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徵求意見稿以法規形式頒佈，基於下列原因，其將不會對被收購資產於中國之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除殯儀館外，概無任何法定要求殯儀服務中心註冊為公營機構或指定為「涉及公眾利益之非牟利公營機構」。安樂堂及安樂殯儀服務為殯儀服務機構，

而非公營機構，安樂堂及安樂殯儀服務可以營運性質從事殯儀服務，惟運送及冷藏遺體則除外。安樂堂及安樂殯儀服務並非殯儀館，故無須遵守徵求意見稿所載之「非牟利」準則。

- (b) 根據四川省及重慶市現行法例及規例，以及重慶縣級定價機關頒佈之現有價格政策，被收購資產須遵守中國之價格目錄。中國現行法例及規例並無限制被收購資產非基本服務之業務範疇及市場收費。
- (c) 被收購資產可就受市場價格影響之特別或增值服務(基本服務除外)提供例子或定義，而被收購資產可根據市場需求就特別或增值服務釐定其價格政策。

環境保護及衛生標準

根據法規、規章等規範性文件，殯儀服務機構應改善殯儀服務設施之管理，包括按國家標準保養所有殯葬設施，在運送遺體前，遺體應為衛生及環保目的進行必要之技術處理，為達到相同目的，焚屍爐及遺體冷藏櫃應不時更換及更新，以達到國家技術要求。嚴禁製造或銷售任何不合標準之設施。

興建項目之環保規例

興建殯葬及殯儀相關之設施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訂明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須實施一套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以評估建築對環境之影響，而在興建殯儀相關設施的同時，亦須興建、安裝及運作環保設施。火葬場、驗屍房及焚屍爐之污水處理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一九八三年頒佈之醫院污水排放標準訂明之GBJ48標準。GBJ48標準(i)規定興建中央污水處理設施，以管理污水處理；(ii)禁止使用滲透井及坑處理污水；及(iii)規定污水直至已消毒後才可排放。

此外，任何人士或實體均不得向河流、湖泊、運河、河床、水塘或低於最高水平線之海灘及海岸非法傾倒固體廢物。

就提供殯儀服務過程產生之固體廢物而言，則並無規管處置有關廢物之規則及規例。根據中國空氣污染法，任何廢氣不得超過國家及地區氣體排放標準。國家廢氣排放標準為合併廢氣排放標準(Combined Waste Gas Emission Standard)(GB 16297-1996)。

董事會函件

中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頒佈《有關殯儀館的病毒安全限制值》，以監控病毒安全限制值，該規例列明衛生要求及方法，並旨在仔細監督及檢驗殯儀館、焚屍爐、骨灰堂、公墓及殯儀服務中心。由中國衛生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之處理消毒指引列明所有殯儀館、焚屍爐、存放遺體之地方及車輛必須定期消毒。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中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焚屍爐最低距離要求GB 18081-2000，透過訂明焚屍爐與住宅地區之最少距離以保障公眾安全。倘需進行任何可能污染環境之殯葬建設，則應遵守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評估環境影響之機制將會實行，以確保環保設施將予以安裝。

中國衛生部於一九八三年頒佈之醫院污水排放標準管制存放遺體及焚屍爐產生之污水，以防止傳染病蔓延及造成環境污染。

《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之《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任何從事食品生產及營運活動之單位擁有人及個人須向衛生管理當局申報，並須完成食品衛生許可證之申請手續。管理當局完成檢驗並發出食品衛生許可證後，有關單位及個人才可從事食品生產活動。集團各公司之擁有人應各自取得相關食品衛生許可證，以於各公司食堂內提供餐飲服務。於食堂工作之僱員應從有關當局取得健康證明。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有權要求從事食品生產及營運活動之僱員取得健康證明。

有關製造及銷售殯葬設備及屍體處理之規定

根據《中國殯葬業管理條例》，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停止製造及銷售未能達到中國相關標準之殯葬設備。此外，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下令處以相當於從製造及銷售未達標準殯葬設備之非法所得款額一至三倍之罰款。

其他相關規例

屍體出入境和屍體處理之管理規定由中國衛生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頒佈之《屍體出入境和屍體處理的管理規定》列明：

- (i) 嚴禁進行屍體買賣，嚴禁利用屍體進行商業性活動；及
- (ii) 任何屍體出入境以作殯葬或醫學科研須向民政局、中國海關及出入境檢驗及檢疫部門申請。倘並未出示相關證書，如防腐證書、殯葬證書及出入境申請，則屍體不可出入境。

關於建造及設計殯儀館之建築標準通知

中國建設部及民政部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了《關於建造及設計殯儀館的建築標準通知》。選取位置、佈局設計、建築設計及防火設計等作為行業標準之要求均受詳細規管。通知著重經濟及合適程度，亦加強對環保、衛生、燈光及空氣流通之要求。

風險因素

經濟萎靡不振

鑒於被收購資產於中國若干省份及直轄市經營業務，被收購資產之收入取決於中國之經濟狀況及中國有關省份及直轄市客戶之殯儀服務開支。倘被收購資產經營業務所在任何省份之客戶對被收購資產殯儀服務之需求大幅減少，而被收購資產未能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新的地區，則被收購資產之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之經濟、政治、稅收及法規環境變動

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發展中國經濟。儘管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具市場導向之經濟，中國之營商環境仍受限於中國政府之政策、方針及監管措施。作為其國策，中國政府不時及於其認為適當時實施有效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以確保國家經濟穩定及持續增長。儘管被收購資產能否成功擴展其於中國之業務取決於中國之經濟狀況及營商環境，惟概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其認為適當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之政策不會直接或間接對

被收購資產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宏觀經濟措施可能對中國之整體經濟環境造成過渡性不利影響，並從而於短期或長期內對被收購資產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推出新法規或政策或調整過往實施之法規，從而可能限制被收購資產之營運能力或規定被收購資產須更改其業務計劃或增加其成本及應付稅項。以上因素均可對被收購資產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被收購資產無法預測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轉變會否對其目前或未來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監管控制

被收購資產從事之墓地經營業務受中國之不同法例及監管機構監管。被收購資產須獲得在中國經營墓地之相關許可證。因此，被收購資產須確保持續遵守中國一切適用之法律、法規及守則，以避免被處以任何罰款或任何形式之制裁。此外，於提供殯儀服務過程中，被收購資產須確保僱員在提供服務時遵守一切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則。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如有任何變動或收緊或者未能遵守殯儀服務業有關法律法規，均可能對被收購資產之運營、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施行之殯葬管理規定及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發[2010]21號），興建涉及外資之殯葬設施只須經各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轄下直轄市人民政府之民政部門審查、核實及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重組尚未完成，故被收購資產尚未獲得該項批准。儘管本公司認為獲得該項批准不存在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倘被收購資產無法及時獲得該項批准，其營運及業務將可能受到干擾。儘管存在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獲充足保障，不會遭遇無法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外資批准之風險，原因為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予完成，該等條件包括經政府機關妥為同意、批准及／或頒令後成立目標公司、合資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倘適用），以便合資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投資殯儀服務行業。

根據《中國殯葬業管理條例》，相關政府機構可下令停止製造及銷售未能達致中國有關標準之殯葬產品。此外，相關政府機構有權下令處以相當於從製造及銷售未達標殯葬產品之非法所得款額一至三倍之罰款。

價格控制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商品及服務價格須由以下三個機制釐定：(i)市場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之價格)；(ii)政府指導價(由公司釐定及經當地物價機關批准之價格)；或(iii)固定價格(由政府釐定之價格)。中國政府擁有權力在其認為需要維護公眾利益時，對商品及服務執行政府指導價及固定價格。

目前，被收購資產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乃按照市場價格定價。被收購資產可根據市場力量釐定其產品及服務價格。不過，並不保證被收購資產之產品及服務日後不受政府指導價或固定價格規限。中國政府就殯儀產品及服務制定之定價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目前或日後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保法規

被收購資產之業務受限於愈趨嚴苛之環保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監管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廢物管理及處理、儲存及處置以及工作場所安全之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被收購資產蒙受巨額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承擔調查及補救責任及被發出限制或禁止被收購資產業務運營之禁令。此外，實施更為嚴格之環保法律及法規或對該等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詮釋可能令被收購資產產生現時無法估計之額外成本及／或責任，例如須購買污染控制設備或實施運營變動或改善措施。

中國之法律制度

中國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其釋法權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有。以往之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儘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之商業法制度，在引入法例及法規處理外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取得大量進展，然而，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由於公開案件之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之合法權利可能未獲充分保護。

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稅率為10%之中國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未有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

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之投資者源自中國之股息。

倘本集團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收取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份之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波動及匯率控制

人民幣匯率自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及其比重釐定。儘管人民幣在過去數年大幅升值，不過中國貿易夥伴仍然施加大量壓力要求人民幣升值。由於人民幣匯率可在管理下變動，故概無保證人民幣匯率日後將維持穩定或當局不會推行任何措施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的關注。由於被收購資產之收入及溢利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價值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以港元計算之股份應付之股息價值(如有)造成影響。

中國殯儀服務業之競爭

中國殯儀服務業規模分散，而被收購資產為聲譽卓著之殯儀服務供應商。被收購資產須提供及維持優質殯儀服務，方可在行業競爭中不斷制勝。此外，被收購資產必須能夠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令其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並始終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倘被收購資產於日後未能有效與其對手競爭，則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物業所有權

根據中國現行有關殯葬用地的專門法律法規(主要包括《物權法》、《土地管理法》和《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土地歸國家或集體所有。殯葬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屬於通過土地出讓流程依法獲得該土地使用權的墓地經營者。

墓穴買賣合同並不包括對於土地使用權的轉讓。從實質上來說，該合同是墓地經營者與死者的親屬所簽訂的服務合同，由死者親屬支付一定的費用以獲得骨灰安葬及其他服務。當合同當事人未按約定付款或合同到期後未續期時，墓地經營者可以將相應墓穴作為無主墓處理，並將其收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物權法》的規定，土地在性質上屬於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的轉讓需在相關部門處理變更登記，未登記的不發生物權效力。目前的不動產登記制度尚不包含墓穴的買賣。因此，墓地經營者享有基地的土地使用權，且在實際經營過程中不發生土地使用權的變更轉讓。

若相關法律、規定發生改變，則被收購資產的運營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被收購資產目前並未就其使用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持有相關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被收購資產對該等物業之合法權利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另外，被收購資產所經營之墓園之部份土地並非自有，而屬租賃性質。倘該等土地之租約結束，則可能擾亂本集團之業務及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開發墓園土地之限制

建造墓園受到中國政府之嚴格規管，須作出巨大努力及耗費龐大資源方可就墓園開發取得政府之用地批文。概不保證被收購資產可就墓園開發獲得更多土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發展潛力將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於中國若干省份公眾對被收購資產之殯儀服務之接受程度存在不確定因素

被收購資產之殯儀服務及業務增長取決於公眾對被收購資產提供之殯儀服務類型之接受程度。儘管被收購資產及其管理層及市場推廣人員擁有於上海提供殯儀服務及進行相關市場推廣之廣泛及成功經驗及良好往績，但被收購資產於中國其他省份之經營時間相對較短。倘若其他省份之公眾未有如上海公眾一般接納及滿意被收購資產所提供之殯儀服務，則被收購資產可能無法賺取足夠收益以支付其經營開支，且無法保證被收購資產於日後將能夠賺取溢利、生成現金流及分派股息。

被收購資產之業務擴展存在不確定因素

為了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被收購資產擬採納業務策略以增加其於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同時進軍新市場。被收購資產能否成功實行其拓展策略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物色適當商機之能力、能否從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經營有關擴展業務所需之同意、批准及牌照、被收購資產善用其管理及財務資源及聘用、培訓及挽留熟練員工之能力。概無保證被收購資產之營運表現

將與被收購資產之計劃及預期相符或其能成功實行被收購資產迄今為止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模式。倘被收購資產未能物色任何適當之業務擴展機會，其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被收購資產提供之殯儀服務是否成功及擴展速度亦取決於客戶之滿意程度及被收購資產之市場推廣力度。客戶對被收購資產所提供殯儀服務之需求及被收購資產之拓展前景取決於被收購資產於中國市場提供殯儀服務之業務之增長及滲透率。為了促進被收購資產業務之增長及維持增長勢頭，被收購資產可能須實行一系列市場推廣措施以提高被收購資產所提供殯儀服務之知名度及公眾接受度，並同時保證客戶之滿意程度。倘任何市場推廣措施之反應未如理想，或其服務水平下降及其客戶不再光顧被收購資產，則被收購資產之業務及溢利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新業務領域之投資。初涉新業務，加上中國之監管環境較為嚴苛，可能令本公司於行政管理、財務及經營等方面面臨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於新業務方面之經驗不足，難以確定新業務可能取得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數額。倘本公司試圖發展之建議業務計劃未能按計劃進行，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投入之資金及資源，進而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失去或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被收購資產之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經驗豐富之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具備行業必要專業知識之僱員。被收購資產之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市場推廣及企業發展以及監督業務營運，彼等之相關經驗載於本通函「被收購資產之高級管理層」一段。一直以來，該等人員對被收購資產之發展、增長及擴展至關重要，預期將於被收購資產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彼等具備被收購資產所經營行業之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深厚關係。因此，倘若被收購資產之多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而本公司未能及時物色適當替任人選，則可能對被收購資產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被收購資產如未能招募熟練人才及挽留主要人員，可能會對其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倘被

收購資產之核心僱員流失率出現任何重大升幅，則被收購資產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了爭取合資格僱員，被收購資產可能須支付更高薪酬以吸引及挽留足夠之僱員，這可能會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及利潤減少。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B-to-C消費服務、採購B-to-B醫療保健服務以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殯儀服務行業。鑒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前所未有，人口結構日益老齡化，死亡率逐日攀升，經濟發展持續加速，董事認為，中國市場對高品質殯儀服務之需求將日益殷切，殯儀行業在中國之發展潛力無可限量。此外，憑藉被收購資產在行內之領軍地位、穩健之財務表現及無限之發展潛力及前景，董事預計收購事項將大幅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周轉不靈問題提供解決之道並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計及(i)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裨益；(ii)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iii)被收購資產之估值不低於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iv)逾98%收購事項代價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僅作為說明用途)在以下情況下之持股概要：(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及(i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及悉數轉換本公司現有可換股證券後，而在各情況下，編製基礎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不會改變(各情況另有所述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附註7)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惟須受兌換 限制所規限)(附註5)		於轉換可換 股票據(惟須受兌換 限制所規限)(附註5)及 悉數轉換本公司現有 可換股證券(附註6)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重遠博士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4,443,000	5.97	24,443,000	0.28	24,443,000	4.18	30,687,000	2.42
Martin Treffer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1,545,000	0.38	1,545,000	0.02	1,545,000	0.27	3,447,000	0.27
周寶義先生(附註3)	1,002,000	0.24	1,002,000	0.01	1,002,000	0.17	1,002,000	0.08
穆向明先生(附註3)	261,000	0.06	261,000	0.00	261,000	0.04	471,000	0.04
嚴世芸醫生(附註3)	261,000	0.06	261,000	0.00	261,000	0.04	261,000	0.02
姜波先生(附註3)	261,000	0.06	261,000	0.00	261,000	0.04	261,000	0.02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	62,480,474	15.27	62,480,474	0.72	62,480,474	10.69	62,480,474	4.93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附註4)	-	-	-	-	-	-	364,687,500	28.75
促使人	-	-	8,290,000,000	95.30	175,433,127	29.99	380,350,891	29.99
其他公眾股東	319,285,480	77.96	319,285,480	3.67	319,285,480	54.58	424,611,192	33.48
合計	409,538,954	100.00	8,699,538,954	100.00	584,972,081	100.00	1,268,259,057	100.00
非公眾股東	90,253,474	22.04	8,317,773,000	95.61	265,686,601	45.42	781,167,391	61.59
公眾股東	319,285,480	77.96	381,765,954	4.39	319,285,480	54.58	487,091,666	38.41
	409,538,954	100.00	8,699,538,954	100.00	584,972,081	100.00	1,268,259,057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此等股份包括11,147,000股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13,296,000股由董事李重遠博士持有之股份。由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李重遠博士被視為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包括1,295,000股由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250,000股由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持有之股份。由於2Trade Group Limited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Martin Treffer先生被視為於2Trade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寶義先生、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及姜波先生均為董事。
- (4) 優先股之持有人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由虞鋒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孝如先生實益擁有。待優先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兌換後，將發行364,687,500股股份予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
- (5) 根據該協議，倘有關行使後，(i)促使人、擔保人、代名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或(ii)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促使人概不得(並須促使任何代名人不得)行使任何權利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因此，收購事項不會致使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
- (6) 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證券包括優先股、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合共19,961,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價介乎每份0.5港元至8.6港元之範圍)。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所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與促使人及／或擔保人概無任何關係。
- (7)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現實中不會出現。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及其他資產之全部股權，故被收購資產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約42,600,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約89,70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約3,935,800,000港元及454,2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面對著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持續不利影響之財務壓力。因此，本集團一直竭力尋求解決本公司之周轉不靈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拖欠之財務責任。

被收購資產於中國從事殯儀業多年，憑藉其優質服務而於區內頗具盛名。透過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拓展至中國快速發展之殯儀服務業，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並可改善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

現時，本集團無意於收購事項後對其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並無訂立且現時亦無計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書或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以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現有業務或主要資產。現時，本公司無意於完成之前及／或之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或委任促使人、代名人及擔保人之任何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控權人或行政總裁。此外，概無促使人、代名人及／或擔保人現擁有／將擁有任何合約權利可提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然而，經考慮目標公司將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完全不同之業務，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保留被收購資產之現有管理層，並成立由董事會成員及被收購資產管理層組成之管理委員會，以管理殯儀業務之日常運作。本集團亦將適時招募能力出眾之管理人員，以管理殯儀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及新可換股票據擔保人訂立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條款清單，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78,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每股0.48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1,620,833,334股新股份。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0港元)，而在扣除相關開支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後，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0,2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殯儀及墓園業務。完成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董事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完成收購事項及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後將大大改善。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40,953,895.40港元(拆分為409,538,954股股份)。為方便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以增設95,0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有別於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增加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擔保人、促使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股本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3至第34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及增加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股本。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優先股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中報及年報，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442,154	2,776,413	2,870,719	2,867,5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613)	(98,425)	35,034	(21,909)
所得稅開支	(1,677)	(386)	(1,451)	(2,0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淨額	(85,850)	(89,695)	18,806	(25,15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0.29港元)	(0.38港元)	0.08港元	(0.11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	—	—	—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總資產	342,444	294,892	280,623	196,441
總負債	(377,264)	(316,710)	(218,120)	(241,040)
(負債)/資產淨值	<u>(34,820)</u>	<u>(21,818)</u>	<u>62,503</u>	<u>(44,5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023)	(112,759)	(36,852)	(57,607)
少數股東權益	88,203	90,941	99,355	13,008
總權益	<u>(34,820)</u>	<u>(21,818)</u>	<u>62,503</u>	<u>(44,599)</u>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althcareltd.com)公佈。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項：

(i) 有抵押銀行借貸

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950,000元(相當於約23,372,000港元)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4,926,000元(相當於約17,486,000港元))作抵押。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

(ii) 可換股債券

經擴大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460,000美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逾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約為45,362,000港元。

(iii)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經擴大集團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由於可換股債券一逾期導致違約，優先股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約為245,734,000港元。

(iv) 應付上海福壽園現有股東之款項

經擴大集團應付上海福壽園現有股東之款項約為人民幣7,255,000元(相當於約8,499,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v) 來自山東福壽園現有控股公司之貸款

經擴大集團來自山東福壽園現有控股公司之貸款約為人民幣51,873,000元(相當於約60,769,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06厘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或本聲明另行披露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查詢，並計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毛利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9%及約54.9%，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900,000港元，增幅約為292.2%。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分別增加約21,7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上海福壽園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上海福壽園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上海福壽園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衛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收購上海福壽園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I」)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上海福壽園為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及提供殯儀服務。

上海福壽園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悉數繳足 及註冊股本	上海福壽園於以下日期直接 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安樂服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0%	90%	90%	90%	90%	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
河南福壽園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a) (「河南福壽園」)	中國	人民幣30,120,000元	-	55.01%	55.01%	55.01%	55.01%	於中國開發及建造 墓園及提供相關 管理服務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上海南院」)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40%#	40%#	40%#	40%#	40%#	於中國開發及建造 墓園及提供相關 管理服務

上海福壽園有權控制上海南院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上海南院之業務中獲得利益。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河南中州名人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福壽園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已由下列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上海福壽園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安樂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南福壽園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南院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財瑞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上述實體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上海福壽園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上海福壽園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上海福壽園及上海福壽園集團現時旗下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為編製就本報告，吾等已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對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董事之責任

上海福壽園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就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就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有關結論。吾等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上海福壽園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二零零九年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重點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B(1)，當中顯示上海福壽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1,404,000元、人民幣40,369,000元及人民幣14,298,000元。該等情況表明上海福壽園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其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A.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2,227	250,947	252,071	194,789	232,275
銷售成本		<u>(49,494)</u>	<u>(75,517)</u>	<u>(59,403)</u>	<u>(44,862)</u>	<u>(53,380)</u>
毛利		132,733	175,430	192,668	149,927	178,8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767	4,938	260	127	5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15)	(30,076)	(29,155)	(25,216)	(29,379)
行政開支		(45,654)	(63,658)	(57,422)	(43,547)	(44,530)
其他開支		(367)	(542)	(468)	(458)	(343)
融資成本	10	(3,315)	(7,431)	(4,977)	(3,913)	(9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u>1,961</u>	<u>2,203</u>	<u>2,685</u>	<u>2,447</u>	<u>3,8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69,710	80,864	103,591	79,367	108,099
所得稅開支	11	<u>(25,189)</u>	<u>(19,309)</u>	<u>(23,447)</u>	<u>(17,060)</u>	<u>(20,236)</u>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		<u><u>44,521</u></u>	<u><u>61,555</u></u>	<u><u>80,144</u></u>	<u><u>62,307</u></u>	<u><u>87,863</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上海福壽園股東		46,393	56,627	73,536	55,514	75,713
－非控股權益		<u>(1,872)</u>	<u>4,928</u>	<u>6,608</u>	<u>6,793</u>	<u>12,150</u>
		<u>44,521</u>	<u>61,555</u>	<u>80,144</u>	<u>62,307</u>	<u>87,863</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6,934	57,628	79,431	92,828
商譽	14	16,486	16,614	16,614	16,6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361	3,424	4,109	7,918
已付收購墓園資產按金		–	7,299	7,299	7,299
遞延稅項資產	24	1,907	1,657	1,567	1,3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688	86,622	109,020	126,001
流動資產					
墓園資產	13	43,841	241,432	239,591	231,319
存貨	18	20,575	10,304	10,182	10,05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9,477	184,230	118,308	18,47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0	–	100	100	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2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174	47,432	74,654	122,455
流動資產總值		270,067	483,498	442,835	382,4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7,443	234,054	194,214	91,196
銀行借貸	22	33,000	35,000	29,950	29,950
應繳所得稅		27,760	35,189	53,780	64,377
遞延收入		4,418	5,098	5,808	5,950
流動負債總額		212,621	309,341	283,752	191,473
流動資產淨值		57,446	174,157	159,083	190,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134	260,779	268,103	316,9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2	-	25,000	20,000	-
遞延收入		13,950	17,214	20,104	20,201
遞延稅項負債	24	-	27,830	27,407	26,76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	-	-	53,918
		<u>13,950</u>	<u>70,044</u>	<u>67,511</u>	<u>100,881</u>
資產淨值總額					
		<u>122,184</u>	<u>190,735</u>	<u>200,592</u>	<u>216,0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資本儲備		7,137	7,137	7,137	7,137
中國法定儲備	32(a)	23,614	24,493	25,567	27,558
保留盈利		<u>32,758</u>	<u>47,602</u>	<u>50,928</u>	<u>52,245</u>
上海福壽園股東應佔權益		93,509	109,232	113,632	116,940
非控股權益		<u>28,675</u>	<u>81,503</u>	<u>86,960</u>	<u>99,110</u>
權益		<u>122,184</u>	<u>190,735</u>	<u>200,592</u>	<u>216,050</u>

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3,081	46,477	63,512	77,7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820	2,912	3,052	6,26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35,500	91,059	91,059	91,059
		<u>91,401</u>	<u>140,448</u>	<u>157,623</u>	<u>175,053</u>
流動資產					
墓園資產	13	43,841	37,054	40,150	36,038
存貨	18	3,579	3,640	3,805	2,95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9,427	88,834	129,761	19,3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2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183	36,812	49,956	81,652
		<u>187,030</u>	<u>166,340</u>	<u>223,672</u>	<u>139,9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5,766	127,832	181,850	70,684
借貸	22	33,000	35,000	29,950	19,950
遞延收入		4,418	5,036	5,699	6,000
應繳所得稅		24,940	29,876	46,542	57,627
		<u>178,124</u>	<u>197,744</u>	<u>264,041</u>	<u>154,2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906</u>	<u>(31,404)</u>	<u>(40,369)</u>	<u>(14,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307	109,044	117,254	160,7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950	16,498	19,033	20,201
應付股東款項	21	-	-	-	53,9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950</u>	<u>16,498</u>	<u>19,033</u>	<u>74,119</u>
資產淨值總額		<u>86,357</u>	<u>92,546</u>	<u>98,221</u>	<u>86,6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資本儲備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中國法定儲備	32(a)	5,000	5,000	5,000	5,000
保留盈利		28,857	35,046	40,721	29,136
權益		<u>86,357</u>	<u>92,546</u>	<u>98,221</u>	<u>86,636</u>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上海福壽園 股東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	7,137	23,614	32,731	93,482	547	94,02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6,393	46,393	(1,872)	44,52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0,000	30,000
股息	-	-	-	(46,366)	(46,366)	-	(46,366)
	<u>30,000</u>	<u>7,137</u>	<u>23,614</u>	<u>32,758</u>	<u>93,509</u>	<u>28,675</u>	<u>122,18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	7,137	23,614	32,758	93,509	28,675	122,18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6,627	56,627	4,928	61,55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47,900	47,9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79	(879)	-	-	-
股息	-	-	-	(40,904)	(40,904)	-	(40,904)
	<u>30,000</u>	<u>7,137</u>	<u>24,493</u>	<u>47,602</u>	<u>109,232</u>	<u>81,503</u>	<u>190,73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	7,137	24,493	47,602	109,232	81,503	190,73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3,536	73,536	6,608	80,1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74	(1,074)	-	-	-
股息	-	-	-	(69,136)	(69,136)	-	(69,13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1,151)	(1,151)
	<u>30,000</u>	<u>7,137</u>	<u>25,567</u>	<u>50,928</u>	<u>113,632</u>	<u>86,960</u>	<u>200,59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	7,137	25,567	50,928	113,632	86,960	200,59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75,713	75,713	12,150	87,8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991	(1,991)	-	-	-
股息	-	-	-	(72,405)	(72,405)	-	(72,405)
	<u>30,000</u>	<u>7,137</u>	<u>27,558</u>	<u>52,245</u>	<u>116,940</u>	<u>99,110</u>	<u>216,05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	7,137	27,558	52,245	116,940	99,110	216,050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	7,137	24,493	47,602	109,232	81,503	190,73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55,514	55,514	6,793	62,3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26	(1,126)	-	-	-
股息	-	-	-	(46,040)	(46,040)	-	(46,040)
	<u>30,000</u>	<u>7,137</u>	<u>25,619</u>	<u>55,950</u>	<u>118,706</u>	<u>88,296</u>	<u>207,002</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0,000	7,137	25,619	55,950	118,706	88,296	207,002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710	80,864	103,591	79,367	108,09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4	12,065	10,118	4,637	7,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淨額	53	192	54	-	(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1)	(2,203)	(2,685)	(2,447)	(3,809)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	(2,866)	-	-	-
利息開支	3,315	7,431	4,977	3,913	908
利息收入	(634)	(1,125)	(386)	(178)	(4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7,847	94,358	115,669	85,292	112,39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6,355)	10,657	122	8	130
墓園資產(增加)/減少	(3,057)	(73,591)	1,841	103	8,27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140)	27,247	(26,078)	(21,399)	99,8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355	51,240	(60,142)	(66,760)	(100,696)
購買墓園資產之按金增加	-	(7,299)	-	-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	-	-	53,918
遞延收入增加	3,906	3,944	3,600	1,751	239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48,556	106,556	35,012	(1,005)	174,084
已付利息	(2,279)	(5,782)	(4,174)	(4,145)	(3,230)
已收利息	634	1,125	386	178	467
已付所得稅	-	(10,764)	(5,189)	(6,262)	(10,05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6,911	91,135	26,035	(11,234)	161,2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1,400	2,140	2,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03	365	298	-	1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1)	(6,643)	(32,274)	(7,800)	(21,1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6)	-	(45,32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0,000	-	-	-
投資於投資基金	-	(100)	-	-	-
	<u>1,062</u>	<u>(29,560)</u>	<u>(29,976)</u>	<u>(7,800)</u>	<u>(21,056)</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1,062</u>	<u>(29,560)</u>	<u>(29,976)</u>	<u>(7,800)</u>	<u>(21,056)</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上海福壽園股東股息	(30,138)	(15,317)	(49,636)	(46,040)	(72,405)
向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貸款	-	(92,000)	-	-	-
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償還貸款	-	-	92,000	92,000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60,000	30,000	30,000	19,950
償還銀行借貸	-	(33,000)	(40,050)	(35,000)	(39,950)
非控股權益注資	30,000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1,151)	-	-
	<u>(30,138)</u>	<u>(80,317)</u>	<u>31,163</u>	<u>40,960</u>	<u>(92,405)</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38)</u>	<u>(80,317)</u>	<u>31,163</u>	<u>40,960</u>	<u>(92,40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47,835	(18,742)	27,222	21,926	47,80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39	66,174	47,432	47,432	74,654
	<u>66,174</u>	<u>47,432</u>	<u>74,654</u>	<u>69,358</u>	<u>122,455</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66,174</u>	<u>47,432</u>	<u>74,654</u>	<u>69,358</u>	<u>122,455</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上海福壽園為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漕溪北路88號1306室(郵編：200030)。上海福壽園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及提供殯儀服務。

鑒於上海福壽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31,404,000元、人民幣40,369,000元及人民幣14,298,000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上海福壽園集團之董事已周詳考慮上海福壽園未來之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情況表明上海福壽園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其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上海福壽園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上海福壽園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產生之估計未來資金，上海福壽園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此外，上海福壽園之股東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同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協助上海福壽園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中國衛生亦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上海福壽園提供財務支持，以協助其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詳述之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上海福壽園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文所詳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惟政府相關實體獲准之部份披露規定豁免除外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結清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均普遍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上海福壽園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更好地理解存在於實體內有關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修訂亦規定，倘於接近報告期末時進行大量轉讓交易，則須就此作出額外披露。

上海福壽園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上海福壽園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d)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上海福壽園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上海福壽園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識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初次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收購事項而定。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初步確認權益之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份。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若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上海福壽園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為權益交易。上海福壽園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之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上海福壽園之股東。

倘上海福壽園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之損益按以下二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要求之相同方式列賬(即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仍由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於隨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e) 附屬公司

上海福壽園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即為附屬公司。當上海福壽園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即上海福壽園已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上海福壽園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上海福壽園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f) 聯營公司

上海福壽園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即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其賬面值就上海福壽園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上海福壽園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上海福壽園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上海福壽園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會就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將與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撇銷。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之高於上海福壽園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全部投資賬面值須透過將該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較高者為準)作出比較進行減值測試。

(g)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值計量，即所轉讓代價超過上海福壽園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部份。若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於重估後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撤減分配至有關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按有關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且該單位內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所出售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量。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上海福壽園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其後成本方可列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全面收入之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4至36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8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作擬定用途之一切所需準備活動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於在建工程完成並可隨時作擬定用途之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且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指就取得租戶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作出之首筆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j) 租賃

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有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上海福壽園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k)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指土地使用權成本及開發及建造墓園直接產生之相關修繕費用，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墓園資產於其出售時轉撥至銷售成本。

(l)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上海福壽園集團根據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慣例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慣例買賣指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且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惟若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值入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乃於近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上海福壽園集團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能夠可靠計量之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其優惠條件；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調減。當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撤銷。

如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負債。該等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若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值入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盈虧於負債取消確認後透過攤銷程序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預期有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或付款準確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上海福壽園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上海福壽園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上海福壽園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vi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則上海福壽園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m)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將以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n)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若上海福壽園集團於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後向客戶轉讓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之使用權，則轉讓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使用權確認為出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

出售商品之收入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而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有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確切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o)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間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臨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上海福壽園集團能夠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屬例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p) 外幣

上海福壽園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若付款或結算延期及其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上海福壽園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其當地員工每月向國家資助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國法律及當地社會保障機構頒佈之相關法規按標準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

若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則供款於損益確認為支出，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之金額除外。上海福壽園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

(r)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上海福壽園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墓園資產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s)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上海福壽園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可合理估算之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計提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之存在僅取決於未來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u)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上海福壽園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位或多位仲介人士間接：
- 控制上海福壽園集團(包括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受上海福壽園集團所控制，或與上海福壽園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有關實體擁有權益，因而可對上海福壽園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擁有上海福壽園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上海福壽園集團之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c) 該人士為合營企業，而上海福壽園集團為其合資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d) 該人士為上海福壽園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就上海福壽園集團或身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收入

確認為上海福壽園集團營業額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	167,569	229,921	228,137	176,551	210,740
殯儀服務	14,658	21,026	23,934	18,238	21,535
	<u>182,227</u>	<u>250,947</u>	<u>252,071</u>	<u>194,789</u>	<u>232,275</u>

5. 分部資料

上海福壽園集團乃基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劃分其經營分部。

上海福壽園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制定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分開管理。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墓園分部－開發及建設墓園以出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
- 殯儀服務分部－提供殯儀服務；

中央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皆因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計量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溢利時並無包括該等收支。

上海福壽園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墓園分部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67,569</u>	<u>14,658</u>	<u>182,227</u>
分部業績	64,901	4,396	69,2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77	284	1,96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投資收入			1,00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0
— 融資成本			<u>(3,3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710
所得稅開支			<u>(25,189)</u>
本年度溢利			<u><u>44,521</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墓園分部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29,921</u>	<u>21,026</u>	<u>250,947</u>
分部業績	74,943	6,211	81,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232	(29)	2,20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投資收入			82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16
— 融資成本			<u>(7,4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864
所得稅開支			<u>(19,309)</u>
本年度溢利			<u><u>61,555</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墓園分部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28,137</u>	<u>23,934</u>	<u>252,071</u>
分部業績	98,528	7,095	105,6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40	545	2,68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投資收入			19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1
— 融資成本			<u>(4,9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591
所得稅開支			<u>(23,447)</u>
本年度溢利			<u>80,14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墓園分部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10,740</u>	<u>21,535</u>	<u>232,275</u>
分部業績	96,939	7,704	104,6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09	600	3,80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5
— 融資成本			<u>(9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699
所得稅開支			<u>(20,236)</u>
本年度溢利			<u>87,86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墓園分部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76,551</u>	<u>18,238</u>	<u>194,789</u>
分部業績	73,885	6,821	80,7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92	455	2,44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
— 融資成本			<u>(3,9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367
所得稅開支			<u>(17,060)</u>
本期間溢利			<u><u>62,307</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墓園分部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38,095	7,299	345,3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20	541	3,361
	<u>340,915</u>	<u>7,840</u>	<u>348,755</u>
負債			
分部負債	<u>222,484</u>	<u>4,087</u>	<u>226,571</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57,177	9,519	566,6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12	512	3,424
	<u>560,089</u>	<u>10,031</u>	<u>570,120</u>
負債			
分部負債	<u>373,759</u>	<u>5,626</u>	<u>379,385</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38,387	9,359	547,7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52	1,057	4,109
	<u>541,439</u>	<u>10,416</u>	<u>551,855</u>
負債			
分部負債	<u>345,091</u>	<u>6,172</u>	<u>351,263</u>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80,475	20,011	500,4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1	1,657	7,918
	<u>486,736</u>	<u>21,668</u>	<u>508,404</u>
負債			
分部負債	<u>286,724</u>	<u>5,630</u>	<u>292,35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1,007	822	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53)	(192)	(54)	-	3
利息收入	634	1,125	386	178	467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	2,866	-	-	-
其他	179	317	(91)	(51)	85
	<u>1,767</u>	<u>4,938</u>	<u>260</u>	<u>127</u>	<u>55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39,033	56,271	45,474	34,414	41,387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					
墓園資產成本	10,461	19,246	13,930	10,448	11,993
辦公樓之經營租賃租金	1,976	2,946	2,749	1,806	2,1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基本薪資、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實物福利	10,588	22,937	23,036	13,839	16,962
- 一定額供款退休金成本	4,480	6,239	7,116	5,224	6,060
核數師薪酬	18	28	20	-	-
	<u>39,033</u>	<u>56,271</u>	<u>45,474</u>	<u>34,414</u>	<u>41,387</u>

8.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基本薪資、住 房及其他補 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 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Lin Hong Ming	-	-	-
白曉江	-	-	-
Lu He Sheng	-	-	-
王計生	106	29	135
Tan Li Ping	-	-	-
Leon Tan	-	-	-
	<u>106</u>	<u>29</u>	<u>13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Lin Hong Ming	-	-	-
白曉江	-	-	-
Lu He Sheng	-	-	-
王計生	480	29	509
Tan Li Ping	-	-	-
Leon Tan	-	-	-
	<u>480</u>	<u>29</u>	<u>50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Lin Hong Ming	-	-	-
白曉江	-	-	-
Lu He Sheng	-	-	-
王計生	480	29	509
Tan Li Ping	-	-	-
Leon Tan	-	-	-
	<u>480</u>	<u>29</u>	<u>509</u>

	基本薪資、住 房及其他補 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 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Lin Hong Ming	-	-	-
白曉江	-	-	-
Lu He Sheng	-	-	-
王計生	360	46	406
Tan Li Ping	-	-	-
Leon Tan	-	-	-
	<u>360</u>	<u>46</u>	<u>40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Lin Hong Ming	-	-	-
白曉江	-	-	-
Lu He Sheng	-	-	-
王計生	360	46	406
Tan Li Ping	-	-	-
Leon Tan	-	-	-
	<u>360</u>	<u>46</u>	<u>406</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因失去與管理企業事務有關之上海福壽園董事或監事職務而獲得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海福壽園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實物福利	438	1,596	1,596	1,062	1,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	106	106	231	231
	<u>541</u>	<u>1,702</u>	<u>1,702</u>	<u>1,293</u>	<u>1,293</u>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315	7,431	4,977	3,913	908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985	18,196	23,780	17,463	22,102
—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	—	—	(1,446)
	26,985	18,196	23,780	17,463	20,656
遞延稅項(附註24)					
— 本年度	(1,679)	1,113	(333)	(403)	(481)
— 由於稅率下降	(117)	—	—	—	61
	(1,796)	1,113	(333)	(403)	(420)
所得稅開支	25,189	19,309	23,447	17,060	20,236

稅項乃根據上海福壽園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由於實施新稅法，中國之法定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調為25%。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分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新稅法、其實施條例及第39號通知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企業提供五年過渡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因此，上海福壽園自二零零八年起按25%之稅率繳稅。

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於各相關期間之稅率。

上海福壽園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適用稅率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上海福壽園	(i)	33%	25%	25%	25%	25%
重慶安樂服務	(ii)	33%	15%	15%	15%	15%
河南福壽園		33%	25%	25%	25%	25%
上海南院	(iii)	33%	25%	25%	25%	25%

附註

- (i) 上海福壽園獲當地稅務機關給予有別於新稅法之優惠稅率。上海福壽園董事認為根據當地稅務慣例，上海福壽園過去三年須根據新稅法承擔企業所得稅之稅項負債。因此，董事同意各年應根據新稅法項下之稅率全額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ii) 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渝地稅免(2010)第102號)，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南國稅徵證合(2009)第42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該公司10%之收入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上海福壽園集團之股東同意補償因當地稅務機關未按新稅法徵稅產生之未來稅務負擔(附註11(i))及因不恰當之稅務申報產生之任何未來稅務負擔(附註11(i)、(ii)及(i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710	80,864	103,591	79,367	108,099
按中國適用法定稅率(二零零七年： 33%、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23,004	20,216	25,898	19,842	27,025
稅務優惠影響	-	-	-	-	(832)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25	13	-	(1,446)
毋需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717)	(1,969)	(2,204)	(4,197)
不可就稅項扣減開支 之稅務影響	2,654	336	176	34	5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47)	(551)	(671)	(612)	(892)
其他	178	-	-	-	61
所得稅開支	25,189	19,309	23,447	17,060	20,236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海福壽園集團	樓宇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693	11,363	9,260	-	91,316
添置	32	1,377	1,332	-	2,741
出售	(1,910)	(1,426)	(1,933)	-	(5,2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8,815	11,314	8,659	-	88,788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3,368	612	449	2,651	7,080
添置	1,550	2,382	2,543	168	6,643
轉撥	2,819	-	-	(2,819)	-
出售	(356)	(1,232)	(140)	-	(1,7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6,196	13,076	11,511	-	100,783
添置	10,473	1,232	1,104	19,465	32,274
出售	(318)	(116)	(278)	-	(7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6,351	14,192	12,337	19,465	132,345
添置	-	1,221	596	19,342	21,159
轉撥	9,970	-	-	(9,970)	-
出售	-	(265)	(175)	(25)	(46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96,321	15,148	12,758	28,812	153,039

上海福壽園集團	樓宇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108	3,525	5,669	-	27,302
年內折舊	3,747	2,176	1,441	-	7,364
出售	(380)	(901)	(1,531)	-	(2,8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475	4,800	5,579	-	31,854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109	58	239	-	406
年內折舊	8,831	1,974	1,260	-	12,065
出售	(355)	(702)	(113)	-	(1,1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60	6,130	6,965	-	43,155
年內折舊	5,700	2,654	1,764	-	10,118
出售	(28)	(64)	(267)	-	(3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5,732	8,720	8,462	-	52,914
期內折舊	4,646	1,704	1,312	-	7,662
出售	-	(201)	(164)	-	(36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0,378	10,223	9,610	-	60,21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340</u>	<u>6,514</u>	<u>3,080</u>	<u>-</u>	<u>56,93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136</u>	<u>6,946</u>	<u>4,546</u>	<u>-</u>	<u>57,62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19</u>	<u>5,472</u>	<u>3,875</u>	<u>19,465</u>	<u>79,43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55,943</u>	<u>4,925</u>	<u>3,148</u>	<u>28,812</u>	<u>92,828</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635,000元、人民幣32,659,000元、人民幣32,618,000元及人民幣14,92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2)。

上海福壽園	樓宇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518	10,660	8,425	–	85,603
添置	32	–	944	–	976
出售	(1,910)	(1,225)	(1,895)	–	(5,0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640	9,435	7,474	–	81,549
添置	1,159	1,305	2,048	–	4,512
出售	–	(1,232)	(83)	–	(1,3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5,799	9,508	9,439	–	84,746
添置	5,207	85	552	19,465	25,309
出售	–	(47)	(261)	–	(3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1,006	9,546	9,730	19,465	109,747
添置	–	778	253	19,229	20,260
轉撥	9,970	–	–	(9,970)	–
出售	–	(143)	–	(24)	(16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0,976	10,181	9,983	28,700	129,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504	3,045	5,104	–	24,653
年內折舊	3,143	1,957	1,303	–	6,403
出售	(380)	(711)	(1,497)	–	(2,5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267	4,291	4,910	–	28,468
年內折舊	8,095	1,519	973	–	10,587
出售	–	(702)	(84)	–	(7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362	5,108	5,799	–	38,269
年內折舊	4,845	2,045	1,372	–	8,262
出售	–	(45)	(251)	–	(2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207	7,108	6,920	–	46,235
期內折舊	3,900	1,166	941	–	6,007
出售	–	(135)	–	–	(13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6,107	8,139	7,861	–	52,107

上海福壽園	樓宇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73	5,144	2,564	-	53,0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37	4,400	3,640	-	46,4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99	2,438	2,810	19,465	63,51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4,869	2,042	2,122	28,700	77,7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635,000元、人民幣32,659,000元、人民幣32,618,000元及人民幣14,92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2)。

13. 墓園資產

上海福壽園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7,363	3,421	40,784
添置	12,002	1,642	13,644
出售	-	(126)	(126)
轉撥至銷售成本	(9,311)	(1,150)	(10,4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0,054	3,787	43,841
添置	56,861	35,976	92,8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24,000	-	124,000
轉撥至銷售成本	(14,402)	(4,844)	(19,2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6,513	34,919	241,432
添置	200	11,889	12,089
轉撥至銷售成本	(9,854)	(4,076)	(13,9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96,859	42,732	239,591
添置	-	3,721	3,721
轉撥至銷售成本	(8,659)	(3,334)	(11,99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88,200	43,119	231,319

上海福壽園集團計劃於下一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投入人民幣15,215,000元開發土地，以建設及開發墓園。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0,107,000元、人民幣76,550,000元及人民幣74,810,000元之若干墓園資產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22)。所有銀行借貸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償還。

上海福壽園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7,363	3,421	40,784
添置	12,002	1,642	13,644
出售	-	(126)	(126)
轉撥至銷售成本	(9,311)	(1,150)	(10,4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0,054	3,787	43,841
添置	-	2,471	2,471
轉撥至銷售成本	(7,429)	(1,829)	(9,2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2,625	4,429	37,054
添置	200	10,400	10,600
轉撥至銷售成本	(5,376)	(2,128)	(7,5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449	12,701	40,150
添置	-	780	780
轉撥至銷售成本	(3,617)	(1,275)	(4,89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23,832</u>	<u>12,206</u>	<u>36,038</u>

上海福壽園計劃於下一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投入人民幣8,839,000元開發土地，以建設及開發墓園。

14. 商譽

上海福壽園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u>16,486</u>	<u>16,614</u>	<u>16,614</u>	<u>16,614</u>

上述商譽分配至於中國經營開發及建造墓園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之實體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於相關期間，上海福壽園集團根據獲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檢討，所採用之貼現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日分別適用之貼現率17.42%、17.42%、17.42%及17.42%。上海福壽園之管理層認為該貼現率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現金流量乃採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日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之增長率10%、10%、10%及10%進行預測。商譽並無減值虧損需要。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上海福壽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35,000</u>	<u>91,059</u>	<u>91,059</u>	<u>91,059</u>

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上海福壽園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投票權百分比				已繳足及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安樂服務」)	中國	90%	90%	90%	90%	人民幣1,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 殯儀服務
河南福壽園實業 有限公司 (「河南福壽園」)	中國	-	55.01%	55.01%	55.01%	人民幣30,120,000元	於中國開發及建 造墓園及提供 相關管理服務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上海南院」)	中國	40%#	40%#	40%#	4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開發及建 造墓園及提供 相關管理服務

上海福壽園有權控制上海南院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利。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上海福壽園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382	2,382	2,382	2,382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979	1,042	1,727	5,536
	<u>3,361</u>	<u>3,424</u>	<u>4,109</u>	<u>7,918</u>

上海福壽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000	2,000	2,000	2,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820	912	1,052	4,261
	<u>2,820</u>	<u>2,912</u>	<u>3,052</u>	<u>6,26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海福壽園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上海福壽園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投票權百分比				已繳足及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重慶安樂殯儀 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殯儀服務」)	中國	20%	20%	20%	20%	人民幣1,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 殯儀服務
合肥大蜀山文化 陵園有限公司 (「合肥大蜀山」)	中國	20%	20%	20%	20%	人民幣1,000,000元	於中國開發及建 造墓園及提供 相關管理服務

上海福壽園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2,948	48,401	54,311	63,344
總負債	(26,482)	(31,620)	(34,106)	(24,092)
資產淨值	<u>16,466</u>	<u>16,781</u>	<u>20,205</u>	<u>39,252</u>
上海福壽園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293</u>	<u>3,356</u>	<u>4,041</u>	<u>7,85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8,631</u>	<u>38,396</u>	<u>45,049</u>	<u>43,533</u>
本年度溢利	<u>9,806</u>	<u>11,015</u>	<u>13,424</u>	<u>19,047</u>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之銀行存款達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實際利率1.58%計息。

18. 存貨

上海福壽園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	6,214	5,727	6,694
在製品	-	-	143	-
成品	<u>20,575</u>	<u>4,090</u>	<u>4,312</u>	<u>3,358</u>
	<u>20,575</u>	<u>10,304</u>	<u>10,182</u>	<u>10,05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上海福壽園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u>3,579</u>	<u>3,640</u>	<u>3,805</u>	<u>2,955</u>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上海福壽園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19	3,682	7,367	36
物業租賃按金	198	245	242	248
預付賣方款項	15,949	18,747	9,959	92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34,360	43,800	63,300	1,540
應收股東款項	–	3,350	10,13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16	11,139	12,076	12,5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00	3,144	3,641	75
應收股東之關連公司之款項*	8,000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000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5,000	–	–	306
向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貸款	–	92,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5,335	7,123	11,585	2,815
	<u>119,477</u>	<u>184,230</u>	<u>118,308</u>	<u>18,477</u>

* 北京濟豐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濟豐」)為一名股東之關連公司。

於報告期末，控股公司、股東、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股東之關連公司、關連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向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貸款，指根據上海福壽園之一家附屬公司、一家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及一家銀行訂立之貸款協議透過銀行作為中介向一家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墊款，有關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上海福壽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96	3,682	7,367	36
物業租賃按金	191	221	221	224
預付賣方款項	1,999	18,631	8,227	33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34,360	43,800	63,300	1,540
應收股東款項	–	3,350	10,00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87	11,139	12,076	12,5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0	1,557	12,460	2,7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00	2,140	3,635	75
應收股東之關連公司之款項*	8,000	–	–	–
其他應收款項	4,944	4,314	12,475	1,848
	<u>59,427</u>	<u>88,834</u>	<u>129,761</u>	<u>19,318</u>

於報告期末，控股公司、股東、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股東之關連公司、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給予其客戶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確認銷售日期呈列之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上海福壽園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98	3,653	7,338	36
90天至180天	21	29	29	-
	<u>1,319</u>	<u>3,682</u>	<u>7,367</u>	<u>36</u>

上海福壽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96	3,653	7,338	36
90天至180天	-	29	29	-
	<u>1,196</u>	<u>3,682</u>	<u>7,367</u>	<u>36</u>

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乃基於參考後續清償、過往違約記錄及客觀證據後估算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撥備。

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上海福壽園根據附註3(1)(ii)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獨立評估，確認減值虧損。由於隨後該等逾期債務已於本報告日期收回，故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上海福壽園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海福壽園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基金	-	100	100	100
	<u>-</u>	<u>100</u>	<u>100</u>	<u>100</u>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即期

上海福壽園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1,890	10,809	9,940	13,093
預收款項	36,325	13,857	33,327	23,543
應付股東款項	1,037	3,086	3,890	1,423
來自股東貸款	33,742	50,888	62,588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8,626	21,981	30,817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42	94,000	-	100
應付工資及福利	498	386	976	155
應計費用	31,287	24,728	36,971	38,130
應付董事款項	8,310	8,310	9,401	13,046
其他應付款項	5,286	6,009	6,304	1,706
	<u>147,443</u>	<u>234,054</u>	<u>194,214</u>	<u>91,196</u>

於報告期末，股東、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來自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率2.56%至3.8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即期

上海福壽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798	1,032	6,197	7,713
預收款項	13,513	10,457	20,259	18,763
應付股東款項	1,037	2,686	3,490	1,423
來自股東貸款	33,742	50,888	62,588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8,626	21,981	30,81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00	9,425	16,391	4,205
應付工資及福利	265	116	22	61
應計費用	30,548	19,760	30,965	25,614
應付董事款項	8,310	8,310	9,401	12,219
其他應付款項	1,927	3,177	1,720	686
	<u>115,766</u>	<u>127,832</u>	<u>181,850</u>	<u>70,684</u>

於報告期末，股東、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來自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56%至3.8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非即期

上海福壽園集團 及上海福壽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	-	-	53,918

於報告期末之股東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上海福壽園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上海福壽園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045	1,453	6,740	2,266
91至180天	-	-	-	875
181至365天	8,845	6,383	2,976	7,314
1年以上	-	2,973	224	2,638
	<u>11,890</u>	<u>10,809</u>	<u>9,940</u>	<u>13,093</u>

上海福壽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798	1,032	6,197	1,064
91至180天	-	-	-	744
181至365天	-	-	-	5,509
1年以上	-	-	-	395
	<u>2,798</u>	<u>1,032</u>	<u>6,197</u>	<u>7,712</u>

22. 銀行借貸

上海福壽園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33,000</u>	<u>60,000</u>	<u>49,950</u>	<u>29,950</u>

於各報告期末，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以及透支及其他借貸應於以下期間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33,000	35,000	29,950	29,9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000	20,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0,000	-	-
	<u>33,000</u>	<u>60,000</u>	<u>49,950</u>	<u>29,950</u>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u>33,000</u>	<u>35,000</u>	<u>29,950</u>	<u>29,950</u>
	<u>-</u>	<u>25,000</u>	<u>20,000</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29,950,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以墓園資產作抵押(附註13)。

上海福壽園集團之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定息借貸	6.138% 至 7.452%	6.435% 至 7.47%	5.31% 至 7.47%	5.31% 至 6.80%

上海福壽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33,000</u>	<u>35,000</u>	<u>29,950</u>	<u>19,950</u>

於各報告期末，即期銀行貸款總額以及透支及其他借貸應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29,950,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0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上海福壽園之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定息借貸	6.14%至 7.45%	6.44%至 7.47%	4.78%至 5.31%	5.31%

23. 實繳股本

上海福壽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之結餘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24. 遞延稅項

為財務報告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上海福壽園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07	1,657	1,567	1,342
遞延稅項負債	<u>-</u>	<u>(27,830)</u>	<u>(27,407)</u>	<u>(26,762)</u>
	<u>1,907</u>	<u>(26,173)</u>	<u>(25,840)</u>	<u>(25,420)</u>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詳情：

上海福壽園集團

資產	業務合併之				合計
	折舊免稅額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1	-	-	-	111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23	-	1,656	-	1,679
適用稅率變動產生之稅務影響	(27)	-	144	-	1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	1,800	-	1,907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	1,063	-	(28,030)	(26,967)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23	464	(1,800)	200	(1,1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1,527	-	(27,830)	(26,173)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23	(113)	-	423	3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414	-	(27,407)	(25,840)
計入／(扣除自)期內之損益	10	(174)	-	645	481
稅率變動之影響	(61)	-	-	-	(6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2	1,240	-	26,762	(25,420)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經營虧損淨額最多僅可結轉五年。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	259	36	-
二零一零年	-	487	1,900	1,900
二零一一年	-	1,900	728	728
二零一二年	-	728	2,995	2,995
二零一三年	-	2,995	-	-
二零一四年	-	-	-	1,150
	<u>-</u>	<u>6,369</u>	<u>5,659</u>	<u>6,773</u>

25. 租賃

上海福壽園集團

經營租賃－承租人

上海福壽園訂立若干辦公室經營租賃安排，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確認為開支之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u>1,976</u>	<u>2,946</u>	<u>2,749</u>	<u>1,806</u>	<u>2,101</u>

(未經審核)

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946	2,749	2,687	920	7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u>-</u>	<u>-</u>	<u>-</u>	<u>-</u>	<u>3,211</u>
	<u>2,946</u>	<u>2,749</u>	<u>2,687</u>	<u>920</u>	<u>3,286</u>

(未經審核)

上海福壽園

經營租賃－承租人

上海福壽園訂立若干倉庫、辦公室及工廠建築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確認為開支之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	<u>1,965</u>	<u>2,761</u>	<u>2,546</u>	<u>1,614</u>	<u>1,845</u>

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2,761	2,546	2,440	920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u>-</u>	<u>-</u>	<u>-</u>	<u>-</u>	<u>3,211</u>
	<u>2,946</u>	<u>2,749</u>	<u>2,687</u>	<u>920</u>	<u>3,211</u>

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上海福壽園收購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並取得其控制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5,558,602元。河南福壽園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福壽園集團將業務延伸至河南。此項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3	1,071	6,674
墓園資產	12,954	111,046	124,000
存貨	387	-	38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6	-	1,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37	-	10,23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197)	-	(8,197)
遞延稅項負債	-	(28,030)	(28,030)
	<u>22,140</u>	<u>84,087</u>	106,227
應佔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			<u>(47,802)</u>
			58,425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55,559</u>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u>2,866</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5,559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237</u>
			<u>45,322</u>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實體為上海福壽園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295,594元之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上海福壽園之年內總營業額應增加人民幣3,482,096元，而年內溢利應減少人民幣1,392,513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之為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時上海福壽園實際達到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並非旨在反映日後業績預測。

27. 儲備

上海福壽園	中國法定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	22,500	5,000	30,087	87,5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5,137	45,137
股息	-	-	-	(46,367)	(46,3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	22,500	5,000	28,857	86,35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7,092	47,092
股息	-	-	-	(40,903)	(40,9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	22,500	5,000	35,046	92,54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4,811	74,811
股息	-	-	-	(69,136)	(69,1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	22,500	5,000	40,721	98,2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0,820	60,820
股息	-	-	-	(72,405)	(72,40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0,000</u>	<u>22,500</u>	<u>5,000</u>	<u>29,136</u>	<u>86,636</u>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上海福壽園之關連人士

於有關期間，就本報告而言，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上海福壽園集團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之名稱	關係
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股東
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股東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福壽園集團公司企業諮詢公司	由董事王計生持有30%註冊資本。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除附註8所披露之資料外，上海福壽園與其關連人士於財政年度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位股東	利息開支	<u>1,037</u>	<u>1,304</u>	<u>2,019</u>	<u>1,514</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集團就控股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銀行融資8,000,000美元向控股公司授出額度為6,800,000美元之財務擔保。

上海福壽園集團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並無對上海福壽園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上述公司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且上海福壽園集團所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上海福壽園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若干已付及應付予上海福壽園董事之款額)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6	480	480	360	360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29</u>	<u>29</u>	<u>29</u>	<u>42</u>	<u>42</u>
	<u>135</u>	<u>509</u>	<u>509</u>	<u>462</u>	<u>462</u>

29. 資本風險管理

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上海福壽園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來提高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上海福壽園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上海福壽園之資本架構包含限制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借貸及上海福壽園股東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上海福壽園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上海福壽園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上海福壽園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100	100	1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528	165,483	108,349	18,4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174	47,432	74,654	122,455
	<u>189,702</u>	<u>213,015</u>	<u>183,103</u>	<u>140,10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118	220,197	160,887	67,653
– 銀行借貸	33,000	60,000	49,950	29,950
– 應付股東款項	–	–	–	53,918
	<u>144,118</u>	<u>280,197</u>	<u>210,837</u>	<u>151,521</u>

上海福壽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28	70,203	137,988	18,9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183	36,812	49,956	81,652
	<u>137,611</u>	<u>107,015</u>	<u>187,944</u>	<u>100,63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253	117,375	161,591	51,921
— 借貸	33,000	35,000	29,950	53,918
	<u>135,253</u>	<u>152,375</u>	<u>191,541</u>	<u>105,839</u>

II. 財務風險管理及目標

上海福壽園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上海福壽園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上海福壽園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a) 利率風險

由於附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上海福壽園承受利率風險。附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存款)，而附息金融負債主要為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上海福壽園之短期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上海福壽園集團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499,500元及人民幣299,500元，上海福壽園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則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299,500元及人民幣199,500元。股權之其他部份不會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收入及開支構成影響，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上海福壽園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之影響。有關分析乃就整個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b) 貨幣風險

上海福壽園集團及上海福壽園之大部份交易乃以功能貨幣進行，故上海福壽園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

(c) 流動資金風險

上海福壽園集團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貸金額超過預訂授權金額時，則須經上海福壽園董事會批准。上海福壽園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承諾融資限額，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上海福壽園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0.93	111,118	111,118	111,118	-	-
借貸	3.5	33,000	33,343	33,343	-	-
		<u>144,118</u>	<u>144,461</u>	<u>144,461</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0.59	220,197	220,197	220,197	-	-
借貸	6	60,000	64,967	37,399	6,602	20,966
		<u>280,197</u>	<u>285,164</u>	<u>257,596</u>	<u>6,602</u>	<u>20,96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0,887	160,887	160,887	-	-
借貸	5.44	49,950	52,755	31,789	20,966	-
		<u>210,837</u>	<u>213,642</u>	<u>192,676</u>	<u>20,966</u>	<u>-</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67,653	67,653	67,653	-	-
借貸	5.81	29,950	31,112	31,112	-	-
應付股東款項		53,918	53,918	-	53,918	-
		<u>151,521</u>	<u>152,683</u>	<u>98,765</u>	<u>53,918</u>	<u>-</u>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同之金額為於擔保之交易對手索要有關款項時，上海福壽園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上海福壽園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交易對手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上海福壽園	加權平均 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1	102,253	102,253	102,253	-
借貸	3.5	33,000	33,343	33,343	-
		<u>135,253</u>	<u>135,596</u>	<u>135,596</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1	117,375	117,375	117,375	-
借貸	5.42	35,000	35,698	35,698	-
		<u>152,375</u>	<u>153,073</u>	<u>153,073</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5	161,591	161,591	161,591	-
借貸	4.53	29,950	30,428	30,428	-
		<u>191,541</u>	<u>192,019</u>	<u>192,019</u>	<u>-</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51,921	51,921	51,921	-
借貸	5.31	19,950	20,458	20,458	-
應付股東款項		53,918	53,918	-	53,918
		<u>125,789</u>	<u>126,297</u>	<u>72,379</u>	<u>53,918</u>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同之金額為於擔保之交易對手索要有關款項時，上海福壽園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上海福壽園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交易對手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d) 信貸風險

上海福壽園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上海福壽園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多家主要金融機構。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集團會對信貸額度超過一定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專注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之客戶特定資料。

於報告期末，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而使其承受信貸風險。

(e) 公平值

上海福壽園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章制度，上海福壽園集團為其僱員參與由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上海福壽園集團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酬之一定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上海福壽園集團將退休金供款匯給負責退休金支付及承擔相應責任之相關社保辦公室。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損益中認之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79,829元、人民幣6,238,878元、人民幣7,115,746元及人民幣6,059,818元，相當於上海福壽園集團按計劃條款規定之費率對計劃之供款。

32. 儲備**(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之上海福壽園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已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之10%撥至法定儲備。當儲備基金結餘達致實體註冊資本之50%時，實體可自行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資本，但作出相關用途後之法定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b) 上海福壽園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上海福壽園之章程細則，可用作溢利分派之累計溢利將被視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金額。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上海福壽園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合肥大蜀山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合肥大蜀山」)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合肥大蜀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合肥大蜀山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衛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收購合肥大蜀山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II」)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合肥大蜀山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及提供殯儀服務。

合肥大蜀山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悉 數繳足及 註冊股本	合肥大蜀山於以下日期 直接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合肥人本殯儀服務 有限公司 (「合肥人本」)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2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提供 殯葬產品、 鮮花服務 安排及諮詢
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 (「合肥花之間」)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元	-	-	-	100%	100%	零售及批發 鮮花及人造花、 墓穴設計、 窗口展示設計及 園藝

合肥大蜀山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已由下列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合肥大蜀山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徽安瑞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肥人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上述實體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合肥大蜀山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合肥大蜀山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合肥大蜀山及合肥大蜀山集團現時旗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或（如適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對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董事之責任

合肥大蜀山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就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就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有關結論。吾等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之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合肥大蜀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0,791	27,488	32,977	26,101	32,549
銷售成本		(4,831)	(4,972)	(7,594)	(7,524)	(5,066)
毛利		15,960	22,516	25,383	18,577	27,4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68	526	849	491	758
銷售開支		(2,017)	(2,427)	(4,147)	(3,095)	(4,163)
行政開支		(5,588)	(6,540)	(7,801)	(2,438)	(2,6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0,623	14,075	14,284	13,535	21,392
所得稅開支	9	(2,240)	(2,912)	(3,584)	(3,574)	(5,347)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8,383</u>	<u>11,163</u>	<u>10,700</u>	<u>9,961</u>	<u>16,045</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043	8,268	7,777	7,537
流動資產					
墓園資產	11	6,855	5,744	4,954	4,182
存貨	13	470	478	594	706
其他應收款項		48	249	143	23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4	-	-	115	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35	27,731	32,400	38,438
流動資產總值		27,508	34,202	38,206	43,7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7,457	22,473	23,864	10,214
遞延收入		137	188	249	1,104
應繳所得稅		866	1,198	1,680	3,902
流動負債總額		18,460	23,859	25,793	15,220
流動資產淨值		9,048	10,343	12,413	28,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91	18,611	20,190	36,0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92	4,049	4,928	4,737
資產淨值總額		14,099	14,562	15,262	31,307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國法定儲備	20	4,027	5,000	5,000	5,000
保留盈利		72	(438)	262	16,307
權益		14,099	14,562	15,262	31,307

3. 合肥大蜀山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043	7,976	7,324	7,1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	1,200	1,200	1,7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043</u>	<u>9,176</u>	<u>8,524</u>	<u>8,812</u>
流動資產					
墓園資產	11	6,855	5,744	4,954	4,182
存貨	13	470	423	417	58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4	-	-	115	72
其他應收款項		48	244	118	9,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35	26,448	29,809	25,169
流動資產總值		<u>27,508</u>	<u>32,859</u>	<u>35,413</u>	<u>39,1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7,457	22,087	22,560	8,694
遞延收入		137	188	249	1,104
應繳所得稅		866	1,199	1,637	3,855
流動負債總額		<u>18,460</u>	<u>23,474</u>	<u>24,446</u>	<u>13,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9,048</u>	<u>9,385</u>	<u>10,967</u>	<u>25,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91</u>	<u>18,561</u>	<u>19,491</u>	<u>34,3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92	4,049	4,929	4,737
資產淨值總額		<u>14,099</u>	<u>14,512</u>	<u>14,562</u>	<u>29,567</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國法定儲備	20	4,027	5,000	5,000	5,000
保留盈利		72	(488)	(438)	14,567
權益		<u>14,099</u>	<u>14,512</u>	<u>14,562</u>	<u>29,567</u>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189	(473)	12,7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8,383	8,3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38	(838)	-
股息	-	-	(7,000)	(7,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4,027	72	14,09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1,163	11,1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73	(973)	-
股息	-	-	(10,700)	(10,7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5,000	(438)	14,5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700	10,700
股息	-	-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5,000	262	15,26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6,045	16,04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000</u>	<u>5,000</u>	<u>16,307</u>	<u>31,30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5,000	(438)	14,56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9,961	9,96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5,000</u>	<u>9,523</u>	<u>24,523</u>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23	14,075	14,284	13,535	21,39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	694	878	723	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1	-	-	-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2,092)	(376)	(327)	(134)	(503)
利息收入	(172)	(224)	(500)	(337)	(2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130	14,169	14,335	13,787	21,36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06	(8)	(116)	(66)	(112)
墓園資產減少	808	1,111	790	635	7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	(201)	106	(76)	(9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185)	1,315	2,089	(597)	(3,650)
遞延收入增加	726	1,108	940	673	664
	6,627	17,494	18,144	14,356	18,949
經營產生之現金					
利息收入	172	224	500	337	253
已付所得稅	(1,890)	(2,579)	(3,101)	(2,564)	(3,12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909	15,139	15,543	12,129	16,077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 零 零 七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	-	-	9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4,918	1,084	1,103	432	3,3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	(919)	(387)	(274)	(500)
投資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637)	(708)	(890)	(382)	(2,85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u>1,828</u>	<u>(543)</u>	<u>(174)</u>	<u>(224)</u>	<u>(39)</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7,000)	(10,700)	(6,420)	(10,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u>	<u>(7,000)</u>	<u>(10,700)</u>	<u>(6,420)</u>	<u>(1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737	7,596	4,669	5,485	6,038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3,398</u>	<u>20,135</u>	<u>27,731</u>	<u>27,731</u>	<u>32,400</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135</u>	<u>27,731</u>	<u>32,400</u>	<u>33,216</u>	<u>38,438</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合肥大蜀山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肥大蜀山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及提供相關服務。合肥大蜀山之主要營業地點為安徽合肥大蜀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合肥大蜀山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惟政府相關實體獲准之部份披露規定豁免除外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結清金融負債 ⁴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均普遍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合肥大蜀山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更好地理解存在於實體內有關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修訂亦規定，倘於接近報告期末時進行大量轉讓交易，則須就此作出額外披露。

合肥大蜀山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合肥大蜀山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合肥大蜀山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d)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合肥大蜀山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合肥大蜀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識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初次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收購事項而定。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初步確認權益之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份。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若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合肥大蜀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為權益交易。合肥大蜀山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之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合肥大蜀山之擁有人。

倘合肥大蜀山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之損益按以下二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要求之相同方式列賬(即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仍由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於隨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e) 附屬公司

合肥大蜀山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即為附屬公司。當合肥大蜀山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即合肥大蜀山已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合肥大蜀山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合肥大蜀山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合肥大蜀山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其後成本方可列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4至36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8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作擬定用途之一切所需準備活動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於在建工程完成並可隨時作擬定用途之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且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g)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指土地使用權成本及開發及建造墓園直接產生之相關修繕費用，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墓園資產於其出售時轉撥至銷售成本。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合肥大蜀山集團根據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慣例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慣例買賣指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且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惟若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值入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乃於近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合肥大蜀山集團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能夠可靠計量之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其優惠條件；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如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負債。該等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若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值入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盈虧於負債取消確認後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預期有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或付款準確折現之利率。

(iii) 權益工具

合肥大蜀山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iv)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則合肥大蜀山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將以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若合肥大蜀山集團於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後向客戶轉讓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之使用權，則轉讓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使用權確認為出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

出售商品之收入於支付商品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而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有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確切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k)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間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臨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屬例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若付款或結算延期及其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合肥大蜀山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其當地員工每月向國家資助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國法律及當地社會保障機構頒佈之相關法規按標準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

若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則供款於損益確認為支出，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之金額除外。合肥大蜀山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

(m)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合肥大蜀山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墓園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合肥大蜀山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可合理估算之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計提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之存在僅取決於未來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4. 收入

合肥大蜀山主要於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收入指就已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款及折扣以及其他銷售稅。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092	376	327	134	503
利息收入	172	224	500	337	253
其他	4	(74)	22	20	2
	<u>2,268</u>	<u>526</u>	<u>849</u>	<u>491</u>	<u>758</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	3,733	3,861	6,634	6,719	4,281
墓園資產成本	1,098	1,111	960	805	785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基本薪資、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實物福利	2,419	2,967	3,330	2,888	3,707
— 定額供款退休金成本	155	160	160	159	204
核數師薪酬	50	40	60	—	—
	<u> </u>	<u> </u>	<u> </u>	<u> </u>	<u> </u>

7.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基本薪資、 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 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He Xian Shun	—	—	—
Zheng Yong	—	—	—
Tan Li An	—	—	—
王計生	—	—	—
Wang Qiong	117	24	141
Wang Ru Ping	—	—	—
	<u> </u>	<u> </u>	<u> </u>
	117	24	141
	<u> </u>	<u> </u>	<u> </u>

	基本薪資、 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 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Zhang Ji Xin	-	-	-
Tan Li An	-	-	-
王計生	-	-	-
Wang Qiong	117	22	139
Wang Ru Ping	-	-	-
	<u>117</u>	<u>22</u>	<u>139</u>

	基本薪資、 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 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Zhang Ji Xin	-	-	-
Tan Li An	-	-	-
王計生	-	-	-
Wang Qiong	117	20	137
Wang Ru Ping	-	-	-
	<u>117</u>	<u>20</u>	<u>137</u>

	基本薪資、 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 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Zhang Ji Xin	-	-	-
Tan Li An	-	-	-
王計生	-	-	-
Wang Qiong	88	15	103
Wang Ru Ping	-	-	-
	<u>88</u>	<u>15</u>	<u>103</u>

	基本薪資、 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 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Sun Dong Mei	-	-	-
Zhang Ji Xin	-	-	-
Tan Li An	-	-	-
王計生	-	-	-
Wang Qiong	88	15	108
	<u>88</u>	<u>15</u>	<u>108</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因失去與管理企業事務有關之合肥大蜀山集團及合肥大蜀山董事或監事職務而獲得補償。

8. 最高薪酬人士

合肥大蜀山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並無(二零零九年：無；二零零八年：無；二零零七年：無)合肥大蜀山集團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資、住房及其他					
補貼及實物福利	1,408	1,798	1,982	293	4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64	71	43	58
	<u>1,474</u>	<u>1,862</u>	<u>2,053</u>	<u>336</u>	<u>461</u>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	<u>2,240</u>	<u>2,912</u>	<u>3,584</u>	<u>3,574</u>	<u>5,347</u>

稅項乃根據合肥大蜀山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由於實施新稅法，中國之法定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調為25%。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分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因此，合肥大蜀山自二零零八年起按25%之稅率繳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23	14,075	14,284	13,535	17,698
按中國適用法定稅率					
(二零零七年：16.5%；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之稅項	1,753	3,519	3,571	3,384	4,425
去年超額撥備	-	(647)	-	310	179
不可就稅項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487	63	62	-	-
毋需課稅之收入之					
稅務影響	-	(93)	(130)	(120)	(181)
其他	-	70	81	-	-
所得稅開支	2,240	2,912	3,584	3,574	4,42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肥大蜀山集團	樓宇及裝修	汽車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04	800	658	9,962
添置	382	-	71	453
出售	-	-	(6)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86	800	723	10,409
添置	153	713	53	9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39	1,513	776	11,328
添置	130	143	114	3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169	1,656	890	11,715
添置	7	408	85	500
出售	-	-	(10)	(1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9,176	2,064	965	12,205

合肥大蜀山集團	樓宇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53	524	424	1,601
年內折舊	510	134	126	770
出售	—	—	(5)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63	658	545	2,366
年內折舊	515	106	73	6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8	764	618	3,060
年內折舊	608	205	65	8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86	969	683	3,938
期內折舊	486	188	57	731
出售	—	—	(1)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772	1,157	739	4,66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3	142	178	8,0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1	749	158	8,2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3	687	207	7,77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404	907	226	7,537

合肥大蜀山	樓宇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04	800	658	9,962
添置	382	–	71	453
出售	–	–	(6)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86	800	723	10,409
添置	–	568	50	6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86	1,368	773	11,027
添置	9	–	56	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95	1,368	829	11,092
添置	–	406	57	46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895	1,774	886	11,5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53	524	424	1,601
年內折舊	510	134	126	770
出售	–	–	(5)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63	658	545	2,366
年內折舊	513	100	72	6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6	758	617	3,051
年內折舊	492	166	59	7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68	924	676	3,768
期內折舊	488	142	45	67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656	1,066	721	4,4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23</u>	<u>142</u>	<u>178</u>	<u>8,04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0</u>	<u>610</u>	<u>156</u>	<u>7,97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7</u>	<u>444</u>	<u>153</u>	<u>7,324</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6,239</u>	<u>708</u>	<u>165</u>	<u>7,112</u>

11. 墓園資產

合肥大蜀山集團及合肥大蜀山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813	4,850		7,663
添置	-	293		293
轉撥至銷售成本	(365)	(736)		(1,1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448	4,407		6,855
轉撥至銷售成本	(370)	(741)		(1,1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78	3,666		5,744
添置	-	170		170
轉撥至銷售成本	(313)	(647)		(9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65	3,189		4,954
添置	-	13		13
轉撥至銷售成本	(295)	(490)		(78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1,470</u>	<u>2,712</u>		<u>4,182</u>

合肥大蜀山集團計劃於下一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投入人民幣1,370,000元開發土地，以建設及開發墓園。

土地使用權包括購買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用於建設及開發墓園)之使用權之成本。土地使用權之租期為50年。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合肥大蜀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u>	<u>1,200</u>	<u>1,200</u>	<u>1,700</u>

實體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	合肥大蜀山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投票權百分比				繳足及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合肥人本」)	中國	-	100%	100%	100%人民幣1,200,000元	於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及提供相關服務	
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 (「合肥花之間」)	中國	-	-	-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零售及批發鮮花及人造花、墓穴設計、窗口展示設計及園藝	

13. 存貨

合肥大蜀山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470	478	594	706

合肥大蜀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470	423	417	587

1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合肥大蜀山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	-	115	166

合肥大蜀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	-	115	72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肥大蜀山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631	5,144	5,905	4,603
預收款項	402	271	572	7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4,818	5,471	6,093	2,999
應付股息	7,000	10,700	1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606	887	1,294	1,870
	<u>17,457</u>	<u>22,473</u>	<u>23,864</u>	<u>10,214</u>

合肥大蜀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631	4,933	5,676	4,317
預收款項	402	271	572	7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4,818	5,423	5,574	2,836
應付股息	7,000	10,700	1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606	760	738	799
	<u>17,457</u>	<u>22,087</u>	<u>22,560</u>	<u>8,694</u>

合肥大蜀山集團及合肥大蜀山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合肥大蜀山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23	976	680	922
91至180天	714	1,069	988	1,011
181至365天	2,403	2,735	3,576	8
1年以上	591	364	661	2,662
	<u>4,631</u>	<u>5,144</u>	<u>5,905</u>	<u>4,603</u>

合肥大蜀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23	765	451	635
91至180天	714	1,069	988	1,011
181至365天	2,403	2,735	3,576	8
1年以上	591	364	661	2,663
	<u>4,631</u>	<u>4,933</u>	<u>5,676</u>	<u>4,317</u>

16. 實繳股本

合肥大蜀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已繳足				
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17. 資本風險管理

合肥大蜀山集團及合肥大蜀山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來提高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合肥大蜀山集團及合肥大蜀山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合肥大蜀山集團及合肥大蜀山之資本架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合肥大蜀山股東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實繳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合肥大蜀山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合肥大蜀山集團及合肥大蜀山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新實繳股本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8.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I. 金融工具類別

合肥大蜀山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48	249	143	23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35	27,731	32,400	38,438
	<u>20,183</u>	<u>27,980</u>	<u>32,543</u>	<u>38,673</u>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u>—</u>	<u>—</u>	<u>115</u>	<u>166</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237</u>	<u>16,731</u>	<u>17,199</u>	<u>6,473</u>

合肥大蜀山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48	244	118	9,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135</u>	<u>26,448</u>	<u>29,809</u>	<u>25,169</u>
	<u>20,183</u>	<u>26,692</u>	<u>29,927</u>	<u>34,304</u>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u>-</u>	<u>-</u>	<u>115</u>	<u>72</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237</u>	<u>16,393</u>	<u>16,414</u>	<u>5,116</u>

II. 財務風險管理及目標

合肥大蜀山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合肥大蜀山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利率風險

合肥大蜀山集團及合肥大蜀山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b) 貨幣風險

合肥大蜀山集團及合肥大蜀山之大部份交易乃以功能貨幣進行，故合肥大蜀山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

(c) 流動資金風險

合肥大蜀山集團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貸金額超過預訂授權金額時，則須經合肥大蜀山集團董事會批准。合肥大蜀山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承諾融資限額，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合肥大蜀山集團及合肥大蜀山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到期日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到期日。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賬面值相若。

(d) 信貸風險

合肥大蜀山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合肥大蜀山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多家主要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而使其承受信貸風險。

(e)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價買入報價及出售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合肥大蜀山集團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後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非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第1級計量方法」)；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均按第1級計量方法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1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章制度，合肥大蜀山集團為其僱員參與由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合肥大蜀山集團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酬之一定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合肥大蜀山集團將退休金供款匯給負責退休金支付及承擔相應責任之相關社保辦公室。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5,000元、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合肥大蜀山集團按計劃條款規定之費率對計劃之供款。

20. 儲備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之合肥大蜀山集團須將已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之10%撥至法定儲備。當儲備基金結餘達致實體註冊資本之50%時，實體可自行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資本，但作出相關用途後之法定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b) 合肥大蜀山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合肥大蜀山之章程細則，可用作溢利分派之合肥大蜀山之累計溢利將被視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金額。

2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合肥大蜀山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山東福壽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山東福壽園」)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山東福壽園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衛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收購山東福壽園5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III」)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山東福壽園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

山東福壽園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已由北京中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山東天恆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上述實體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山東福壽園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山東福壽園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山東福壽園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對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董事之責任

山東福壽園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按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就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就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有關結論。吾等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獲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山東福壽園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二零零九年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重點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B(1)，當中顯示山東福壽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2,147,000元及人民幣148,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山東福壽園之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531,000元、人民幣14,645,000元、人民幣13,699,000元及人民幣12,529,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山東福壽園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其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A. 財務資料

1. 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093	11,464	15,364	10,525	16,305
銷售成本		<u>(3,023)</u>	<u>(3,578)</u>	<u>(4,203)</u>	<u>(2,915)</u>	<u>(4,720)</u>
毛利		6,070	7,886	11,161	7,610	11,585
其他收益／(虧損)		(9)	15	-	-	26
銷售開支		(2,812)	(3,346)	(4,111)	(2,870)	(4,325)
行政開支		(3,815)	(4,335)	(4,252)	(3,413)	(4,168)
融資成本	8	<u>(2,695)</u>	<u>(2,801)</u>	<u>(2,749)</u>	<u>(1,455)</u>	<u>(2,0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3,261)	(2,581)	49	(128)	1,118
所得稅開支	9	<u>511</u>	<u>434</u>	<u>(197)</u>	<u>(107)</u>	<u>(283)</u>
本年度／期間之(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750)</u></u>	<u><u>(2,147)</u></u>	<u><u>(148)</u></u>	<u><u>(235)</u></u>	<u><u>835</u></u>

2.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330	5,067	4,777	4,763
遞延稅項資產	17	1,263	1,697	1,500	1,2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93	6,764	6,277	5,980
流動資產					
墓園資產	11	77,692	81,413	84,352	87,102
存貨	12	4,168	3,140	380	175
其他應收款項	13	3,317	2,889	1,409	2,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8	2,074	3,329	1,111
流動資產總值		87,295	89,516	89,470	90,8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6,493	54,342	53,821	55,511
遞延收入		83	119	159	203
借貸	15	34,250	49,700	49,189	47,700
流動負債總額		100,826	104,161	103,169	103,414
流動負債淨值		(13,531)	(14,645)	(13,699)	(12,5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38)	(7,881)	(7,422)	(6,54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	650	650	–
遞延收入		1,420	1,974	2,581	3,2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20	2,624	3,231	3,269
負債淨值		(8,358)	(10,505)	(10,653)	(9,81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留盈利		(18,358)	(20,505)	(20,653)	(19,818)
權益		(8,358)	(10,505)	(10,653)	(9,818)

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15,608)	(5,60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750)	(2,7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18,358)	(8,35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147)	(2,1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20,505)	(10,5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48)	(1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20,653)	(10,6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835	83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000</u>	<u>(19,818)</u>	<u>(9,81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20,505)	(10,5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35)	(23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20,740)</u>	<u>(10,740)</u>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61)	(2,581)	49	(128)	1,11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	383	499	370	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	(21)	2	-	(26)
利息開支	2,695	2,801	2,749	1,448	1,9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204)	582	3,299	1,690	3,47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392	1,029	2,761	1,819	204
墓園資產增加	(2,764)	(3,721)	(2,939)	(1,332)	(2,7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18	428	1,480	(341)	(1,08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1,289)	1,448	45	(334)	211
遞延收入增加	541	590	647	450	732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利息	(1,106)	356	5,293	1,952	787
	(241)	(2,801)	(2,749)	(229)	(49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1,347)	(2,445)	2,544	1,723	28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61	50	-	-	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	(149)	(211)	(188)	(4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7)	(99)	(211)	(188)	(36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14,150	12,922	1,000	2,511
償還借貸	-	(11,650)	(14,000)	-	(4,65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	2,500	(1,078)	1,000	(2,1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794)	(44)	1,255	2,535	(2,218)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912	2,118	2,074	2,074	3,329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包括銀行 結餘及現金)	2,118	2,074	3,329	4,609	1,111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山東福壽園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山東世界貿易中心。山東福壽園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山東福壽園之主要營業地點為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孝里鎮。

鑒於山東福壽園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13,531,000元、人民幣14,645,000元、人民幣13,699,000元及人民幣12,529,000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山東福壽園之董事已周詳考慮山東福壽園未來之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情況表明山東福壽園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其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山東福壽園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山東福壽園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產生之估計未來資金，山東福壽園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此外，山東福壽園之股東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已同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協助山東福壽園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中國衛生亦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山東福壽園提供財務支持，以協助其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詳述之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山東福壽園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山東福壽園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惟政府相關實體獲准之部份披露規定豁免除外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結清金融負債 ⁴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均普遍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山東福壽園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山東福壽園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山東福壽園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山東福壽園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山東福壽園，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其後成本方可列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4至36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8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作擬定用途之一切所需準備活動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於在建工程完成並可隨時作擬定用途之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且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f) 租賃

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有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山東福壽園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g)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指土地使用權成本及開發及建造墓園直接產生之相關修繕費用，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墓園資產於其出售時轉撥至銷售成本。

(h)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且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惟若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值入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山東福壽園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能夠可靠計量之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其優惠條件；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調減。當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撤銷。

如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負債。該等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若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值入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盈虧於負債取消確認後透過攤銷程序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預期有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或付款準確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山東福壽園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則山東福壽園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將以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若山東福壽園於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後向客戶轉讓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之使用權，則轉讓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使用權確認為出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

出售商品之收入於支付商品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而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有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確切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k)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間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臨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山東福壽園能夠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屬例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l) 外幣

山東福壽園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若付款或結算延期及其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於中國成立之山東福壽園為其當地員工每月向國家資助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國法律及當地社會保障機構頒佈之相關法規按標準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

若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則供款於損益確認，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之金額除外。山東福壽園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

(n)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山東福壽園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墓園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o)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山東福壽園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可合理估算之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之存在僅取決於未來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q)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山東福壽園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位或多位仲介人士間接：
 - (i) 控制山東福壽園(包括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受山東福壽園所控制，或與山東福壽園受共同控制；
 - (ii) 於有關實體擁有權益，因而可對山東福壽園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擁有山東福壽園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山東福壽園之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c) 該人士為合營企業，而山東福壽園為其合資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d) 該人士為山東福壽園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就山東福壽園或身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收入

山東福壽園主要於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收入指就已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款及折扣。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3	3	3	-	-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287	2,832	3,385	2,259	3,713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墓園資產成本	736	746	818	656	1,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	384	499	370	408
辦公樓之經營租賃租金	252	332	241	17	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3,604	4,017	4,572	3,264	4,280
— 基本薪資、住房及其他補貼 及實物福利	61	143	163	154	188
— 定額供款退休金成本	154	332	399	240	370
	<u>3</u>	<u>3</u>	<u>3</u>	<u>-</u>	<u>-</u>

6.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因失去與管理企業事務有關之山東福壽園董事或監事職務而獲得基本薪資、住房及其他補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成本補償。

7. 最高薪酬人士

山東福壽園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並無(二零零九年：無；二零零八年：無；二零零七年：無)山東福壽園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資、住房及其他補貼 及實物福利	598	650	658	434	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6	54	26	54
	<u>607</u>	<u>666</u>	<u>712</u>	<u>460</u>	<u>488</u>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690	2,793	2,739	1,448	1,976
其他	5	8	10	7	24
	<u>2,695</u>	<u>2,801</u>	<u>2,749</u>	<u>1,455</u>	<u>2,000</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	-	-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	(915)	434	197	107	283
－由於稅率上升	404	-	-	-	-
所得稅開支	<u>(511)</u>	<u>(434)</u>	<u>197</u>	<u>107</u>	<u>283</u>

稅項乃根據山東福壽園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由於實施新稅法，中國之法定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調為25%。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分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新稅法、其實施條例及第39號通知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企業提供五年過渡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因此，山東福壽園自二零零八年起按25%之稅率繳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61)	(2,581)	49	(128)	1,118
按中國適用法定稅率 (二零零七年：33%；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25%) 計算之稅項	(1,076)	(645)	12	(32)	280
不可就稅項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161	211	185	139	3
適用稅率上升對遞延稅項 結餘之影響	404	-	-	-	-
所得稅開支	(511)	(434)	197	107	28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57	1,918	376	2,641	6,092
添置	-	53	103	352	508
出售	-	(110)	-	-	(1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57	1,861	479	2,993	6,490
添置	74	-	75	-	149
轉撥	2,993	-	-	(2,993)	-
出售	-	(52)	(3)	-	(55)

	樓宇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24	1,809	551	-	6,584
添置	93	11	107	-	211
出售	-	-	(7)	-	(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317	1,820	651	-	6,788
添置	-	195	212	-	407
出售	-	(211)	-	-	(21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317	1,804	863	-	6,98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5	622	60	-	847
年內折舊	60	185	118	-	363
出售	-	(50)	-	-	(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	757	178	-	1,160
年內折舊	65	227	91	-	383
出售	-	(24)	(2)	-	(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0	960	267	-	1,517
年內折舊	183	217	99	-	499
轉撥	-	-	(5)	-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3	1,177	361	-	2,011
期內折舊	97	171	140	-	408
轉撥	-	(198)	-	-	(19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70	1,150	501	-	2,22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	1,104	301	2,993	5,3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4	849	284	-	5,0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4	643	290	-	4,77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747	654	362	-	4,7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32,000元、人民幣3,934,000元、人民幣3,84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山東福壽園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5)。

樓宇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乃在沒有相關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進行。請參閱附註11了解更多詳情。

11. 墓園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0,113	4,815	74,928
添置	-	3,500	3,500
轉撥至銷售成本	(714)	(22)	(7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9,399	8,293	77,692
添置	-	4,467	4,467
轉撥至銷售成本	(724)	(22)	(7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8,675	12,738	81,413
添置	-	3,757	3,757
轉撥至銷售成本	(794)	(24)	(8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7,881	16,471	84,352
添置	-	3,757	3,757
轉撥至銷售成本	(827)	(180)	(1,00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67,054</u>	<u>20,048</u>	<u>87,102</u>

山東福壽園計劃於下一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投入人民幣730,000元開發土地，以建設及開發墓園。

土地使用權包括購買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用於建設及開發墓園)之使用權之成本。土地使用權之租期為50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山東福壽園並未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不過山東福壽園獲得下列有關建造墓園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之證書。

山東省民政廳(「民政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興建墓園發出《同意興建山東福壽園的批覆》魯民函[2004]86號，批准山東福壽園在上述土地上興建墓園。

根據上述興建墓園之批准，且山東福壽園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履行收購上述土地使用權證書之程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發出法律意見書。

中國律師認為，山東福壽園實質上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法律意見，山東福壽園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應視作山東福壽園之資產，並劃入墓園資產。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0	30	18	18
成品	4,138	3,110	362	157
	<u>4,168</u>	<u>3,140</u>	<u>380</u>	<u>175</u>

13.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84	2,604	1,085	520
物業租賃按金	–	155	153	2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39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	–	1,137
其他應收款項	33	130	171	205
	<u>3,317</u>	<u>2,889</u>	<u>1,409</u>	<u>2,497</u>

山東福壽園並無向不存在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客戶提供信貸期。

山東福壽園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其他應收款項概不計息。山東福壽園根據參考後續清償、過往違約記錄及客觀證據後估算之可收回金額對其他應收款項個別作出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9,133	10,395	9,151	9,852
預收款項	41	29	35	17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671	1,541	974	-
應付上海福壽園*款項	3,642	211	855	1,497
應付工資及福利	875	855	1,208	739
應計利息	11,417	11,417	11,417	13,750
其他應付款項	29,714	29,894	30,181	29,497
	<u>66,493</u>	<u>54,342</u>	<u>53,821</u>	<u>55,511</u>

*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為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

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19	1,354	250	1,019
91至180天	43	100	56	1,553
181至365天	238	248	146	464
1年以上	8,133	8,693	8,699	6,816
	<u>9,133</u>	<u>10,395</u>	<u>9,151</u>	<u>9,852</u>

於各個報告期末，控股公司及上海福壽園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				
有抵押－銀行貸款	650	650	65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00	3,000	7,000	3,000
－來自控股公司貸款	30,600	36,200	31,689	34,200
－來自上海福壽園貸款	-	10,500	10,500	10,500
	<u>34,250</u>	<u>50,350</u>	<u>49,839</u>	<u>47,700</u>

於各報告期末，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以及透支及其他借貸應於以下期間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34,250	49,700	49,189	47,7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50	650	-
	34,250	50,350	49,839	47,700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34,250	49,700	49,189	47,700
	-	650	650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650,000元、人民幣650,000元、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作抵押。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由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山東福壽園之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定息借貸	8.75%	6.9%至	4.86%至	4.86%至
		8.75%	8.32%	6.9%
浮息借貸	7.74%	5.31%	5.31%	5.56%

16. 實繳股本

註冊及已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 遞延稅項

為財務報告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1,263</u>	<u>1,697</u>	<u>1,500</u>	<u>1,217</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詳情：

資產	可扣減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2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915
	<u>(40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3
扣除自本年度之損益	434
	<u>1,69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
扣除自本年度之損益	(197)
	<u>1,5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扣除自本期間之損益	(283)
	<u>1,217</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217</u>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經營虧損淨額最多僅可結轉五年。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649	649	-	-
二零一零年	1,407	1,407	1,267	133
二零一一年	226	226	226	226
二零一二年	2,772	2,772	2,772	2,772
二零一三年	-	1,739	1,739	1,739
	<u>5,054</u>	<u>6,793</u>	<u>6,004</u>	<u>4,870</u>

18. 租賃

經營租賃－承租人

山東福壽園訂立若干辦公室經營租賃安排，租期介乎一至二年不等。確認為開支之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252	332	241	17	28

(未經審核)

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32	241	88	-	-

(未經審核)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山東福壽園之關連人士

於有關期間，就本報告而言，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山東福壽園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之名稱	關係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控股公司
山東銀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濟南銀座購物廣場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6及附註7所披露之資料外，山東福壽園與其關連人士於財政年度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關連 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u>2,454</u>	<u>2,514</u>	<u>1,922</u>	<u>1,219</u>	<u>1,358</u>

20. 資本風險管理

山東福壽園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來提高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山東福壽園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山東福壽園之資本架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借貸及山東福壽園股東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實繳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山東福壽園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山東福壽園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新實繳股本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1.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I.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33	285	324	4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18</u>	<u>2,074</u>	<u>3,329</u>	<u>1,111</u>
	<u>2,151</u>	<u>2,359</u>	<u>3,653</u>	<u>1,56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6,452	54,313	53,786	55,335
— 借貸	<u>34,250</u>	<u>50,350</u>	<u>49,839</u>	<u>47,700</u>
	<u>100,702</u>	<u>104,663</u>	<u>103,625</u>	<u>103,035</u>

II. 財務風險管理及目標

山東福壽園日常業務過程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山東福壽園日常業務過程中，山東福壽園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a)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山東福壽園之銀行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山東福壽園並未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b) 貨幣風險

山東福壽園之大部份交易乃以功能貨幣進行，故山東福壽園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

(c) 流動資金風險

山東福壽園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貸金額超過預訂授權金額時，則須經山東福壽園董事會批准。山東福壽園之政策是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承諾融資限額，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6,452	66,452	66,452	-
其他借貸	8.02	30,600	33,054	33,054	-
銀行借貸	8.42	3,650	3,883	3,883	-
		<u>100,702</u>	<u>103,389</u>	<u>103,389</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13	54,313	54,313	-
其他借貸	5.38	46,700	52,374	52,374	-
銀行借貸	8.06	3,650	3,966	3,247	45
		<u>104,663</u>	<u>110,653</u>	<u>109,934</u>	<u>45</u>

	加權平均 利率 %	未貼現合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但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86	53,786	53,786	-	-
其他借貸	5.87	42,189	44,669	44,669	-	-
銀行借貸	5.63	7,650	7,937	7,263	674	-
		<u>103,625</u>	<u>106,392</u>	<u>105,718</u>	<u>674</u>	<u>-</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35	55,335	55,335	-	-
其他借貸	3.89	44,700	46,476	46,476	-	-
銀行借貸	6.37	3,000	3,043	3,043	-	-
		<u>103,035</u>	<u>104,854</u>	<u>104,854</u>	<u>-</u>	<u>-</u>

(d) 信貸風險

山東福壽園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山東福壽園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多家主要金融機構。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集團會對信貸額度超過一定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專注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之客戶特定資料。

於報告期末，山東福壽園並無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山東福壽園並無作出任何擔保而使其承受信貸風險。

(e) 公平值

山東福壽園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山東福壽園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山東福壽園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章制度，山東福壽園為其僱員參與由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山東福壽園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酬之一定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山東福壽園將退休金供款匯給負責退休金支付及承擔相應責任之相關社保辦公室。

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4,000元、人民幣332,000元、人民幣399,000元、人民幣157,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相當於山東福壽園按計劃條款規定之費率對計劃之供款。

25. 儲備**(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之山東福壽園須將已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之10%撥至法定儲備。當儲備基金結餘達致實體註冊資本之50%時，實體可自行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資本，但作出相關用途後之法定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山東福壽園在中國成立，故須遵守上述可分派溢利限制。

(b) 可分派儲備

根據山東福壽園之章程細則，可用作溢利分派之累計溢利將被視為(i)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金額及(ii)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小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山東福壽園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6. 期後事項

概無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山東福壽園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諮詢」)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衛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收購上海福壽園諮詢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IV」)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上海福壽園諮詢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開發及建造墓園之諮詢及管理服務及殯儀服務。

上海福壽園諮詢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悉數繳足 及註冊股本	上海福壽園諮詢於以下日期直接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有限公司(「重慶 安樂殯儀」)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80%	80%	80%	80%	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 及銷售殯葬產品

上海福壽園諮詢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已由下列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上海福壽園諮詢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應明德會計師事務所
重慶安樂殯儀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慶諦威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上述實體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上海福壽園諮詢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上海福壽園諮詢及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現時旗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或（如適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對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董事之責任

上海福壽園諮詢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就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就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有關結論。吾等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二零零九年比較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408	16,021	15,771	11,019	13,112
銷售成本		(4,366)	(6,039)	(5,980)	(4,150)	(5,113)
毛利		8,042	9,982	9,791	6,869	7,999
銷售開支		(1,857)	(2,354)	(2,848)	(2,054)	(2,570)
行政開支		(2,116)	(6,110)	(4,185)	(3,141)	(2,0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069	1,518	2,758	1,674	3,355
所得稅開支	9	(1,108)	(1,190)	(1,220)	(857)	(1,098)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2,961</u>	<u>328</u>	<u>1,538</u>	<u>817</u>	<u>2,257</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上海福壽園諮詢股東		2,676	357	993	362	1,657
非控股權益		285	(29)	545	455	600
		<u>2,961</u>	<u>328</u>	<u>1,538</u>	<u>817</u>	<u>2,257</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89	880	1,063	2,381
遞延稅項資產	15	299	15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88</u>	<u>1,030</u>	<u>1,063</u>	<u>2,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3	172	211	170
其他應收款項	13	11,123	9,270	1,874	11,6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4	6,792	11,414	4,775
流動資產總值		<u>14,290</u>	<u>16,234</u>	<u>13,499</u>	<u>16,6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395	6,834	1,721	2,935
應繳所得稅		1,402	2,221	3,094	4,078
流動負債總額		<u>7,797</u>	<u>9,055</u>	<u>4,815</u>	<u>7,013</u>
流動資產淨值		<u>6,493</u>	<u>7,179</u>	<u>8,684</u>	<u>9,6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81</u>	<u>8,209</u>	<u>9,747</u>	<u>12,004</u>
資產淨值		<u>7,881</u>	<u>8,209</u>	<u>9,747</u>	<u>12,004</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6	5,000	5,000	5,000	5,000
中國法定儲備	20	227	467	500	500
保留盈利		2,181	2,298	3,258	4,915
上海福壽園諮詢股東應佔權益		7,408	7,765	8,758	10,415
非控股權益		473	444	989	1,589
總權益		<u>7,881</u>	<u>8,209</u>	<u>9,747</u>	<u>12,004</u>

3. 上海福壽園諮詢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4	224	201	18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	800	800	800	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44</u>	<u>1,024</u>	<u>1,001</u>	<u>98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	8,575	9,167	1,769	11,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2	1,942	4,263	2,774
流動資產總值		<u>9,737</u>	<u>11,109</u>	<u>6,032</u>	<u>14,4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21	5,168	1,217	10,363
應繳所得稅		146	176	213	181
流動負債總額		<u>4,467</u>	<u>5,344</u>	<u>1,430</u>	<u>10,544</u>
流動資產淨值		<u>5,270</u>	<u>5,765</u>	<u>4,602</u>	<u>3,8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14</u>	<u>6,789</u>	<u>5,603</u>	<u>4,859</u>
資產淨值		<u>6,314</u>	<u>6,789</u>	<u>5,603</u>	<u>4,859</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6	5,000	5,000	5,000	5,000
保留盈利		1,314	1,789	603	(141)
總權益		<u>6,314</u>	<u>6,789</u>	<u>5,603</u>	<u>4,859</u>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上海 福壽園諮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	122	(390)	4,732	188	4,92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676	2,676	285	2,9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5	(105)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	227	2,181	7,408	473	7,88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57	357	(29)	3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40	(240)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	467	2,298	7,765	444	8,20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993	993	545	1,5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3	(33)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	500	3,258	8,758	989	9,74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657	1,657	600	2,25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000	500	4,915	10,415	1,589	12,004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	467	2,298	7,765	444	8,20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362	362	455	81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5,000	467	2,660	8,127	899	9,026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9	1,518	2,758	1,577	3,35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	250	254	182	229
撤銷存貨	314	-	-	-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3,000	1,500	1,5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37	4,768	4,512	3,259	3,58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9)	1	(39)	(68)	4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51)	(1,147)	5,896	4,455	(9,8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6	439	(5,113)	(4,839)	1,214
經營產生之現金	63	4,061	5,256	2,807	(4,978)
已付所得稅	(181)	(222)	(197)	(144)	(11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8)	3,839	5,059	2,663	(5,09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8)	(41)	(437)	(420)	(1,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676)	3,798	4,622	2,243	(6,639)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70	2,994	6,792	6,792	11,414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4	6,792	11,414	9,035	4,775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上海福壽園諮詢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諮詢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就開發及建造墓園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殯儀服務。上海福壽園諮詢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楓涇鎮。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貫徹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惟政府相關實體獲准之部份披露規定豁免除外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結清金融負債 ⁴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均普遍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上海福壽園諮詢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d)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上海福壽園諮詢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識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初次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收購事項而定。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初步確認權益之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份。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若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為權益交易。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之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上海福壽園諮詢之擁有人。

倘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之損益按以下二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要求之相同方式列賬(即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仍由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於隨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e) 附屬公司

上海福壽園諮詢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即為附屬公司。當上海福壽園諮詢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即上海福壽園諮詢已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上海福壽園諮詢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上海福壽園諮詢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其後成本方可列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4至36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至10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作擬定用途之一切所需準備活動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於在建工程完成並可隨時作擬定用途之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且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g)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且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惟若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值入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能夠可靠計量之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其優惠條件；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如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負債。該等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若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值入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盈虧於負債取消確認後透過攤銷程序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預期有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或付款準確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則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將以加權平均法／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i)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j)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臨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屬例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若付款或結算延期及其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上海福壽園諮詢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其當地員工每月向國家資助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國法律及當地社會保障機構頒佈之相關法規按標準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

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則供款於損益確認為支出，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之金額除外。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

(l)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可合理估算之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計提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之存在僅取決於未來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n)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位或多位仲介人士間接：

(i) 控制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包括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受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所控制，或與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受共同控制；

- (ii) 於有關實體擁有權益，因而可對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擁有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c) 該人士為合營企業，而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為其合資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d) 該人士為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就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或身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收入

確認為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營業額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建造墓園之諮詢服務以及 轉讓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使用權 之代理服務	4,574	5,124	3,711	2,314	2,129
殯儀服務	7,834	10,897	12,060	8,705	10,983
	<u>12,408</u>	<u>16,021</u>	<u>15,771</u>	<u>11,019</u>	<u>13,112</u>

5. 分部資料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乃基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劃分其經營分部。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制定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分開管理。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諮詢及管理服務分部 — 開發及建設墓園之諮詢服務以及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之代理服務；
- 殯儀服務分部 — 提供殯儀服務；

中央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皆因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計量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溢利時並無包括該等收支。

報告分部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墓園諮詢及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74	7,834	12,408
分部業績	1,753	2,316	4,069
所得稅開支			(1,108)
本年度溢利			2,96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墓園諮詢及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24	10,897	16,021
分部業績	658	3,860	4,51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3,00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18
所得稅開支			(1,190)
本年度溢利			32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墓園諮詢及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11	12,060	15,771
分部業績	446	3,812	4,25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50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758
所得稅開支			(1,220)
本年度溢利			1,538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墓園諮詢及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29	10,983	13,112
分部業績	(668)	4,023	3,355
所得稅開支			(1,098)
本期間溢利			2,25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墓園諮詢及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14	8,075	11,019
分部業績	123	3,051	3,17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50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674
所得稅開支			(857)
本期間溢利			817

分部資產及負債

	墓園分部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9,981	5,697	15,678
負債			
分部負債	4,467	3,330	7,79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1,333	5,931	17,264
負債			
分部負債	4,497	3,712	8,209

	墓園分部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6,234	8,328	14,562
負債			
分部負債	1,430	3,385	4,81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7,737	11,280	19,017
負債			
分部負債	3,874	3,139	7,013

地區資料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地)。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409	3,102	2,552	2,528	3,1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基本薪資、住房及其他補貼及 實物福利	1,955	2,514	2,670	1,604	1,944
— 定額供款退休金成本	107	243	274	204	243
核數師薪酬	8	8	8	—	—

7.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因失去與管理企業事務有關之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及上海福壽園諮詢董事或監事職務而獲得基本薪資、住房及其他補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成本補償。

8. 最高薪酬人士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並無(二零零九年：無；二零零八年：無；二零零七年：無)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資、住房及其他 補貼及實物福利	328	560	560	236	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56	57	34	34
	<u>346</u>	<u>614</u>	<u>617</u>	<u>314</u>	<u>314</u>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68	999	1,020	742	1,098
—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1	42	50	—	4
	<u>779</u>	<u>1,041</u>	<u>1,070</u>	<u>742</u>	<u>1,098</u>
遞延稅項(附註15)					
— 本年度	176	149	150	115	—
— 由於稅率上升	153	—	—	—	—
	<u>329</u>	<u>149</u>	<u>150</u>	<u>115</u>	<u>—</u>
所得稅開支	<u>1,108</u>	<u>1,190</u>	<u>1,220</u>	<u>857</u>	<u>1,098</u>

稅項乃根據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由於實施新稅法，中國之法定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調為25%。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分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按25%之稅率繳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9	1,518	2,758	1,674	3,355
按中國適用法定稅率(二零零七年： 33%；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1,343	380	690	419	8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42	50	-	-
不可就稅項扣減開支 之稅務影響	21	768	480	423	243
毋需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63)	-	-	-	-
其他	96	-	-	15	16
所得稅開支	1,108	1,190	1,220	857	1,09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47	200	750	1,197
添置	-	-	506	52	558
出售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47	706	802	1,755
添置	-	-	-	41	41
出售	-	-	-	(3)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47	706	840	1,793
添置	-	-	365	72	437
出售	-	-	-	(12)	(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47	1,071	900	2,218
添置	1,313	-	169	65	1,547
出售	-	-	-	(39)	(3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313	247	1,240	926	3,726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4	73	335	412
年內折舊	-	16	133	105	2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0	206	440	666
年內折舊	-	16	123	111	250
出售	-	-	-	(3)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36	329	548	913
年內折舊	-	16	138	100	254
出售	-	-	-	(12)	(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52	467	636	1,155
期內折舊	-	12	125	92	229
出售	-	-	-	(39)	(3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64	592	689	1,34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	500	362	1,0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	377	292	8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	604	264	1,06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1,496	648	237	2,381

上海福壽園諮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7	-	22	269
添置	-	5	4	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7	5	26	278
添置	-	-	4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7	5	30	282
添置	-	-	-	-
出售	-	-	(9)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47	5	21	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	-	5	9
年內折舊	16	1	8	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	1	13	34
年內折舊	16	2	6	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	3	19	58
年內折舊	16	2	5	23
出售	-	-	(9)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	5	15	72
期內折舊	13	-	3	1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5	5	18	8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u>	<u>4</u>	<u>13</u>	<u>24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u>	<u>2</u>	<u>11</u>	<u>22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u>	<u>-</u>	<u>6</u>	<u>20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82</u>	<u>-</u>	<u>3</u>	<u>185</u>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上海福壽園諮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00	800	800	800

實體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持有之實繳 股本面值/投票權百分比				已繳足及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	中國	80%	80%	80%	80%	人民幣1,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

12. 存貨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173	172	211	170

13. 其他應收款項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賣方款項	146	-	-	-
應收股東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2,167	-	-	-
應收股東款項	2,013	2,663	1,163	3,97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7,666
其他應收款項	6,797	6,607	711	52
	<u>11,123</u>	<u>9,270</u>	<u>1,874</u>	<u>11,691</u>

上海福壽園諮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賣方款項	146	-	-	-
應收股東款項	1,863	2,663	1,163	3,97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7,666
其他應收款項	6,566	6,504	606	5
	<u>8,575</u>	<u>9,167</u>	<u>1,769</u>	<u>11,644</u>

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87	170	830	785
預收款項	44	15	35	35
應付工資及福利	503	502	339	76
應付股東款項	357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05	1,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4,299	5,147	517	2,039
	<u>6,395</u>	<u>6,834</u>	<u>1,721</u>	<u>2,935</u>

上海福壽園諮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	643	578
預收款項	44	15	35	3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3	46	56	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7,666
其他應付款項	4,244	5,107	483	2,008
	<u>4,321</u>	<u>5,168</u>	<u>1,217</u>	<u>10,363</u>

* 該款項指與上海福壽園旗下由王計生(上海福壽園諮詢之股東及上海福壽園之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一家附屬公司之結餘。

股東及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5. 遞延稅項

為財務報告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9	150	-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詳情：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

資產	折舊免稅額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28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176)
適用稅率變動產生之稅務影響	(1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1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1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16. 實繳股本

上海福壽園諮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				
於年／期初及年／期終	5,000	5,000	5,000	5,000

17. 資本風險管理

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來提高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上海福壽園諮詢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上海福壽園諮詢之資本架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上海福壽園諮詢股東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實繳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上海福壽園諮詢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上海福壽園諮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新實繳股本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8.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I. 金融工具類別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10,977	9,270	1,874	11,69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4	6,792	11,414	4,775
	<u>13,971</u>	<u>16,062</u>	<u>13,288</u>	<u>16,46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351	6,819	1,686	2,900
	<u>6,351</u>	<u>6,819</u>	<u>1,686</u>	<u>2,900</u>
上海福壽園諮詢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8,575	9,167	1,769	11,64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2	1,942	4,263	2,774
	<u>9,737</u>	<u>11,109</u>	<u>6,032</u>	<u>14,4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7	5,153	1,182	10,328

II. 財務風險管理及目標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上海福壽園諮詢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流動資金風險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貸金額超過預訂授權金額時，則須經上海福壽園諮詢董事會批准。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承諾融資限額，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到期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賬面值相若。

(b) 信貸風險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多家主要金融機構。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集團會對信貸額度超過一定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專注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之客戶特定資料。

於報告期末，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及上海福壽園諮詢並無作出任何擔保而使其承受信貸風險。

(c) 公平值

上海福壽園諮詢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章制度，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及上海福壽園諮詢為其僱員參與由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及上海福壽園諮詢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酬之一定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及上海福壽園諮詢將退休金供款匯給負責退休金支付及承擔相應責任之相關社保辦公室。

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243,000元、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243,000元，相當於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按計劃條款規定之費率對計劃之供款。

20. 儲備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之上海福壽園諮詢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已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之10%撥至法定儲備。當儲備基金結餘達致實體註冊資本之50%時，實體可自行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資本，但作出相關用途後之法定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b) 上海福壽園諮詢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上海福壽園諮詢之章程細則，可用作溢利分派之累計溢利將被視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金額。

2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上海福壽園諮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B部份，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建議收購被收購資產(定義見通函，以下稱為「目標公司」)，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B部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對於發出報告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討論，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建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就將來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顯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本文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及被收購資產(定義見通函;以下稱為「目標公司」;連同 貴集團於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闡明 貴集團以3,360,000,000港元之代價(須由 貴公司支付,其中4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3,31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人民幣2,858,000,000元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兌換價人民幣0.344753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影響。目標公司包括(i)上海福壽園集團;(ii)合肥大蜀山集團;(iii)山東福壽園;及(iv)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定義見通函)。目標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兌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通函附錄三第B.5部份所載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就與交易直接有關及有充分依據之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上海福壽園集團;(ii)合肥大蜀山集團;(iii)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山東福壽園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分別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二B、二D及二C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及(ii)通函附錄三B.5部份所載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就與交易直接有關及有充分依據之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目標公司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上海福壽園集團；(ii)合肥大蜀山集團；(iii)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山東福壽園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二B、二D及二C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編製，以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 貴集團之資料。由於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故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		目標公司於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之未經審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核備考綜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1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4	107,509	123,958	-	-	-	41,027	-	-	173,609
已付收購墓園資產按金	-	7,299	8,416	-	-	-	-	-	-	8,416
商譽	32,582	16,614	19,156	78	-	-	3,161,399	-	-	3,213,215
其他無形資產	1,747	-	-	-	-	-	-	-	-	1,7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918	9,130	(1,910)	(7,220)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59	2,950	-	-	-	-	-	-	2,950
	<u>42,953</u>	<u>141,899</u>	<u>163,610</u>	<u>(1,832)</u>	<u>(7,220)</u>	<u>-</u>	<u>3,202,426</u>	<u>-</u>	<u>-</u>	<u>3,399,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50,672	11,103	12,802	-	-	-	-	-	-	63,474
墓園資產	-	322,603	371,962	-	-	-	28,619	-	-	400,5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266	306	-	-	-	-	-	-	30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51	32,900	37,932	-	-	(13,920)	-	-	-	102,7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90,229	-	-	-	-	-	-	-	-	90,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839	166,779	192,297	-	-	-	(44,000)	(7,150)	-	220,986
	<u>299,491</u>	<u>533,651</u>	<u>615,299</u>	<u>-</u>	<u>-</u>	<u>(13,920)</u>	<u>(15,381)</u>	<u>(7,150)</u>	<u>-</u>	<u>878,339</u>

	貴集團於		目標公司於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之未經審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核備考綜合	
			之合併總額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8,788	159,856	184,313	-	-	(1,813)	-	-	-	251,288
應付董事款項	726	-	-	-	-	-	-	-	-	72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2,541	-	-	-	-	-	-	-	-	2,54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衍生部份	34,521	-	-	-	-	-	-	-	95,839	130,36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49,609	-	-	-	-	-	-	-	-	49,609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負債部份	220,434	-	-	-	-	-	-	-	(136,352)	84,082
借貸	-	77,650	89,530	-	-	(12,107)	-	-	-	77,423
應繳所得稅	222	72,357	83,428	-	-	-	-	-	-	83,650
遞延收入	-	7,257	8,367	-	-	-	-	-	-	8,367
	376,841	317,120	365,638	-	-	(13,920)	-	-	(40,513)	688,04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7,350)	216,531	249,661	-	-	-	(15,381)	(7,150)	40,513	190,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97)	358,430	413,271	(1,832)	(7,220)	-	3,187,045	(7,150)	40,513	3,590,230

	貴集團於		目標公司於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之未經審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核備考綜合	
			之合併總額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3	26,762	30,857	-	-	-	17,412	-	-	48,692	
遞延收入	-	28,207	32,523	-	-	-	-	-	-	32,523	
應付股東款項	-	53,918	62,167	-	-	(62,167)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62,167	-	-	-	62,167	
	423	108,887	125,547	-	-	-	17,412	-	-	143,382	
(負債)資產淨值	(34,820)	249,543	287,724	(1,832)	(7,220)	-	3,169,633	(7,150)	40,513	3,446,8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514	55,000	54,262	-	(1,973)	-	(52,289)	-	-	39,514	
股份溢價	255,028	-	-	-	-	-	-	-	-	255,028	
實繳盈餘	57,124	-	-	-	-	-	-	-	-	57,124	
購股權儲備	2,455	-	-	-	-	-	-	-	-	2,455	
匯兌儲備	9,681	-	19,119	-	(526)	-	(18,593)	-	-	9,681	
可換股債券儲備	33,772	-	-	-	-	-	3,316,000	-	-	3,349,772	
資本儲備	-	7,137	7,042	-	-	-	(7,042)	-	-	-	
中國法定儲備	1,047	33,058	33,320	-	(1,013)	-	(32,307)	-	-	1,047	
(累積虧損)保留盈利	(521,644)	53,649	57,875	-	(3,708)	-	(54,167)	(7,150)	40,513	(488,2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023)	148,844	171,618	-	(7,220)	-	3,151,602	(7,150)	40,513	3,226,340	
非控股權益	88,203	100,699	116,106	(1,832)	-	-	18,031	-	-	220,508	
	(34,820)	249,543	287,724	(1,832)	(7,220)	-	3,169,633	(7,150)	40,513	3,446,848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截至		目標公司截至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 核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合併總額											附註1	附註2
收入	2,776,413	316,183	355,701	-	-	-	-	-	-	-	-	-	-	-	-	3,132,114
銷售成本	(2,750,762)	(77,180)	(86,825)	-	-	-	-	-	-	-	-	-	-	-	-	(2,837,587)
毛利	25,651	239,003	268,876	-	-	-	-	-	-	-	-	-	-	-	-	294,527
其他收入	2,564	782	879	-	-	(627)	-	-	-	-	-	-	-	-	-	2,8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94)	(40,261)	(45,293)	-	-	-	-	-	-	-	-	-	-	-	-	(56,587)
行政開支	(43,816)	(72,160)	(81,179)	-	-	-	(3,091)	(7,150)	-	-	-	-	-	-	-	(135,236)
其他經營開支	(1,269)	(468)	(526)	-	-	-	-	-	-	-	-	-	-	-	-	(1,795)
融資成本	(63,878)	(7,726)	(8,692)	-	-	627	-	-	-	-	-	-	-	34,090	-	(37,853)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 先股負債部份之虧損	(18,194)	-	-	-	-	-	-	-	-	-	-	-	-	18,194	-	-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717)	(1,500)	(1,687)	-	-	-	-	-	-	-	-	-	-	-	-	(5,40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08	327	368	-	-	-	-	-	-	-	-	-	-	-	-	47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2,533	-	-	-	-	-	-	-	-	-	-	-	-	-	-	2,53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	-	-	-	-	-	-	-	-	-	-	-	-	-	5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公平值虧損	(6,040)	-	-	-	-	-	-	-	-	-	-	-	-	-	-	(6,04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 衍生部份公平值收益	18,871	-	-	-	-	-	-	-	-	-	-	-	-	-	-	18,8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685	3,020	(613)	(2,407)	-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425)	120,682	135,766	(613)	(2,407)	-	(3,091)	(7,150)	-	-	-	-	-	52,284	-	76,364

	貴集團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合併總額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 核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6)	(28,448)	(32,003)	-	-	-	773	-	-	-	-	(31,616)
本年度(虧損)溢利	(98,811)	92,234	103,763	(613)	(2,407)	-	(2,318)	(7,150)	-	-	52,284	44,74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88	-	392	(1)	-	-	-	-	-	-	-	2,779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102	-	-	-	-	-	-	-	-	-	-	1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490	-	392	(1)	-	-	-	-	-	-	-	2,88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6,321)	92,234	104,155	(614)	(2,407)	-	(2,318)	(7,150)	-	-	52,284	47,62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89,695)	85,081	95,716	-	(7,222)	-	(2,081)	(7,150)	83	662	52,284	42,597
- 非控股權益	(9,116)	7,153	8,047	(613)	4,815	-	(237)	-	(83)	(662)	-	2,151
	(98,811)	92,234	103,763	(613)	(2,407)	-	(2,318)	(7,150)	-	-	52,284	44,7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87,605)	85,081	95,948	-	(7,233)	-	(2,081)	(7,150)	93	664	52,284	44,920
- 非控股權益	(8,716)	7,153	8,207	(614)	4,826	-	(237)	-	(93)	(664)	-	2,709
	(96,321)	92,234	104,155	(614)	(2,407)	-	(2,318)	(7,150)	-	-	52,284	47,629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截至		目標公司截至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10	附註11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425)	120,682	135,766	(613)	(2,407)	-	(3,091)	(7,150)	52,284	-	-	76,36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3,878	7,726	8,692	-	-	(627)	-	-	(34,090)	-	-	37,853
利息收入	(725)	(886)	(996)	-	-	627	-	-	-	-	-	(1,0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4	-	-	-	-	-	-	-	-	-	-	314
折舊	4,434	11,749	13,218	-	-	-	3,091	-	-	-	-	20,743
股息收入	(3)	-	-	-	-	-	-	-	-	-	-	(3)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717	1,500	1,687	-	-	-	-	-	-	-	-	5,404
就滯銷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	-	-	-	-	-	-	-	-	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6,040	-	-	-	-	-	-	-	-	-	-	6,04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公平值收益	(18,871)	-	-	-	-	-	-	-	-	-	-	(18,871)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虧損	18,194	-	-	-	-	-	-	-	(18,194)	-	-	-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	-	-	-	-	-	-	-	-	-	(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33)	-	-	-	-	-	-	-	-	-	-	(2,53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8)	(327)	(368)	-	-	-	-	-	-	-	-	(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4	56	63	-	-	-	-	-	-	-	-	627
撇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1	-	-	-	-	-	-	-	-	-	-	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685)	(3,020)	613	2,407	-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578)	137,815	155,042	-	-	-	-	(7,150)	-	-	-	124,314

	貴集團截至		目標公司截至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未經審核備
	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止年度								考綜合現金
	止年度		之合併總額								流量表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10	附註11	
存貨減少	3,634	2,728	3,072	-	-	-	-	-	-	-	6,70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58)	(18,596)	(20,948)	-	-	1,285	-	-	-	-	(23,2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39	(63,121)	(71,103)	-	-	(1,285)	-	-	-	-	(69,649)
墓園資產增加	-	(308)	(347)	-	-	-	-	-	-	-	(347)
遞延收入增加	-	5,187	5,843	-	-	-	-	-	-	-	5,84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763)	63,705	71,559	-	-	-	-	(7,150)	-	-	43,646
已付所得稅	(397)	(8,487)	(9,549)	-	-	-	-	-	-	-	(9,94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60)	55,218	62,010	-	-	-	-	(7,150)	-	-	33,70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	(33,309)	(37,521)	-	-	-	-	-	-	-	(39,37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16)	-	-	-	-	-	-	-	-	50,498	49,68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98)	-	-	-	-	-	-	-	-	-	(9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4	1,103	1,242	-	-	-	-	-	-	-	1,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98	336	-	-	-	-	-	-	-	336
已收利息	725	886	996	-	-	(627)	-	-	-	-	1,094
已收股息	3	2,000	2,250	-	-	(2,250)	-	-	-	-	3
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	-	(890)	(1,003)	-	-	-	-	-	-	-	(1,0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72)	(29,912)	(33,700)	-	-	(2,877)	-	-	-	50,498	12,049

	貴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合併總額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10	附註11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之所得款項	388	-	-	-	-	-	-	-	-	-	388
新借貸所得款項	34,200	42,922	48,350	-	-	-	-	-	-	-	82,550
償還借貸	-	(54,050)	(60,884)	-	-	-	-	-	-	-	(60,884)
已付利息	-	(6,923)	(7,789)	-	-	627	-	-	-	-	(7,16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968	-	-	-	-	-	-	-	-	-	3,968
已付股息	-	(61,487)	(69,172)	-	-	2,250	-	-	-	-	(66,922)
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償還貸款	-	92,000	103,633	-	-	-	-	-	-	-	103,6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556	12,462	14,138	-	-	2,877	-	-	-	-	55,5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524	37,768	42,448	-	-	-	-	(7,150)	-	50,498	101,32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8	-	556	-	-	-	-	-	-	-	2,7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433	84,029	94,498	-	-	-	-	-	-	(94,498)	156,43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135	121,797	137,502	-	-	-	-	(7,150)	-	(44,000)	260,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3,894	-	-	-	-	-	-	-	-	-	153,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1	121,797	137,502	-	-	-	-	(7,150)	-	(44,000)	106,593
	174,135	121,797	137,502	-	-	-	-	(7,150)	-	(44,000)	260,487

附註：

1.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通函附錄三B.5部份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從通函附錄二A、二B、二C及二D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摘錄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

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人民幣100元兌115.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則按人民幣100元兌112.49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調整乃指撥回於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之2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海福壽園集團將該等20%股權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錄得1,910,000港元；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則將該等20%股權列作非控股權益，錄得1,832,000港元。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包含之商譽78,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被視為經擴大集團之商譽。

因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合共613,000港元以及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1,000港元將被撥回，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年初完成。該等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有持續影響。

4. 調整乃指撥回於合肥大蜀山集團之2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海福壽園集團將該等20%股權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錄得7,22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肥大蜀山集團將成為經擴大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合肥大蜀山集團之股本約1,973,000港元、匯兌儲備約526,000港元、中國法定儲備約1,013,000港元及保留盈利約3,708,000港元將予以撇銷，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因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2,407,000港元將被撥回，而合肥大蜀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溢利4,815,000港元將計入非控股權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年初完成。全面收入總額之調整4,826,000港元乃非控股權益應佔合肥大蜀山集團全面收入總額12,066,000港元之40%，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年初完成。有關非控股權益之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有持續影響。

5. 此乃(i)在集團內經常賬內將上海福壽園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13,920,000港元分別撤銷山東福壽園之其他應付款項1,726,000港元及借貸12,107,000港元及合肥大蜀山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87,000港元及(ii)將上海福壽園集團之相應利息收入撤銷山東福壽園之利息開支627,000港元；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付目標公司股東款項62,16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撤銷之交易乃：(i)年內經常賬結餘變動減少1,285,000港元；及(ii)上海福壽園集團自合肥大蜀山集團收取之股息2,250,000港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造成持續影響。

6. 該等調整指 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一事，代價為3,360,000,000港元，當中(i)4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3,316,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代價3,360,000,000港元須根據被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不低於200,000,000港元之綜合純利(「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作出調整。代價將按實際溢利與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差額乘以16.8之所得數額調減，惟代價之調減金額不得超過3,360,000,000港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將能達致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故認為代價無須作相應調整。若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未能達成，代價將作出調整。

(a) 3,31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調整

3,316,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以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58,000,000元，票息率為零，且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內將該等票據兌換為 貴公司之新普通股，兌換價定為每股人民幣0.344753元。此外，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尚未兌換， 貴公司將可透過發行 貴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人民幣0.344753元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剩餘本金額。可兌換為 貴公司新普通股之數目為固定，且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亦為固定。可換股票據列作權益，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兌換及贖回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及(ii)因兌換或贖回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出於上述限制，部份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無法透過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予以贖回，則餘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將延遲至最早可能贖回之時間。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墓園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調整分別為41,027,000港元、28,619,000港元及17,412,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貴集團將對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採用購買法入賬。於採用購買法時，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將予重估。

調整乃指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就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墓園資產之價值分別增加41,027,000港元及28,619,000港元。有關公平值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僅供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參考。有關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按25%所得稅稅率計算為17,412,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應佔估值盈餘淨額之部份為11,10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墓園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之計算方式如下：

	根據 估值報告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根據 目標公司 合併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985	123,958	41,027
墓園資產#	400,581	371,962	28,619
	<u>565,566</u>	<u>495,920</u>	69,646
減：			
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			<u>(17,412)</u>
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調整			<u>52,234</u>
以下人士應佔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調整：			
— 經擴大集團之擁有人			41,131
— 經擴大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u>11,103</u>
			<u>52,234</u>

- # 墓園資產指墓園開發及建造直接應佔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及土地出讓金以及相關修繕。墓園資產於出售後轉撥至銷售成本。

於確認公平值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折舊及公平值增加部份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攤銷均計入全面收益表。計算方式如下：

年度折舊率及攤銷率介乎每年3%至10%之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折舊3,091,000港元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41,027,000港元按3%至10%之折舊率計算。公平值增加部份41,02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0,257,000港元，乃按稅率25%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之額外攤銷773,000港元，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引致之遞延稅項負債10,257,000港元按3%至10%之攤銷率計算。計入損益之虧損淨額為2,318,000港元，當中擁有人應佔2,081,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237,000港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有持續影響。

(c) 商譽調整

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約3,161,399,000港元，即代價與被收購目標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商譽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3,360,000
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之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附註6(d))	132,305
	<u>3,492,305</u>
減：目標公司綜合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	<u>(330,906)</u>
商譽	<u><u>3,161,399</u></u>

於收購後，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合併可識別資產淨值	287,724
減：	
就撥回於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之20%股權 作出調整對 貴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淨影響(附註3)	(1,832)
就撥回於合肥大蜀山集團之20%股權作出調整 對 貴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淨影響(附註4)	(7,220)
	<u>278,672</u>
加：	
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調整(附註6(b))	52,234
	<u>330,906</u>
目標公司綜合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	<u><u>330,906</u></u>

(d) 非控股權益、資本及儲備調整

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之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132,305,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於完成重組前目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上海福壽園集團	114,274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	1,832
	<hr/>
	116,106
減：	
撥回於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之20%非控股權益(附註3)	(1,832)
	<hr/>
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14,274
	<hr/>
加：收購產生之額外非控股權益：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確認產生之合肥大蜀山集團40%非控股權益(附註i)	14,440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於借方結餘中確認山東福壽園之50%非控股權益(附註ii)	(5,661)
減：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撤銷於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10%非控股權益(附註iii)	(1,851)
加：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調整(附註6(b))	11,103
	<hr/>
	18,031
	<hr/>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	<u>132,305</u>

(i) 此乃合肥大蜀山集團之40%資產淨值14,440,000港元。

(ii) 此乃山東福壽園之50%負債淨額5,661,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可取得山東福壽園董事會之控制權，山東福壽園被視為經擴大集團之附屬公司。

(iii) 此乃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10%非控股權益1,851,000港元，按上海福壽園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18,510,000港元之10%計算。

目標公司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將予以撤銷，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項目分析如下：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合併總額 千港元	撥回於合肥 大蜀山集團 之20%股權 千港元 附註4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54,262	(1,973)	52,289
匯兌儲備	19,119	(526)	18,593
資本儲備	7,042	—	7,042
中國法定儲備	33,320	(1,013)	32,307
保留盈利	57,875	(3,708)	54,167
總計	<u>171,618</u>	<u>(7,220)</u>	<u>164,398</u>

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及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將須進行評估。評估後，商譽之金額或有別於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根據上述基準估計之金額。

- 此乃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150,000港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持續影響。
- 此乃山東福壽園50%非控股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虧損分攤83,000港元及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10,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年初完成。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有持續影響。
- 此乃因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成為經擴大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撥回其10%非控股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分佔溢利662,000港元及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2,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年初完成。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有持續影響。
- 此乃取消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累積優先股」）之提早贖回責任（「索賠」）。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完成條件為累積優先股持有人應同意按協定之格式向貴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函，豁免所有其可能對貴公司提出之索賠，並同意完成收購事項。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份之調整95,839,000港元乃累積優先股衍生部份之公平值增加。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之調整136,352,000港元乃重新計算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之收益。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累積優先股衍生及負債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猶如索賠已獲豁免。該估值僅供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參考，並假設索賠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豁免。重估累積優先股之淨收益40,513,000港元調整為保留盈利。累積優先股在豁免索賠實際生效時之公平值可能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算不同。

融資成本之調整34,090,000港元乃下調累積優先股之估算利息，猶如索賠已於年初獲豁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之重新計算虧損之調整18,194,000港元乃撥回有關虧損，猶如索賠已於年初獲豁免。假設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累積優先股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者相同。當豁免索賠實際生效時，豁免索賠對損益之影響可能不同。

11.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將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附註6)	(44,000)
加：年初於收購事項中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498

50,498

12.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經擴大集團商譽之賬面值，並考慮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經擴大集團商譽之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董事在日後財務報表就經擴大集團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時會參考將根據按相同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

1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或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5. 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上海 福壽園集團		合肥 大蜀山集團		山東福壽園		上海福壽園 諮詢集團		目標公司之 合併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828	107,031	7,537	8,690	4,763	5,492	2,381	2,745	107,509	123,958
已付收購墓園資產按金	7,299	8,416	-	-	-	-	-	-	7,299	8,416
商譽	16,614	19,156	-	-	-	-	-	-	16,614	19,1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18	9,130	-	-	-	-	-	-	7,918	9,130
遞延稅項資產	1,342	1,547	-	-	1,217	1,403	-	-	2,559	2,950
	<u>126,001</u>	<u>145,280</u>	<u>7,537</u>	<u>8,690</u>	<u>5,980</u>	<u>6,895</u>	<u>2,381</u>	<u>2,745</u>	<u>141,899</u>	<u>163,6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52	11,590	706	815	175	201	170	196	11,103	12,802
墓園資產	231,319	266,711	4,182	4,822	87,102	100,429	-	-	322,603	371,9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100	115	166	191	-	-	-	-	266	306
應收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77	21,304	235	271	2,497	2,878	11,691	13,479	32,900	37,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455	141,191	38,438	44,319	1,111	1,281	4,775	5,506	166,779	192,297
	<u>382,403</u>	<u>440,911</u>	<u>43,727</u>	<u>50,418</u>	<u>90,885</u>	<u>104,789</u>	<u>16,636</u>	<u>19,181</u>	<u>533,651</u>	<u>615,299</u>

	上海		合肥		山東福壽園		上海福壽園 諮詢集團		目標公司之 合併總額	
	福壽園集團		大蜀山集團		福壽園		諮詢集團		合併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96	105,149	10,214	11,776	55,511	64,004	2,935	3,384	159,856	184,313
借貸	29,950	34,532	-	-	47,700	54,998	-	-	77,650	89,530
應繳所得稅	64,377	74,227	3,902	4,499	-	-	4,078	4,702	72,357	83,428
遞延收入	5,950	6,860	1,104	1,273	203	234	-	-	7,257	8,367
	191,473	220,768	15,220	17,548	103,414	119,236	7,013	8,086	317,120	365,63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0,930	220,143	28,507	32,870	(12,529)	(14,447)	9,623	11,095	216,531	249,6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931	365,423	36,044	41,560	(6,549)	(7,552)	12,004	13,840	358,430	413,2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201	23,292	4,737	5,462	3,269	3,769	-	-	28,207	32,523
遞延稅項負債	26,762	30,857	-	-	-	-	-	-	26,762	30,857
應付股東款項	53,918	62,167	-	-	-	-	-	-	53,918	62,167
	100,881	116,316	4,737	5,462	3,269	3,769	-	-	108,887	125,547
資產(負債)淨值	216,050	249,107	31,307	36,098	(9,818)	(11,321)	12,004	13,840	249,543	287,7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	29,597	10,000	9,866	10,000	9,866	5,000	4,933	55,000	54,262
匯兌儲備	-	16,691	-	2,624	-	(1,408)	-	1,212	-	19,119
資本儲備	7,137	7,042	-	-	-	-	-	-	7,137	7,042
中國法定儲備	27,558	27,726	5,000	5,067	-	-	500	527	33,058	33,320
保留盈利(累積虧損)	52,245	53,777	16,307	18,541	(19,818)	(19,779)	4,915	5,336	53,649	57,875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16,940	134,833	31,307	36,098	(9,818)	(11,321)	10,415	12,008	148,844	171,618
非控股權益	99,110	114,274	-	-	-	-	1,589	1,832	100,699	116,106
	216,050	249,107	31,307	36,098	(9,818)	(11,321)	12,004	13,840	249,543	287,724

(2)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

	上海		合肥		山東福壽園		上海福壽園		目標公司之	
	福壽園集團		大蜀山集團		福壽園		諮詢集團		合併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252,071	283,576	32,977	37,099	15,364	17,284	15,771	17,742	316,183	355,701
銷售成本	(59,403)	(66,827)	(7,594)	(8,543)	(4,203)	(4,728)	(5,980)	(6,727)	(77,180)	(86,825)
毛利	192,668	216,749	25,383	28,556	11,161	12,556	9,791	11,015	239,003	268,876
其他收入	260	292	522	587	-	-	-	-	782	8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55)	(32,799)	(4,147)	(4,665)	(4,111)	(4,625)	(2,848)	(3,204)	(40,261)	(45,293)
行政開支	(57,422)	(64,599)	(7,801)	(8,776)	(4,252)	(4,783)	(2,685)	(3,021)	(72,160)	(81,179)
其他開支	(468)	(526)	-	-	-	-	-	-	(468)	(52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1,500)	(1,687)	(1,500)	(1,68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	-	-	327	368	-	-	-	-	327	3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85	3,020	-	-	-	-	-	-	2,685	3,020
融資成本	(4,977)	(5,599)	-	-	(2,749)	(3,093)	-	-	(7,726)	(8,692)
除稅前溢利	103,591	116,538	14,284	16,070	49	55	2,758	3,103	120,682	135,766
所得稅開支	(23,447)	(26,377)	(3,584)	(4,032)	(197)	(222)	(1,220)	(1,372)	(28,448)	(32,003)
本年度溢利(虧損)	80,144	90,161	10,700	12,038	(148)	(167)	1,538	1,731	92,234	103,76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367	-	28	-	(20)	-	17	-	392
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80,144	90,528	10,700	12,066	(148)	(187)	1,538	1,748	92,234	104,1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73,536	82,727	10,700	12,038	(148)	(167)	993	1,118	85,081	95,716
- 非控股權益	6,608	7,434	-	-	-	-	545	613	7,153	8,047
	80,144	90,161	10,700	12,038	(148)	(167)	1,538	1,731	92,234	103,76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73,536	82,935	10,700	12,066	(148)	(187)	993	1,134	85,081	95,948
- 非控股權益	6,608	7,593	-	-	-	-	545	614	7,153	8,207
	80,144	90,528	10,700	12,066	(148)	(187)	1,538	1,748	92,234	104,155

(3)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上海 福壽園集團		合肥 大蜀山集團		山東福壽園		上海福壽園 諮詢集團		目標公司之 合併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3,591	116,538	14,284	16,070	49	55	2,758	3,103	120,682	135,766
就下列項目 作出調整：										
折舊	10,118	11,383	878	988	499	561	254	286	11,749	13,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4	61	-	-	2	2	-	-	56	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85)	(3,020)	-	-	-	-	-	-	(2,685)	(3,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327)	(368)	-	-	-	-	(327)	(36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1,500	1,687	1,500	1,687
融資成本	4,977	5,599	-	-	2,749	3,093	-	-	7,726	8,692
利息收入	(386)	(434)	(500)	(562)	-	-	-	-	(886)	(9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15,669	130,127	14,335	16,128	3,299	3,711	4,512	5,076	137,815	155,042
存貨減少(增加)	122	137	(116)	(131)	2,761	3,110	(39)	(44)	2,728	3,07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078)	(29,376)	106	119	1,480	1,667	5,896	6,642	(18,596)	(20,94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142)	(67,747)	2,089	2,353	45	51	(5,113)	(5,760)	(63,121)	(71,103)
墓園資產減少(增加)	1,841	2,074	790	890	(2,939)	(3,311)	-	-	(308)	(347)
遞延收入增加	3,600	4,055	940	1,059	647	729	-	-	5,187	5,843
經營所得現金	35,012	39,270	18,144	20,418	5,293	5,957	5,256	5,914	63,705	71,559

	上海 福壽園集團		合肥 大蜀山集團		山東福壽園		上海福壽園 諮詢集團		目標公司之 合併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已付所得稅	(5,189)	(5,838)	(3,101)	(3,489)	-	-	(197)	(222)	(8,487)	(9,549)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29,823	33,432	15,043	16,929	5,293	5,957	5,059	5,692	55,218	62,01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86	434	500	562	-	-	-	-	886	996
已收股息	2,000	2,250	-	-	-	-	-	-	2,000	2,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298	336	-	-	-	-	-	-	298	336
出售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103	1,242	-	-	-	-	1,103	1,2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投資	(32,274)	(36,355)	(387)	(436)	(211)	(238)	(437)	(492)	(33,309)	(37,521)
	-	-	(890)	(1,003)	-	-	-	-	(890)	(1,00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9,590)	(33,335)	326	365	(211)	(238)	(437)	(492)	(29,912)	(33,700)

	上海		合肥		山東福壽園		上海福壽園 諮詢集團		目標公司之 合併總額	
	福壽園集團		大蜀山集團		福壽園		諮詢集團		合併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0,787)	(57,135)	(10,700)	(12,037)	-	-	-	-	(61,487)	(69,172)
已付利息	(4,174)	(4,696)	-	-	(2,749)	(3,093)	-	-	(6,923)	(7,789)
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										
償還貸款	92,000	103,633	-	-	-	-	-	-	92,000	103,633
新借貸所得款項	30,000	33,794	-	-	12,922	14,556	-	-	42,922	48,350
償還借貸	(40,050)	(45,114)	-	-	(14,000)	(15,770)	-	-	(54,050)	(60,884)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6,989	30,482	(10,700)	(12,037)	(3,827)	(4,307)	-	-	12,462	14,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增加										
淨額	27,222	30,579	4,669	5,257	1,255	1,412	4,622	5,200	37,768	42,44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3	-	54	-	6	-	323	-	556
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7,432	53,342	27,731	31,186	2,074	2,332	6,792	7,638	84,029	94,498
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為代表	74,654	84,094	32,400	36,497	3,329	3,750	11,414	13,161	121,797	137,502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樓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86-0683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及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之多項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物業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份，闡明估值之基準及方法、澄清本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時之估計金額」。

物業權益類別

物業權益分類如下：

- | | | |
|-----|---|-----------------|
| 第一類 | — | 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
| 第二類 | — | 目標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 |

估值方法

吾等乃在交吉情況下按市場基準對第一類中第3、5、7及8號物業進行估值，並採用直接比較法，根據可資比較物業實際銷售變現之價格及／或賣盤價進行比較。吾等分析規模、特點及地點類似之可資比較物業，並審慎衡量各項物業各自之一切優勢及劣勢，從而達致公平之估值比較。

對第一類中第1、2、4、6及9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分別就評估物業之土地部份及其上所建之樓宇及構築物採用公開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因此，兩項估值結果之總和乃物業整體之估值。對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當地市場可取得之可資比較賣盤價及／或銷售交易以及有關基準地價。

鑒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不能以市值基準評估，因此該等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鄰近地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當時之建築成本考慮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所評估物業之成本，扣除所觀察該物業現時之狀況或其陳舊情況(不論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起)之應計折舊額。一般而言，即使在欠缺基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已知市場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仍能就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此方法須業務具備足夠之盈利潛力。

由於目標集團租賃之第二類物業不可轉讓及轉租或並無重大租金利潤，故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公開市場上按物業現狀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之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尚未償付或額外土地出讓金、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進行出售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在某些情況下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及有關物業權益之其他文件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或可能附於物業權益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然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對中國物業權益業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資料。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本估值報告概不就物業權益之合法業權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但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吾等之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此外，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並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所載之有關面積乃屬準確無誤。

吾等並無對土壤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備等是否適合作日後發展。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並於建築期內不會產生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吾等並無就可能由過往使用造成之任何土地污染計提撥備(如有)。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有關(但不限於)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於確認物業權益之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負責。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可用作本文所述之用途，閣下或第三方不得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或為任何其他用途而倚賴本報告。在未取得書面同意下，閣下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分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匯率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國輝
MBA BSc(EstMan) BSc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1 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青松路7270號之土地及樓宇	無商業價值
2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書院鎮4街坊38/1丘之土地及樓宇	60,300,000
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書院1號公寓6號303、304、403及404室	3,670,000
4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長江西路井崗鎮西大蜀山之土地及樓宇	33,720,000
5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長江中路369號 CBD中央廣場寫字樓1-11B及11C室	7,860,000
6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孝里鎮龍泉官莊村以西之土地及樓宇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開元山莊 住宅區A區2幢1單元3樓301及302室	1,800,000
8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長江濱江路341號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新鄭市龍湖鎮雙梅大道1號之土地及樓宇	128,000,000
	小計： 235,35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第二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	
10 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楓涇村之土地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溪北路上海聖愛大廈13樓04、05、06及07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和平路18號銀座(燕山)寫字樓南樓	無商業價值
13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新鄭市龍湖鎮小喬村及柏樹劉村之土地	無商業價值
14 位於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覃家崗鎮新橋村之工業單位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商業價值
	<hr/>
	總計： 235,350,000
	<hr/> <hr/>

估值證書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青松路7270號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四幅佔地面積約為402,034.3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57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0,981.69平方米)及一座人文博物館(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多個階段落成。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墓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劃撥作市政設施項目及墓園用途。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簽發之四份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青字(2007)第010201號、滬房地青字(2005)第013833號、滬房地青字(2007)第009831號及滬房地青字(2007)第009834號，該四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402,034.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57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0,981.69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均劃撥予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市政設施項目及墓園用途。
2. 據 貴公司告知，人文博物館(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於二零一零年前後落成，並未取得該樓宇之相關業權證明。吾等認為，於估值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樓宇按現況之折舊重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僅供參考)。
3. 由於該地塊屬劃撥土地，故不可轉讓，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於估值日，該物業項下樓宇按現況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0,480,000元(僅供參考)。
4.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指示吾等評估該物業。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則該等樓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0,480,000元(僅供參考)。
5.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 (i) 上海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並無證據表明該物業附帶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書院鎮4街坊38/1丘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00,523.1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多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333.8平方米)，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多個階段落成。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墓園用途。	人民幣 60,300,000元 (人民幣六千零三十萬元整)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墓園設施用途。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所簽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南字(2008)第012279號，該幅土地(佔地面積為100,523.1平方米)授予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墓園設施用途，使用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2. 據 貴公司告知，其上所建多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333.8平方米)先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落成。由於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明，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於估值日，該等樓宇按現有用途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2,200,000元(僅供參考)。
3.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指示吾等評估該物業。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之市值及該等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3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僅供參考)。
4. 目標集團擁有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0%權益。
5.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 (i) 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 有關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華夏銀行上海分行。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書院1號公寓6號303、304、403及404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2層高樓宇3樓及4樓之四個住宅單位，該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77.9平方米。</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用途，為期70年，於二零七七年七月十九日屆滿。</p>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p>人民幣 3,670,000元</p> <p>(人民幣三百六十七萬元整)</p>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簽發之四份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一滬房地浦字(2010)第218001號、第218098號、第218076號及第222511號，該四個住宅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77.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授予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使用年期於二零七七年七月十九日屆滿，為期70年。
2.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指示吾等評估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670,000元(僅供參考)。
3. 目標集團擁有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0%權益。
4.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 (i) 上海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並無證據表明該物業附帶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4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長江西路井崗鎮西大蜀山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87,702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多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337.76平方米)，均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墓園用途。	人民幣33,720,000元 (人民幣三千三百七十二萬元整)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作墓園用途。		

附註：

- 根據合肥市國土資源局所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合國用(2002)字第0226號，該幅土地(佔地面積為87,70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作墓園用途，使用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
- 根據合肥市房地產權監理處所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六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房地權合產第080966號、第080968至72號，三幢寫字樓、一幢公共設施大樓、一間噴漆室及一間廁所(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337.76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歸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所有。
-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指示吾等評估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3,720,000元(僅供參考)。
- 目標集團擁有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60%權益。
-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 有
 - 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並無證據表明該物業附帶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5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長江中路369號CBD中央廣場寫字樓1-11B及11C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6層高寫字樓11樓之兩個寫字樓單位及兩個泊車位，該寫字樓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 該等寫字樓單位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為748.06平方米。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7,860,000元 (人民幣七百八十六萬元整)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辦公室用途。		

附註：

- 根據合肥市房地產權監理處所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兩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房地權合產字第101173號及第101174號，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分別為394.06平方米及35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授予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作辦公室用途。根據有關產權證所載，該物業包括地下層兩個泊車位。
-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指示吾等評估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7,860,000元(僅供參考)。
- 目標集團擁有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60%權益。
-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 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表明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6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孝里鎮龍泉官莊村以西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為929,334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59平方米)，均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墓園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濟南市國土資源局與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國有建設用地出讓合約—濟南-01-2010-0185，濟南市國土資源局同意出售該幅土地(佔地面積約為522,857平方米)予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作墓園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70,585,700元。
- 根據孝里鎮龍泉官莊村村民委員會與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訂立之土地及地上附載物置換補償合同濟附合字(2006)第16號，孝里鎮龍泉官莊村村民委員會同意向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轉讓三幅土地連同其附帶樓宇及構築物(總佔地面積約為1,395畝(929,334平方米))。
- 由於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之土地部份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假設所有土地出讓金、稅項及開支均已全數結算，且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則上文附註一所述之土地(佔地面積約為522,857平方米)之土地部份於估值時之市值為人民幣83,700,000元(僅供參考)。
- 據 貴公司告知，其上所建多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59平方米)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由於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明，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於估值日該等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330,000元(僅供參考)。
- 目標集團擁有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50%權益。

6.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 有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一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將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ii) 並無證據表明該物業附帶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7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開元山莊住宅區A區2幢1單元3樓301及30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6層高住宅大樓3樓之兩個住宅單位，該住宅大樓於一九九五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為213.07平方米。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一百八十萬元整)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持作住宅用途。

附註：

1. 根據濟南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簽發之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濟房權證濼字第075690號，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13.07平方米)授予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
2.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指示吾等評估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800,000元(僅供參考)。
3. 目標集團擁有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50%權益。
4.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 (i) 房屋所有權證 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該物業已抵押予濟南市商業銀行文東支行。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8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長江濱江路341號	該物業包括整幢3層高商業大樓，該商業大樓於二零零一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556平方米。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重慶市渝中區國土資源局與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之重慶市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渝地租(中區)合字(1999)3號，該幅土地(佔地面積為1,156.2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出租予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年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止為期15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2,600元。
2. 根據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所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101字第087314號，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556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歸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所有。
3. 由於尚未取得該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假設所有土地出讓金、稅項及開支均已全數結算、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自上文附註2所述之房屋所有權證日期起為期40年)及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則該物業於估值日之市值為人民幣20,300,000元(僅供參考)。
4.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指示吾等評估該物業。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則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20,300,000元(僅供參考)。
5. 目標集團擁有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100%權益。
6.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 (ii) 房屋所有權證 有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
 - (ii) 並無證據表明該物業附帶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9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新鄭市龍湖鎮雙梅大道1號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七幅總佔地面積約為302,191.18平方米之土地及多幢樓宇，該等樓宇先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落成。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墓園用途。	人民幣 128,000,000元 (人民幣一億二千八百萬元整)

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樓宇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713.82平方米。該等樓宇之詳情如下：

用途	總建築樓面面積 (約) (平方米)
機井房	15.12
廁所	19.8
配電房	8.5
辦公樓	2,370.4
東苑辦公樓	300
總計	<u>2,713.82</u>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年期截至二零五五年六月，作多功能用途。

附註：

1. 根據鄭州市國土資源局所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七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土國用(2005)第131至137號，該七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302,191.1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授予河南中州名人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作多功能用途，年期截至二零五五年六月。
2. 據 貴公司告知，其上所建多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713.82平方米)先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落成。由於尚未授予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樓宇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則該等樓宇於估值日按現有用途之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部份)為人民幣5,640,000元(僅供參考)。
3.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指示吾等評估該物業。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之市值及該等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8,000,000元及人民幣5,640,000元(僅供參考)。
4. 根據《河南省民政廳關於同意河南中州名人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河南福壽園的答復》，允許河南中州名人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
5. 目標集團擁有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55%權益。
6.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	房屋所有權證	無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 並無證據表明該物業附帶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目標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10 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楓涇村之土地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97,188平方米之土地。</p> <p>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泊車位及綠化用途。</p> <p>該物業乃根據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多項租賃協議持有。</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青浦區青浦鎮楓涇村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多項土地租賃合約，該多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295.78畝，或197,187平方米）已出租予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綠化及泊車位之用，詳情如下：

編號	協議日期	年期	概約佔地面積(畝)
1	二零零二年二月；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21
2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57
總計：			<u>295.78</u>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表明租賃協議屬有效。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11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 北路上海聖 愛大廈13樓 04、05、06 及07室	<p data-bbox="416 485 1066 555">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7層高寫字樓13樓之四個寫字樓單位，該寫字樓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p> <p data-bbox="416 612 995 640">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17.21平方米。</p> <p data-bbox="416 697 906 725">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416 783 1066 898">該物業乃根據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止之租賃協議持有，每月租金按人民幣100,350元計(不包括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天主教上海教區(第三方)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17.21平方米)出租予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按人民幣100,350元計(不包括管理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表明租賃協議屬有效。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12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和平路18號銀座(燕山)寫字樓南樓	<p data-bbox="416 485 1078 555">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寫字樓之一個寫字樓單位，該寫字樓於二零零四年前後落成。</p> <p data-bbox="416 612 995 640">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33.77平方米。</p> <p data-bbox="416 697 906 725">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416 783 1062 940">該物業乃根據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之租賃協議持有，每三個月租金按人民幣25,579.75元計(不包括水電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第三方)與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由目標集團擁有50%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之房屋租賃協議－TZ-LY-CZ-1007-0022，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為233.77平方米)出租予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每三個月租金按人民幣25,579.75元計(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表明租賃協議屬有效。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13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新鄭市龍湖鎮小喬村及柏樹劉村之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七幅總佔地面積約為99.5285畝(66,353平方米)之土地。</p> <p>該物業由目標集團用作泊車位及綠化用途。</p> <p>該物業乃根據最遲於二零三六年三月十五日到期之多項租賃協議持有。</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龍湖鎮小喬村與河南中州名人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由目標集團持有55%權益)訂立之兩份土地租賃合約，三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34.0285畝(22,686平方米))出租予河南中州名人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作綠化及泊車用途，有關詳情如下：

序號	協議日期	年期	概約佔地面積(畝)
1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十三日	12.375
2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十三日	16.9
3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4.7535
合計：			<u>34.0285</u>

2. 根據龍湖鎮柏樹劉村與鄭州龍湖苗木花卉有限公司訂立之多份土地租賃合約，三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65.5畝(43,667平方米))出租予鄭州龍湖苗木花卉有限公司，作綠化及泊車用途，有關詳情如下：

序號	協議日期	年期	概約佔地面積(畝)
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六年三月十五日	63.5
2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六年三月十五日	1
3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六年三月十五日	1
合計：			<u>65.5</u>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表明根據中國《合同法》租賃協議之有效期僅為二十年。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14 位於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覃家崗鎮新橋村之工業單位	<p data-bbox="416 485 1034 555">該物業包括一個於二零零二年前後落成之工業單位。</p> <p data-bbox="416 612 948 640">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為4,179平方米。</p> <p data-bbox="416 697 879 725">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416 783 1062 898">該物業乃根據一項租賃協議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止為期十五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重慶新橋實業總公司與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由目標集團持有10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樓宇租賃協議，一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179平方米之工業單位出租予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止為期十五年，第一年租金為人民幣205,000元，其後每年上漲5%(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表明租賃協議屬有效。

物業對賬報表

物業編號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估值報告 (人民幣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元) (附註2)	重估盈餘/ (虧絀) (人民幣元)
1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72,480,000 (附註3)	73,569,000	(1,089,000) (附註8)
2及3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76,170,000 (附註4)	78,194,000	(2,024,000) (附註8)
4及5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有限公司	41,580,000	10,586,000	30,994,000
6及7	山東福壽園發展 有限公司	87,830,000 (附註5)	90,849,000	(3,019,000) (附註8)
8	重慶安樂服務 有限公司	20,300,000 (附註6)	1,743,000	18,557,000
9	河南福壽園實業 有限公司	133,640,000 (附註7)	126,530,000	7,110,000

附註：

1. 摘錄自附錄四之估值報告。
2.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該等數字與本通函附錄二內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數字一致。
3. 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相關證件及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則該等物業之估值為人民幣72,480,000元(或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60,480,000元)(僅供參考)。
4. 由於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無賦予第2號物業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相關證件及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則該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2,200,000元(僅供參考)。
5. 由於並未取得第6號物業之有關證件，吾等並無賦予其土地及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相關證件及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則土地部份之市場價值及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86,030,000元(或人民幣83,700,000元+人民幣2,330,000元)(僅供參考)。
6. 由於並未取得相應之土地使用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相關證件及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則該物業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0,300,000元(僅供參考)。
7. 由於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相關證件及該物業可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則該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5,640,000元(僅供參考)。
8. 重估虧絀產生之主要原因為估值並未計及該等物業之配套設施及其上所進行之園藝工程之價值，而該等成本已計入被收購資產之賬目。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被收購資產之估值。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樓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86-0683

為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評估於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
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及
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
之股本權益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檔案編號：APG-PV-100825-223WY

收件人：董事會

敬啟者：

關於： 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及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評估

吾等已遵照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貴公司」)之指示進行估值，以釐定 貴公司將收購之多家公司(下文統稱「被收購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文稱「估值日」)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該等公司包括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下文稱「上海福壽園」)、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稱「上海福壽園諮詢」)、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下文稱「上海南院」)、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下文稱「河南福壽園」)、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下文稱「重慶安樂」)、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下文稱「重慶殯儀」)、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下文稱「山東福壽園」)、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下文稱「合肥大蜀山」)、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下文稱「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下文稱「合肥花之間」)。

本報告載述達致吾等之意見及估值結果時所考慮之因素、估值方法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

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下文稱「艾升資產」)為提供全面估值及顧問服務之獨立機構。本報告乃獨立編製。艾升資產及本報告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之費用乃根據艾升資產之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不受本報告作出之結論所影響。

此致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袁紹槐
CFA, FRM
謹啟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1. 估值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上海福壽園、上海南院、上海福壽園諮詢、河南福壽園、重慶安樂、重慶殯儀、山東福壽園、合肥大蜀山、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之股本權益於估值日之公平值提供獨立意見。本報告載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果，估值報告將由 貴公司向公眾披露。

2. 工作範圍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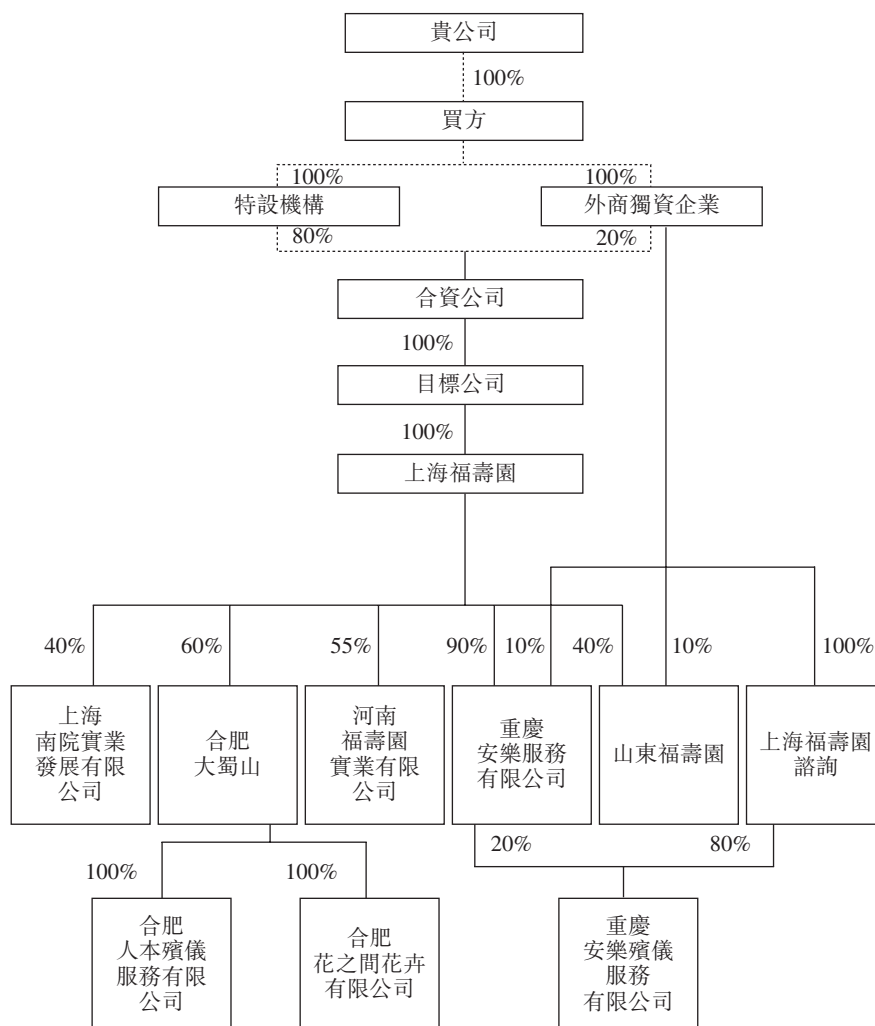
- 收集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過往及預測財務數據；
- 與 貴公司管理層會談，瞭解業務企業之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客戶基礎、業務發展計劃及溢利預測等資料，以便進行估值；
- 與 貴公司協調以獲取估值所需之資料及文件；
- 調查公墓行業之業務機會；
- 對相關行業進行研究，並從可靠來源蒐集市場數據；
- 核證有關資料，以及考慮吾等估值結果之基準及假設；
- 分析類似行業內公司之財務資料；及
- 設計合適之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交易及推論各個公司之估計價值。

3. 背景資料

貴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附屬公司乃憑藉其獨有之保健資源、通訊基礎設施及消費者分銷渠道，於中國內地從事醫療保健及消費者服務業務。

於過往財政年度， 貴公司並無足夠手頭現金，因而一直拖欠兩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因此， 貴公司現正積極尋求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收入來源，並引進可行項目及／或外部資源，以解決 貴公司之周轉不靈問題。

因此，貴公司已達成一項協議，以收購主要從事公墓及殯儀業之多家公司之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股本架構將如下：



—— 直接控股

----- 間接控股

3.1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均業績穩固，包括在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園物業及相關殯葬用品之公司，以及提供殯儀及諮詢服務之公司。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位於青浦區南部，緊臨松江。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佔地面積超逾800畝。上海福壽園建成中國首個人文紀念公園，可稱為是中國現代殯儀改革之典範，園內葬有500多名社會各界名流，例如汪道涵(上海前任市長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前任會長)、程之(著名演員)、喬冠華(著名外交官)、鄧麗君(著名歌手)、陳望道(《共產黨宣言》首個中文譯本翻譯者及復旦大學首任校長)及其夫人蔡慕暉女士以及謝晉(中國著名電影大師)等等。

作為中國殯葬協會之常務理事單位、美國國際公墓火化聯合協會(ICCFA)及亞、澳殯葬協會(ACCA)之會員單位，上海福壽園榮獲「上海市模範單位」、「上海市一級公墓」、「花園單位」及上海市青少年教育基地多項稱號，並成為中國公墓業首個通過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質量環境體系認證之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上海福壽園獲民政部認定為人文紀念公園，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上海市紅色旅遊工作協調小組批准為紅色旅遊基地。於二零零八年，福壽園獲中華慈善獎評選為「最具影響力慈善項目」。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正式開業，佔地面積達525畝。該公司負責遷移及安置逾8萬座當地墳墓，為臨港工業區清騰更多土地，並作為臨港新城居民舒適之後花園。為了騰出更多土地支持新城建設，截至二零零九年，上海南院已透過為先人舉行集體樹葬、建立集體紀念碑乃至興建集體紀念牆以及集體埋葬、集體立名及集體紀念三位一體之服務，完成約2萬座墳墓之轉移工作。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位於合肥市大蜀山風景區。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正式開業，佔地面積約達130畝，現時已發展成為合肥市公墓業翹楚，擁有「環保、綠色及人文」等特點。合肥大蜀山作為「蜀山覽勝」當選「合肥新十景」之一，同時亦被官方宣佈為「合肥市愛國主義教育基地」。

大量名人埋葬於此墓園，包括新四軍名將高敬亭、膠東地區抗日英雄于得水、中國航空學校創始人蔣天然、皖籍文壇巨匠魯彥周、著名畫家及書法家蕭龍士以及新時代傑出警察代表李素珍及李慶等。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位於濟南市長清區孝里鎮，四周環繞著大峰山(國家旅遊勝地)、孝堂山(國家重點文化遺產保護單位)及齊長城。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正式開業，不僅是集旅遊、悼念及人文紀念為一體之大型綜合性墓園，亦是山東省最大之文化陵園。

由於園區存在大量名人紀念碑，山東福壽園獲濟南市及長清區宣傳部授為愛國主義教育基地，並獲濟南市委及市政府授予「二零零八年濟南市模範單位」稱號。

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位於新鄭市龍湖鎮，107國道西側，距鄭州市區約10公里，佔地面積500餘畝。該陵園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興建，以「生態、園林、小型、藝術」為建園宗旨，致力於打造風光旖旎之水景文化。

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開業，其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開發及建造墓園之諮詢及管理服務。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及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分別位於渝中區菜園壩及沙坪壩區新橋之中心地段，內設不同風格及級別之悼念廳。兩家公司均為經合法註冊之專業殯儀服務機構，由民政局主管，現為ACCA、ICCF、美國殯儀總監協會(NFDA)及中國殯葬協會會員單位，同時為重慶市殯葬協會副會長單位。公司提供全方位、個性化之優質服務，竭誠讓逝者多一份尊嚴，讓親人多一份欣慰。

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由合肥大蜀山與合肥市殯儀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共同組建而成。

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開業，從事殯儀鮮花安排業務。

3.2 中國公墓及殯儀服務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人口約為13.3億人。由於城市化發展，城市人口比例於過往十年大幅增長，由一九九九年34.78%增至二零零八年45.68%，平均年增長率達2.76%。國民平均壽命由一九九零年68.55歲增加至二零零零年71.40歲，由於生活水平進一步改善，健康意識進一步提高，預期國民平均壽命將持續增

加。60歲或以上人口所佔比例亦由一九九九年6.9%增至二零零八年8.3%，平均年增長率達1.86%。鑒於國民出生率不斷下降，死亡率由一九九九年6.46%增加至二零零八年7.06%，平均年增長率達0.89%。以上人口趨勢(包括人口老齡化)均有利於公墓及殯儀服務業之發展，故預期未來數十年，墓地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會快速持續上升。

下表參考二零零零年國民平均壽命概述二零零八年全國及利益相關地區之一些人口統計數據以及潛在之市場規模。

地區	總人口(年終) (10,000人)	城市人口 所佔比例	65歲 及以上人口		二零零零年 平均壽命
			死亡率	所佔比例	
全國總計	132802	45.68	7.06	8.25	71.40
北京	1695	84.90	4.75	10.29	76.10
上海	1888	88.60	6.17	13.04	78.14
安徽	6135	40.50	6.60	10.74	71.85
山東	9417	47.60	6.16	9.75	73.92
河南	9429	36.03	6.45	7.82	71.54
重慶	2839	49.99	6.30	11.96	71.73

於近期金融危機期間，中國仍錄得喜人經濟增長。根據世界經濟展望之資料，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往十年呈現雙位數增長，平均增長率達致10.28%，經濟增速驚人。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中國人均年收入由二零零零年人民幣6,296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068元，平均年增長率達11.72%，而城市及農村家庭之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亦分別錄得10.78%及8.67%之平均年增長率。此外，人均年消費支出亦由二零零零年人民幣4,998元增加至人民幣11,243元，平均年增長率達9.43%。

除家庭消費能力增強外，中國傳統文化亦令人們更願意支付大筆款項用於墓地產品及殯儀服務，以示其對逝者之尊重。在一定程度上，人們甚至會將畢生積蓄用來購置風水佳之墓地，因為他們認為這將讓逝者子孫蒙受福蔭。因此，消費者有能力且願意支付更高價格獲取墓地及殯儀業更優質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將會為能夠提供優質服務之業內企業帶來可持續發展機會。

公墓及殯儀業受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及法規所規限。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考慮到土地資源稀缺以及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欲鼓勵火葬、改革傳統土葬方法、有效控制墓地使用、針對生態環境破壞實施相應措施，以推廣文明殯葬方式及促進該行業可持續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火葬率已由一九九七年36.8%上升至二零零七年48.4%。在北京及上海等一些大城市，火葬率將會更高。

公墓及殯儀服務業受到高度規管，意味着新入行者面臨較高之准入障礙。此外，雖然新型殯儀服務業務或許不難發展，但開發新墓園則須投入大量資金，這或需耗時多年（通常三至五年）方可實現盈利。不僅如此，配偶或多代家庭成員往往傾向於安葬在同一墓園或使用由同一提供商管理之殯儀服務。因此，知名公墓及殯儀服務提供商將會吸引到更多客戶，並更有可能免受新入行者帶來之競爭。然而，就提供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實行創新，亦是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之一項重要因素。

4. 緒言

本報告乃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而編製，以釐定上海福壽園、上海南院、上海福壽園諮詢、河南福壽園、重慶安樂、重慶殯儀、山東福壽園、合肥大蜀山、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之股本權益於估值日之公平值。本報告載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果。

5.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估值。公平值界定為「知情及自願雙方於公平交易中交易資產或結算負債之金額。」

6.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審閱標的業務之財務及經濟狀況、評估 貴公司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對適當理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一切事宜已於估值報告中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意見為公平、獨立且不存在偏見。

以下因素亦組成吾等意見基礎之主要部份：

- 對市場及標的業務視為公平合理之假設；
- 反映標的業務營運動向穩定之財務表現；
- 對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之考慮及分析；及
- 標的業務之分析性回顧。

吾等策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就標的資產發表意見提供足夠憑證。吾等相信，吾等之估值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7. 資料來源

於評估標的資產價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依賴由指示方及公眾所提供之下列重要資料。

- 上海福壽園、上海南院、上海福壽園諮詢、河南福壽園、重慶安樂、重慶殯儀、山東福壽園、合肥大蜀山、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之概述及經營統計資料；
- 上海福壽園、上海南院、上海福壽園諮詢、河南福壽園、重慶安樂、重慶殯儀、山東福壽園、合肥大蜀山、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之財務預測；
-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 有關公墓及殯儀服務業之刊物及私人研究報告；
- 彭博資料庫及其他可靠之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假設及依賴吾等就本估值已審閱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亦利用政府公佈之統計數據及其他刊物等多種來源進行研究，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而吾等相信，有關資料為合理可靠。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存在及可評估之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而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吾等之意見。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就該等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而當中不少並非吾等或本估值所涉及人士所能控制。

8. 估值方略及方法

於進行本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方略及方法：

資產基礎法－資產基礎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當時市價考慮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計入因現時環境、功能、年期、損耗或陳舊情況(實質上、功能上或經濟上)而產生之應計折舊之撥備，當中考慮過去及目前保修政策及改造記錄。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其結合市場氛圍或一項資產未來之盈利能力作為釐定其現值之函數)，成本法考慮形成資產之基本成本。吾等認為此方法不適合當前分析，原因是上海福壽園、上海南院、上海福壽園諮詢、河南福壽園、重慶安樂、重慶殯儀、山東福壽園、合肥大蜀山、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之資產無法適當界定。

市場法－市場法為估計資產價值指標之通用方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而支付之價格，並對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年期、狀況等方面之差別。具既定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估值。此方法並不適合本估值，原因是吾等無法從來自從事同一業務而被視為可用作分析及比較之公平交易之上市公司之市場數據中作出合理估值分析。

收入法－收入法指擁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此方法一般適用於計算涵括業務企業所有資產(包括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資產總值。被評估資產乃透過應用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之收入法估值，將資產日後產生之收入價值折算為市場現值。

於估值過程中，被評估資產乃透過應用稱為自由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估值，將資產日後產生之收入價值折算為市場現值。此方法利用折扣率撇銷金錢時間值之差異，以反映出所有業務風險，包括有關業務運作上之內在及外在不明朗因素。

9. 假設驗證及估值附註

在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已評估及核證被認為對是項估值具重大敏感影響之假設。

一般假設

吾等假設可能不利影響整體經濟以及 貴公司業務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假設及附註

於估值過程中，採用收入法估計於上海福壽園、上海南院、上海福壽園諮詢、河南福壽園、重慶安樂、重慶殯儀、山東福壽園、合肥大蜀山、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該等公司之權益價值乃透過應用權益自由現金流收入法而計算，而對各權益自由現金流價值之未來預測則使用權益成本折算為市場現值。

計算權益成本時，首先按以下公式從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得出加權平均市值(MCWA)無槓桿beta值：

$$1. \quad \text{可資比較無槓桿 } \beta = \frac{\text{可資比較有槓桿 } \beta}{[1 + (1 - \text{可資比較稅率}) * \text{可資比較負債與權益比率}]}$$

然後按以下公式從加權平均市值無槓桿beta值得出有槓桿beta值：

$$2. \quad \text{有槓桿 } \beta = \text{MCWA} - \text{可資比較無槓桿 } \beta * [1 + (1 - \text{稅率}) * \text{負債與權益比率}]$$

利用有槓桿beta值，可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得出權益成本(即所需回報率)：

$$3. \quad \text{權益成本} = \text{無風險利率} + [\beta * (\text{市場回報} - \text{無風險利率})]$$

當中

- β 指權益回報對市場風險溢價之敏感度；及
- 市場風險溢價指市場投資組合預期回報率與無風險利率之差額。

4. 根據彭博資訊數據庫，無風險利率及中國預期市場回報分別為3.330%及14.286%。

5. 因此市場風險溢價為10.96%。
6. 根據《二零零八年Ibbotson® SBBi®估值年鑒》，將採用4.59%之行業特定溢價，以抵銷任何特定行業風險。
7. 根據以下上市公司之 β 值，公墓及殯儀服務業之無槓桿 β 值為0.8768。

0922.HK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8085.HK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8296.HK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APSI.SP Asia 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8. 因此權益成本為17.77%。
9. 經管理層確認，無須計算以下公司之公平值：
 - 上海福壽園諮詢－重慶殯儀之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被收購資產內其他公司相比，並無重大收入。其於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而重慶殯儀則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 合肥花之間－與被收購資產內其他公司相比，其收入及收益並不重大。其於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

10. 經管理層確認，收入預測應用以下假設：

(i) 墓園土地分佈：

	總面積 (m ²)	擁有		可售 總面積 (m ²)	可售率	已開發墓園土地				待開發墓園土地			計劃年度 銷量 (單位)
		總面積 (m ²)	出租 總面積 (m ²)			已開發 總面積 (m ²)	每現有 單位面積 (m ²)	已售單位 數目	剩餘單位 數目	未開發 總面積 (m ²)	每新 單位面積 (m ²)	待開發單 位數目	
上海福壽園	599,222	402,034	197,188	389,494	65%	100,732	3.1	30,607	1,872	288,762	1.9	151,980	3,500
上海南院	100,523	100,523	-	65,340	65%	6,359	1.5	3,223	1,004	58,981	1.5	39,321	1,800
合肥大蜀山陵園	87,702	87,702	-	57,006	65%	26,952	12.7	1,781	338	30,054	1.5	20,036	666
河南福壽園	368,544	302,191	66,353	239,554	65%	4,480	1.6	1,600	1,148	235,074	1.9	123,723	2,000
山東福壽園	929,334	522,857	406,477	522,857	65%	13,248	3.0	2,304	2,108	509,609	1.9	268,215	2,300

- 總面積－「擁有總面積」及「出租總面積」之總和，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權證及合同協議之資料以及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之法律意見計算。
- 可售總面積－「擁有總面積」之最小值，佔「總面積」之65%。請注意「出租總面積」計入「總面積」之目的在於將整體「綠化帶」及「泊車位」維持在目標水平。
- 已售單位數目－經 貴公司確認之累積已售單位數目。
- 待開發單位數目－根據「可售總面積」、「已開發總面積」及「每新單位面積」計算得出之數值。即

$$\text{待開發單位數目} = (\text{可售總面積} - \text{已開發總面積}) / \text{每新單位面積}$$

(ii) 骨灰龕分佈：

	已開發 單位總數	已售 單位數目	剩餘 單位數目	待開發 單位數目
上海福壽園	11,055	6,485	4,570	62,000
上海南院	13,662	2,785	10,877	82,026
合肥大蜀山陵園				50,000
河南福壽園				80,000
山東福壽園				85,000

- 待開發單位數目一經 貴公司管理層於營運計劃確認之單位數目。

(iii) 墓園／骨灰龕公司：

	合肥				
	上海福壽園	上海南院	大蜀山陵園	河南福壽園	山東福壽園
墓園及骨灰龕					
墓園－可售單位數目	153,852	40,325	20,374	124,871	270,323
墓園－單位售價	120,000	48,000	58,000	23,100	40,000
墓園－年度價格增長率	20.00%	30.00%	18.00%	10.00%	10.00%
墓園－計劃年度銷量(單位)	2,800	1,800	750	1,400	800
骨灰龕－可售單位數目	66,570	92,903	50,000	80,000	85,000
骨灰龕－單位售價	14,000	3,120	13,450	3,500	5,000
骨灰龕－年度價格增長率	9.00%	20.35%	30.00%	25.00%	20.00%
骨灰龕－計劃年度銷量(單位)	330	950	300	500	500
銷售成本率	16.00%	25.00%	18.00%	19.00%	19.00%
經營開支率	25.00%	26.00%	25.00%	26.00%	25.00%
稅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利潤率	44.25%	36.75%	42.75%	41.25%	42.00%
服務					
二零一一年預測收入(人民幣元)	28,000,000	2,000,000	3,500,000	1,500,000	2,000,000
年度收入增長率	20.00%	20.00%	10.00%	20.00%	15.00%
銷售成本率	40.00%	45.00%	40.00%	45.00%	50.00%
經營開支率	0	0	0	0	0
稅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利潤率	45.00%	41.25%	45.00%	41.25%	37.50%

- 可售單位數目－「剩餘單位數目」及「待開發單位數目」之總和，見附註10(i)及(ii)。
- 單位售價－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之二零一零年平均單位售價預測。就墓園售價而言，單位售價包括墓園相關產品或附屬品(如墓碑、紀念碑及雕塑)之售價。
- 年度價格／收入／單位增長率－未來五年內單位售價或收入將以上表所述增長率快速增長，接下來五年內將逐漸放緩增長並維持在3.24%之水平，該水平為中國年度價格指數之長期平均值。此外，部份公司亦可能拥有更多業務增長空間(即年度單位增長率)。該預測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按以下項目計算：
 - 整體經濟、行業前景、人口趨勢以及管理層將作出之營運改善。
 - 因上海福壽園之知名品牌效應而就被收購資產提供之所有產品及服務收取價格溢價產生之價格差異。
 - 為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尤其是以溢價向特定高淨值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服務而採用售價分類策略。例如，部份客戶已承諾購買人民幣3,500,000元以上之墓園單位。預期有關優質分部之年度銷量將繼續增加，有望帶動平均售價在未來幾年快速增長。
 - 該等公司所處之具體情況，如墓園發展之成熟生命週期、當地供求情況等，將為該等公司帶來不同之發展因素。例如：
 - 上海福壽園及上海南院具有獨特地理優勢，有望於未來五年內，將現有市場份額提高至總市場份額之7%（根據上海死亡率計算相當於約7,000個墓園單位）。另外，該等公司之定位亦大為相似，不過上海南院之單位價格遠低於上海福壽園。因此，預計上海南院之價格增長率更高。

- 河南福壽園及山東福壽園均已完成初步發展階段，其業務目前正快速發展。未來五年，預計墓園單位價格將適度增加，而河南福壽園及山東福壽園之年度墓園單位銷售量將分別快速增長達至約3,000及1,600個單位。
- 在上述公司中，預計合肥福壽園之價格增長率將處於中等水平，而其年度墓園單位銷售量與當前水平將大致相同。
- 計劃年度銷量－基於目前銷量及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將作出之營運改善之營運計劃。
- 銷售成本率－基於歷史數據、銷售預測改善及其他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將作出之營運改善之營運計劃。
- 經營開支率－基於歷史數據、銷售預測改善及其他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將作出之營運改善之營運計劃。
- 稅率－經 貴公司管理層及經審核財務報告確認之適用稅率。
- 利潤率－根據銷售成本率、經營開支率及稅率計算得出之數值。即
$$\text{利潤率} = (1 - \text{銷售成本率} - \text{經營開支率}) \times (1 - \text{稅率})$$
- 二零一一年收入－基於目前財務數據及其他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將作出之營運改善之收入預測。

(iv) 殯儀服務公司：

	重慶安樂	重慶殯儀	合肥人本
二零一一年收入預測 (人民幣元)	25,000,000	17,000,000	7,500,000
年度收入增長率	10.00%	20.00%	30.00%
銷售成本率	28.00%	26.00%	36.00%
經營開支率	36.75%	43.74%	40.20%
稅率	15.00%	25.00%	25.00%
利潤率	29.97%	22.70%	17.85%

- 與墓園／骨灰龕公司相似，未來五年內殯儀服務公司之單位售價亦將以上表所述增長率快速增長，接下來五年內將逐漸放緩增長並維持在3.24%之水平，該水平為中國年度價格指數之長期平均值。

11. 根據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Aswath Damodaran教授撰寫之文章《可銷售性及價值：衡量非流動貼現(Marketability and Value: Measuring the Illiquidity Discount)》，估計不可銷售股份之貼現率將介乎30%至35%。此次計算中，採用35%之貼現率。

10. 估值評論

作為吾等之分析部份，吾等已審閱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已交予吾等有關股本權益之資料、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提供。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並在頗大程度上加以依賴。

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對本估值而言為必要的其他資料。

估值結果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作出，當中相當依靠運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種不確定性，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並非全部能夠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雖然吾等認為該等事宜的假設及考慮為合理，但該等假設及考慮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突發情況所影響，當中不少並非 貴公司及艾升資產所能控制。

11. 風險因素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由於經濟狀況不明朗，並不保證預期之財務表現將會實現。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重大影響上海福壽園、上海南院、上海福壽園諮詢、河南福壽園、重慶安樂、重慶殯儀、山東福壽園、合肥大蜀山、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之未來收入預測。此等變化概不能準確預測。

法規及適用法例

公墓及殯儀服務業受到嚴苛規管。當前法例及政策(如墓園土地使用規定、環保、稅率、行業慣例及執照規定、勞工法及其他監管責任)可能須作修訂或可能須針對行業從業者實施更多新法規。例如，已收購墓園土地之用途條款或適用稅項可能發生改變。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上海福壽園、上海南院、上海福壽園諮詢、河南福壽園、重慶安樂、重慶殯儀、山東福壽園、合肥大蜀山、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之業務經營及財務影響產生不利影響。

技術變革

技術發展及進步以及服務種類創新之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 貴公司之未來收入預測。為保持行業競爭力， 貴公司或須及時了解技術及創新情況。倘無法預測及迎合客戶喜好，上海福壽園、上海南院、上海福壽園諮詢、河南福壽園、重慶安樂、重慶殯儀、山東福壽園、合肥大蜀山、合肥人本及合肥花之間之未來增長預期或不可持續。

通脹

許多發達及發展中國家之央行同步推行貨幣寬鬆政策會形成重大之通脹風險，而倘有關成本不可轉嫁予消費者，則將有損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

公司特定風險

有關公司之業務表現可能優於或遜於吾等之預期，而因此產生之盈利及現金流量將與吾等之估計相去甚遠。任何產生於外部或內部之事件均不可忽略。

12.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於本報告載述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573,871,579**元(人民幣貳拾伍億柒仟叁佰捌拾柒萬壹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92,586,499**元(人民幣陸億玖仟貳佰伍拾捌萬陸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 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不予列入；
-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17,976,451**元(人民幣貳億壹仟柒佰玖拾柒萬陸仟肆佰伍拾壹元整)；
- 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5,154,085**元(人民幣壹億捌仟伍佰壹拾伍萬肆仟零捌拾伍元整)；
-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8,156,253**元(人民幣壹億捌仟捌佰壹拾伍萬陸仟貳佰伍拾叁元整)；
-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5,658,230**元(人民幣肆仟伍佰陸拾伍萬捌仟貳佰叁拾元整)；
-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5,268,167**元(人民幣叁仟伍佰貳拾陸萬捌仟壹佰陸拾柒元整)；
- 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423,176**元(人民幣壹仟捌佰肆拾貳萬叁仟壹佰柒拾陸元整)；
- 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不予列入。

- 以下股權之總值為人民幣3,269,585,225元(人民幣叁拾貳億陸仟玖佰伍拾捌萬伍仟貳佰貳拾伍元整):
 - 100% -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40% - 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100% - 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 60% -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
 - 55% - 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
 - 50% -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
 - 100% -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
 - 100% -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 60% - 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
 - 60% - 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

代表

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袁紹槐

CFA, FRM

謹啟

附錄一.限制條件

1.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審閱公開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在估值過程中獲得有關項目之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客戶陳述為準確，並對之依賴。
2. 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份，吾等已解釋，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以及財務報表真實公平並根據有關公司條例編製。
3. 除非事先安排，否則艾升資產毋須因是項估值以及就本文所述之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
4. 吾等不會就通常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5.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被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審慎客戶政策持續得到落實。
6. 吾等假設被估值資產並不存在隱瞞或未能預計之狀況而致使所報告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日期以後出現之市況變動負責。
7. 本估值報告之編製乃僅供指定方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估值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份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份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彼等之一方。
8. 本報告就其所述之特定目的而言乃客戶之機密。根據吾等之常規作法，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由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溢利預測。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立信德豪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被收購資產之估值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貼現。

A. 立信德豪函件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及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股本權益之估值之相關現金流量預測

獨立保證報告

根據雙方議定之委聘條款，吾等已查核有關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及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之相關現金流量預測(下文統稱為「相關預測」)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相關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相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之附錄五。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相關預測，當中包括就編製相關預測進行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作出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而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因吾等之工作或與吾等之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故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並不適用於編製相關預測。有關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故該等假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出入，甚或大相徑庭。因此，吾等對有關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並無進行審閱、審議或任何有關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

吾等已查核相關預測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了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就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被收購資產之任何估值。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已根據假設妥善編製。

此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由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溢利預測。以下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被收購資產之估值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貼現。

B.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艾升資產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被收購資產股本權益估值（「估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艾升資產估值報告所述，估值乃按照收入法（計及被收購資產之未來現金流）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為估值基礎之預測，而 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有關預測負全責。吾等亦已與 閣下及艾升資產討論預測所依之基準及假設。此外，吾等已考慮立信德豪於二月二十三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內容有關預測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之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估值之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由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作出，吾等對此表示滿意。

此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董事
曾詠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A 上海福壽園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2,200,000元。上海福壽園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6,400,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之業務，以及提供殯儀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上海福壽園集團經營分別位於上海青浦及浦東之兩處墓園及位於重慶渝中之一間殯儀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上海福壽園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上海福壽園集團主要倚賴銀行借貸及股東提供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47,900,000元至約人民幣66,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6,9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包括已收股息約人民幣1,4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00,000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0,10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注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而應付股東、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8,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33,700,000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按年利率2.56至3.87厘償還。已抵押銀行存

款(即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之銀行存款,按實際利率1.58厘計息)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6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上海福壽園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65。

上海福壽園集團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集團就控股公司取得之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6,800,00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上海福壽園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集團約92.0%之營業額來自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餘下收入則來自殯儀服務。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及提供殯儀服務分別錄得分部收益約人民幣64,9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集團擁有348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上海福壽園集團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0,9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7.7%。於回顧年度內，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之售價上漲及向客戶提供個性化增值服務以及已售墓地數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100,000元、人民幣63,7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增幅分別約為73.0%、39.4%及124.2%。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支付之佣金增加，而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薪金及折舊增加所致。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3,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0,000,000元所致。上海福壽園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56,600,000元，增幅約為22.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之業務，以及提供殯儀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除經營分別位於上海青浦及浦東之兩處墓園外，上海福壽園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位於河南新鄭之一處墓園。上海福壽園集團亦經營位於重慶渝中之一間殯儀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上海福壽園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上海福壽園集團主要倚賴銀行借貸及股東提供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人民幣18,700,000元至約人民幣47,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乃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1,100,000元及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9,600,000元及人民

幣80,300,000元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已收股息約人民幣2,1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600,000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所用款項約人民幣45,30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0元。同時，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5,300,000元、給予一間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之貸款約人民幣92,000,000元、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000,000元及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3,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而應付股東、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50,900,000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按年利率2.56至3.87厘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7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0,100,000元之若干墓園資產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上海福壽園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67。

上海福壽園集團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上海福壽園集團收購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之5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5,6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海福壽園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集團約91.6%之營業額來自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餘下收入則來自殯儀服務。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及提供殯儀服務分別錄得分部收益約人民幣74,9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集團擁有441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上海福壽園集團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2,1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0.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人民幣57,4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減幅分別約為3.0%、9.9%及32.4%。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管理費及折舊減少，而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0,00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9,950,000元所致。上海福壽園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73,500,000元，增幅約為29.9%。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使毛利率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9.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6.4%。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之業務，以及提供殯儀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上海福壽園集團經營分別位於上海青浦及浦東之兩處墓園、位於河南新鄭之一處墓園及位於重慶渝中之一間殯儀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上海福壽園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上海福壽園集團主要倚賴銀行借貸及股東提供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至約人民幣74,7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乃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1,200,000元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一間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償還貸款約人民幣92,000,000元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000,000元，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產生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3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9,950,000元，而應付股東及控股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30,8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62,600,000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按年利率2.56至3.87厘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6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6,600,000元之若干墓園資產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上海福壽園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64。

上海福壽園集團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集團約90.5%之營業額來自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餘下收入則來自殯儀服務。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及提供殯儀服務分別錄得分部收益約人民幣98,5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集團擁有472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0,2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上海福壽園集團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海福壽園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2,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3%。本期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上海福壽園提供之個性化增值服務廣受公眾好評加之消費物價指數上漲等綜合因素，導致回顧期內墓地售價上漲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9,400,000元及人民幣44,500,000元，增幅分別約為16.7%及2.3%。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支付之佣金增加所致。同時，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00,000元，減幅約76.8%，而銀行借貸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9,950,000元進一步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29,950,000元。上海福壽園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約為人民幣75,700,000元，增幅約為36.4%。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海福壽園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之業務，以及提供殯儀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上海福壽園集團經營位於上海青浦及浦東之兩處墓園、位於河南新鄭之一處墓園及位於重慶渝中之一間殯儀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上海福壽園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上海福壽園集團主要倚賴銀行借貸及股東提供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47,800,000元至約人民幣122,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61,300,000元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2,400,000元。年內，上海福壽園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72,400,000元，並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0,000,000元。同時，上海福壽園集團另外籌集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9,950,000元，而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東之款項約為人民幣55,3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餘下部份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9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4,800,000元之若干墓園資產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上海福壽園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58。

上海福壽園集團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海福壽園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海福壽園集團約90.7%之收入來自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餘下收入則來自殯儀服務。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及提供殯儀服務分別錄得分部收益約人民幣96,90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海福壽園集團擁有516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上海福壽園集團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B 合肥大蜀山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肥大蜀山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800,000元。合肥大蜀山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肥大蜀山集團透過經營位於合肥大蜀山之一處墓園，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合肥大蜀山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合肥大蜀山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至約人民幣20,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900,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900,000元所致，而主要現金流出用於投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合肥大蜀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60。

合肥大蜀山集團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合肥大蜀山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合肥大蜀山集團僅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業務以銷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大蜀山集團擁有61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合肥大蜀山集團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肥大蜀山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5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2.2%。於回顧年度內，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售價上漲，以及其業務擴展至提供殯儀產品、鮮花安排及諮詢服務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增幅分別約為20.0%及16.1%。於回顧年度內，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之佣金增加，而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由於收入大幅提高，合肥大蜀山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33.3%至約人民幣11,200,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肥大蜀山集團透過經營位於合肥大蜀山之一處墓園，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合肥大蜀山集團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業務為提供殯儀產品、鮮花安排及諮詢服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合肥大蜀山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合肥大蜀山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至約人民幣27,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5,100,000元所致。年內，合肥大蜀山集團派付股息人民幣7,000,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為合肥大蜀山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00,000元。合肥大蜀山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66。

合肥大蜀山集團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合肥大蜀山集團於中國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合肥人本殯儀服務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肥大蜀山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合肥大蜀山集團僅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大蜀山集團擁有90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合肥大蜀山集團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肥大蜀山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3,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0.0%。該增加主要由於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售價上漲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增幅分別約為70.8%及20.0%。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

於薪金、支付之佣金、廣告費用及折舊增加，而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之辦公室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由於開支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肥大蜀山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0,700,000元，減幅約為4.5%。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肥大蜀山集團透過經營位於合肥大蜀山之一處墓園及一家殯儀服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業務，以及提供殯儀產品銷售、鮮花安排及諮詢服務等相關服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合肥大蜀山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合肥大蜀山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元至約人民幣32,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5,500,000元及投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肥大蜀山集團之主要現金流出為支付股息人民幣10,700,000元。合肥大蜀山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67。

合肥大蜀山集團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合肥大蜀山集團僅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大蜀山集團擁有91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合肥大蜀山集團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肥大蜀山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2,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售價上漲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增幅分別約為35.5%及12.5%。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支付之佣金增加所致。合肥大蜀山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增幅約為60.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毛利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18,600,000元增加約47.9%至回顧期間之約人民幣27,500,000元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肥大蜀山集團透過經營位於合肥大蜀山之一處墓園及一家殯儀服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業務，以及提供殯儀產品銷售、鮮花安排及諮詢服務等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合肥大蜀山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鮮花及人造花、墓穴設計、窗口展示設計及園藝業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合肥大蜀山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合肥大蜀山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至約人民幣38,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6,1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肥大蜀山集團派付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合肥大蜀山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39。

合肥大蜀山集團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合肥大蜀山於中國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合肥花之間花卉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肥大蜀山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肥大蜀山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合肥大蜀山集團僅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肥大蜀山集團擁有98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合肥大蜀山集團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C 山東福壽園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福壽園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100,000元及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800,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福壽園透過經營位於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之一處墓園，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之業務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山東福壽園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山東福壽園主要倚賴銀行借貸、控股公司及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元至約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650,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元為無抵押借貸)，而應付控股公司及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控股公司之貸款約人民幣30,600,000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利率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山東福壽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09。

山東福壽園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山東福壽園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福壽園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山東福壽園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福壽園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山東福壽園僅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福壽園擁有74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山東福壽園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福壽園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5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6.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墓地銷售量及售價上漲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增幅分別約為17.9%、13.2%及3.7%。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租賃開支及勞力成本增加，而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差旅費、公共設施及培訓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減幅約為25.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福壽園透過經營位於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之一處墓園，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之業務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山東福壽園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山東福壽園主要倚賴銀行借貸以及控股公司及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輕微減少約人民幣44,000元至約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借貸之所得款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5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650,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元為無抵押借貸)，而應付控股公司及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控股公司及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6,2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利率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9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山東福壽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11。

山東福壽園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山東福壽園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福壽園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山東福壽園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福壽園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山東福壽園僅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福壽園擁有74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山東福壽園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福壽園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4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3.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墓地售價上漲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增幅約為24.2%。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租賃開支、廣告開支及勞力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分別略減約1.9%及1.9%。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減幅約為95.2%。本年度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41.8%。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福壽園透過經營位於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之一處墓園，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之業務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山東福壽園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山東福壽園主要倚賴銀行借貸、控股公司及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至約人民幣3,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500,000元所致。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淨額及償還借貸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7,650,000元(當中人民幣7,000,000元為無抵押借貸)，而應付控股公司及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控股公司及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利率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8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山東福壽園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11。

山東福壽園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山東福壽園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福壽園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山東福壽園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福壽園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山東福壽園僅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福壽園擁有81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山東福壽園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山東福壽園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墓地銷售量提高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增幅分別約為48.3%、23.5%及33.3%。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租賃開支、汽車開支、廣告開支及勞力成本增加，而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已付／應付之土地使用稅增加所致。由於毛利增加約52.6%，山東福壽園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人民幣800,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200,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山東福壽園透過經營位於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之一處墓園，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及骨灰罈壁龕之業務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山東福壽園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山東福壽園主要倚賴銀行借貸及控股公司及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人民幣2,200,000元至約人民幣1,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償還借貸所用之現金淨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應付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來自控股公司及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2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利率償還。山東福壽園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10。

山東福壽園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山東福壽園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山東福壽園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山東福壽園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山東福壽園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山東福壽園僅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建造墓園以銷售墓地、骨灰罈壁龕及墓碑之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山東福壽園擁有86名僱員，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山東福壽園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D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400,000元，而上海福壽園諮詢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透過經營位於重慶沙坪壩之一間殯儀館，主要就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及殯儀服務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人民幣700,000元至約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所致。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50。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約63.1%之收入來自殯儀服務，餘下收入則來自諮詢管理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殯儀服務及諮詢管理服務分別錄得分部收益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擁有69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9.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及所收取之平均服務費增加，導致殯儀服務收入增加約39.1%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增幅分別約為26.3%及190.5%。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支付之佣金及維護費用增加，而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由於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海福壽園諮詢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減幅約為85.2%。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透過經營位於重慶沙坪壩之一間殯儀館，主要就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及殯儀服務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3,800,000元至約人民幣6,8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800,000元所致。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52。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約68.0%之收入來自殯儀服務，餘下收入則來自諮詢管理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殯儀服務及諮詢管理服務分別錄得分部收益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約人民幣7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擁有69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800,000元，較去年稍微下降約1.25%。由於薪金上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增至約人民幣2,8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6.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減幅約為31.1%。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所致。因此，上海福壽園諮詢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增幅約為150.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透過經營位於重慶沙坪壩之一間殯儀館，主要就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及殯儀服務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4,600,000元至約人民幣11,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100,000元所致。本年度主要現金流出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0,000元。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33。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約76.5%之收入來自殯儀服務，餘下收入則來自開發及建造墓園之諮詢管理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殯儀服務及諮詢管理服務分別錄得分部收益約人民幣3,800,000元及約人民幣4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擁有74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增加導致殯儀服務收入增加約26.2%所致。由於薪金、支付之佣金及維護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開支增至人民幣2,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8%。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減幅約為32.3%。

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上海福壽園諮詢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5%。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透過經營位於重慶沙坪壩之一間殯儀館，主要就中國開發及建造墓園及殯儀服務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人民幣6,600,000元至約人民幣4,8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分別約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所致。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37。

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之所有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期間內，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約83.8%之收益來自殯儀服務，餘下收入則來自開發及建造墓園之諮詢管理服務。於回顧期間內，殯儀服務錄得分部收益約人民幣4,000,000元，而諮詢管理服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7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擁有69名僱員，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

僱員薪金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且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一直因應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與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退休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67,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5.6%。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25,2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65.6%。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3,500台公司自有的電子收銀機系統被放置於上海主要的連鎖便利店和其他零售點。本集團已經取得了上海移動預付費充值市場約24%的主導市場份額，並且也在上海把業務擴展到了電子支付卡和健康借記卡運行，以簡化一系列健康和保健產品的購買。除此之外，本集團還聯合了醫院和保險公司，在中國為超過1,500,000名預付費會員提供緊急醫療救助服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主要以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52,80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62,2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和約90,600,00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包含：(i) 年利率是3%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及(ii) 年利率是2%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每年有2%的紅利，特殊情況下可調整至5%，每半年到期支付，到期日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七週年當日)。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和美元為計算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23。

由於本集團的借貸、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受到的匯率波動影響甚微。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強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6%的本集團營業額是由電子分銷移動預先繳費服務產生，其餘的是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及提供健康服務的收入所得。電子分銷移動預先繳費服務錄得約6,900,000港元的分部收益，而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及提供健康服務分別錄得約4,5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的分部虧損。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3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金組合。薪金組合包括薪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與根據中國行政法規規定的月工資的合理比例計提的養老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70,7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0.11%。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淨額約為18,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5,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6,500台公司自有的電子收銀機系統被放置於上海主要的連鎖便利店和其他零售點。本集團繼續取得上海移動預付費充值市場約24%的主導市場份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未能贖回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一直尋求集資機會以解決本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達致任何解決方案。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主要以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54,20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53,3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和約100,900,00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包含：(i) 年利率是3%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及(ii) 年利率是2%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每年有2%的紅利，特殊情況下可調整至5%，每半年到期支付，到期日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七週年當日)。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由港元和美元為計算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6,4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錄得約100,000,000港元，而有關資金僅用作德豐

網絡有限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80。

由於本集團的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受到的匯率波動影響甚微。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其中21,5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20,000,000港元已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上海科錦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額外1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與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同意，向上述認購人發行合共23,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4,600,000份認股權證，總代價為23,23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德豐網絡有限公司亦已同意按每股1美元之現金代價贖回3,0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導致本集團在德豐網絡有限公司之股權有重大稀釋，故導致視作出售。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投資，也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6%的本集團營業額是由電子分銷移動預先繳費服務產生，其餘的是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及提供健康服務的收入所得。電子分銷移動預先繳費服務錄得約2,500,000港元的分部收益，而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及提供健康服務分別錄得約1,400,000港元和1,600,000港元的分部虧損。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2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金組合。薪金組合包括薪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與根據中國行政法規規定的月工資的合理比例計提的養老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76,4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28%。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89,700,000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8,800,000港元(經重列)。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近8,000台公司自有的電子收銀機系統被放置於上海主要的連鎖便利店和其他零售點。本集團繼續取得上海移動預付費充值市場的主導市場份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將其移動預付費充值業務擴展至中國移動市場第二大省山東。此外，信息技術平台已升級連接中國銀聯，能夠透過銷售點付費終端處理信用卡賬單付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未能贖回兩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5,500,000美元及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優先股亦已即時須予贖回。本公司已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申請暫緩還款，而其中一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持有人已同意有條件將到期日延長三年。本公司一直尋求集資及／或投資機會以解決本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主要以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263,20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34,200,000港元的抵押銀行貸款、約52,2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和約176,800,00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抵押銀行貸款以定期存款作抵押並按年利率4.617%計息。可換股票據包含：(i) 年利率是3%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由於本公司未能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持有人同意有條件將到期日延長三年(倘本集團可達成主要持有人所要求之若干條件))；及(ii) 年利率是2%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每年有2%的紅利，特殊情況下可調整至5%，每半年到期支付，到期日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七週年當日)。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由人民幣、港元和美元為計算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4,1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錄得約153,900,000港元，而有關資金僅用作德豐網絡有限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07。

本集團的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受到的匯率波動影響甚微。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獨立第三方Phillip J Riese先生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認購5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50,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導致本集團在德豐網絡有限公司之股權有重大稀釋，故導致視作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向董事李重遠博士出售其於藝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覺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網馳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投資，也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3%的本集團營業額是由電子分銷移動預先繳費服務產生，其餘的是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及提供健康服務的收入所得。電子分銷移動預先繳費服務、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及提供健康服務分別錄得約10,6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和2,900,000港元的分部虧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6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金組合。薪金組合包括薪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與根據中國行政法規規定的月工資的合理比例計提的養老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42,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9%。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85,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92.2%。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分別增加約21,7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繼續重點提供消費者為主的服務，以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的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的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中國持續推進的大規模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流動人口及旅遊人數之增長以及人口老齡化。本集團繼續迎合中國這一巨大發展趨勢經營業務。

本公司一直拖欠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有關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約5,500,000美元，而由於連帶違約行為，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亦須應要求贖回。在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尋求對本公司無力償債問題的解決方案後，董事認為必需要注入大量外來資源方可解決問題。故本集團已與促使人及擔保人訂立協議，以收購被收購資產，總代價為3,360,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a) 4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 3,316,000,000港元透過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4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鑒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前所未有，人口結構日益老齡化，死亡率逐日攀升，經濟發展持續加速，董事認為，中國對高品質殯儀服務之需求將日益殷切，殯儀行業在中國之發展潛力不可限量。此外，憑藉被收購資產在行內之領軍地位、穩健之財務表現及廣闊之發展潛力及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大幅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本集團無力償債問題提供解決之道並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建立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能夠以合理之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應對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同時在獲提供之資金中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主要以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27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49,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和約220,400,00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包含：(i) 年利率是3%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由於本公司未能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與其主要持有人達成共識，倘本集團可達成主要持有人所要求之若干條件，則本公司可有條件地將還款期延長三年）；(ii) 年利率是2%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每年有2%的紅利，特殊情況下可調整至5%，每半年到期支付，到期日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七週年當日）。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由人民幣、港元和美元為計算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0,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錄得約90,200,000港元，而有關資金僅用作德豐網絡有限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10。

由於本集團的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受到的匯率波動影響甚微。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促使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股本權益及其他資產。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重大投資，也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1%的本集團營業額是由電子分銷移動預先繳費服務產生，其餘的是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及提供健康服務的收入所得。電子分銷移動預先繳費服務、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2,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而提供健康服務錄得約44,000港元的分部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保持上海移動通訊預付卡分銷商之首地位，其銷售點終端進駐上海的多家分銷門市（便利店及其他商店）。透過於中國省內生產總值第二大省山東成立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B-to-C消費服務業務正施行一項戰略增長措施，以擴展地域的覆蓋範圍。本集團繼續進行信息技術平台升級，以連接中國銀聯，使家庭能透過本集團於便利店及藥房之銷售點付費終端處理信用卡賬單等多種付款。預期該措施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長期價值，儘管本集團可能因有關發展而在中期內面臨不利財務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7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7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金組合。薪金組合包括薪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與根據中國行政法規規定的月工資的合理比例計提的養老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不構成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增加股本生效及按初步兌換價0.4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5,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 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
		<u>500,001</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409,538,954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954
15,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 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
		<u>40,955</u>

(ii) 緊隨完成、增加股本生效及按初步兌換價0.4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5,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 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
		<u>10,000,001</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409,538,954	現有股份	40,954
8,290,000,000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 發行之換股股份上限	829,000
<u>8,699,538,954</u>		<u>869,954</u>
15,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 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
		<u>869,955</u>

於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優先股及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分別發行合共93,720,711股、364,687,500股及19,961,000股股份。

3.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於相關 股份中之 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現有 已發行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法團	11,147,000 ^(附註1)	-	11,147,000	2.72%
		個人	13,296,000	6,244,000 ^(附註3)	19,540,000	4.77%
	德豐網絡 有限公司	個人	-	3,600,000 ^(附註4)	3,600,000	20.57%
周寶義先生	本公司	個人	1,002,000	-	1,002,000	0.24%
Martin Treffer先生	本公司	法團	1,295,000 ^(附註2)	-	1,295,000	0.32%
		個人	250,000	1,902,000 ^(附註3)	2,152,000	0.53%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261,000	210,000 ^(附註3)	471,000	0.12%
嚴世芸醫生	本公司	個人	261,000	-	261,000	0.06%
姜波先生	本公司	個人	261,000	-	261,000	0.0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
-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於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 (4) 相關股份代表於李重遠博士持有之德豐網絡有限公司之未上市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資產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置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合約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誠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d) 競爭業務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e)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後到期或本公司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主要 股東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 股份中之 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現有 已發行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480,474	-	62,480,474	15.27%
Yeung Ning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480,474	-	62,480,474	15.27%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64,687,500	364,687,500	89.05%
陳立波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	364,687,500	364,687,500	89.05%
虞鋒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	364,687,500	364,687,500	89.05%
ZhongX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95,000	62,480,474	71,075,474	17.35%
何堅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595,000	62,480,474	71,075,474	17.35%
Mascot Land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8,290,000,000	8,290,000,000	2,024.23%
中國中福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8,290,000,000	8,290,000,000	2,024.23%
安徽安合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8,290,000,000	8,290,000,000	2,024.23%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由Yeung Ni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Yeung Ning先生被視為於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本衍生工具乃指優先股，賦予該持有人以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32港元轉換364,687,500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由陳立波先生及虞鋒先生各自實益擁有36%。因此，陳立波先生及虞鋒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股本衍生工具乃指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賦予該持有人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3201港元轉換62,480,474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何堅先生被視為於ZhongXi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相關股份乃指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Mascot Land Limited由中國中福、安徽安合及Tide Rejoice Ltd.分別擁有約35.5%、約35.5%及29.0%權益。因此，中國中福及安徽安合被視為於Mascot Land Limited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下列為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於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及Phillip J Riese先生(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同意向Phillip J Riese先生發行500股可轉換優先股，代價為50,000美元；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董事李重遠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據此，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而李重遠博士同意收購藝僑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港元；
- (c)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實益擁有89%權益之公司) 及Newrank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轉讓協議，據此，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將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所結欠人民幣17,500,000元之貸款轉讓予Newrank Limited，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
- (d) (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德頤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與徐坤林先生及劉連湘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德頤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而徐坤林先生及劉連湘先生同意出售南京網馳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南京網馳收購事項」)；
- (e) (其中包括)上海德頤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與徐坤林先生及劉連湘先生就南京網馳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訂約雙方一致同意將代價餘額人民幣2,100,000元之付款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f) Novogai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neHarbo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王駿博士、South 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Simplicio Univers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GeneHarbor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而Novogain Holdings Limited同意收購GeneHarbor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權，代價為73,000,000美元(「GeneHarbor收購事項」)；
- (g) GeneHarbo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王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就GeneHarbor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GeneHarbor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終止；
- (h) 本公司與九名獨立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次級可換股票據；

- (i) 本公司與ZhongXing Limited、Crown Impact Limited、陳金生先生及張建華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次級可換股票據；
- (j) 該協議；及
- (k) 買方、促使人及擔保人為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於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7. 專家及同意書

- a)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於中國之律師行
艾升資產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 b)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艾升資產、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收錄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艾升資產、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艾升資產、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置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徐兆鴻先生。徐先生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立信德豪所編製(i)上海福壽園集團；(ii)合肥大蜀山集團；(iii)山東福壽園；及(iv)上海福壽園諮詢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A至附錄二D內；
- d) 信永中和所編製關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e) 艾升資產所編製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 f) 艾升資產所編製被收購資產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內；
- g) 艾升資產所編製被收購資產之廠房及設備、墓園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h)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優先股衍生及負債部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i) 立信德豪及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所編製被收購資產估值之相關預測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內；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內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述之重大合約。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欽州北路1199號88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Mascot Land Limited(「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王計生先生、葛千松先生(統稱為「擔保人」)與本公司就買方按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i)於重組後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ii)上海福壽園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iii)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iv)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及(v)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協議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858,000,000元(相當於3,3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待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為及代表本公司執行及實行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作出有關修改及修訂；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透過增設9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份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